104 年臺北市政府行政透明措施廉政問卷調查

受委託單位：思多葛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主持人：李宗勳教授

協同主持人：彭孟慈總經理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委託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104 年臺北市政府行政透明措施廉政問卷調查

受委託單位：思多葛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主持人：李宗勳教授

協同主持人：彭孟慈總經理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委託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摘要

本研究之主要目的，乃期望立基於臺北市政府對廉政議題累積之研究成果，延續過去對於影響市府清廉形象問題之診斷，深入發掘廣大市民對其整體清廉之評價。本階段調查主要研究目的如下：

1. 瞭解民眾對當前臺北市政府整體清廉程度之評價。
2. 瞭解民眾對當前臺北市政府推行行政透明措施政策之評價。
3. 瞭解民眾對臺北市政府推行行政透明措施機關之清廉程序評價。
4. 瞭解民眾對臺北市政府行政透明措施與提升政府效能、遏止貪腐行為之廉政觀感。
5. 瞭解民眾與臺北市政府機關接觸之經驗與評價。

本調查於 105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7 日期間，以隨機撥號抽樣方法(Random Digit Dialing, RDD)，針對戶籍設於臺北市且年滿 20 歲的成年人進行電話調查，共完成 1,600 份有效調查問卷，在 95%的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在正負 2.5 個百分點以內。茲將本次調查結果摘要如下：

一、 研究發現

（1） 民眾對臺北市政府整體清廉程度滿意的比例呈現上升趨勢

有近六成四的民眾對臺北市政府整體的清廉程度表示肯定，僅有一成二的民眾認為臺北市政府的清廉程度不佳。對照過往三年數據，本次調查表示滿意的比例大幅上升，表示不滿意的比例則大幅下降，為近三年最高，顯示臺北市政府整體清廉程度受到市民相當的肯定。

（2） 四類違反廉政行為認知中，以「請託關說」情形的比例最高

在臺北市政府違反廉政行為嚴重程度的認知部分，四類違反廉政行為的情形仍以關說為最高，約三成的比例認為此一行為已屬嚴重，而今年新增之未依規章辦事行為則為民眾認為嚴重程度最低之不當行為。

（3） 新市府團隊上任甫滿一年，民眾尚未有足夠的訊息可對公務人員之清廉程度做出評價

首先，對比近三年民眾對臺北市市長、機關首長與一般公務員的清廉態度後，可發現除市長外，今年另兩類公務人員的清廉評價皆有所下降，其中以一般公務人員清廉程度下降最多，較 103 年減少一成五的比例，但下降的比例並未轉移至不清廉的評分上，而是轉向無反應。結合民眾對臺北市政府整體清廉滿意度評價為正向成長的趨勢，推測各類公務人員無反應項目增加的可能原因在於調查期間新市府團隊甫上任一年餘，故尚未有足夠訊息能讓民眾就各機關首長或一般公務員於 104 年的清廉程度做出評價。

此外，就市政府各單位而言，民眾對於環保局人員與警察局人員，評價較高，而都市發展局人員評價最低。

（4） 個人經驗與電視媒體為民眾形成公務人員清廉評價的主要來源

在獲取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清廉訊息主要管道方面，受訪者以個人親身經驗得知清廉訊息最多，電視次之。與 103 年的調查結果比較，本次調查從電視得知清廉訊息呈現下降的情形，而個人經驗則大幅增加。

（5） 超過七成民眾並不認同送紅包之行為，但僅有六成三民眾會提出檢舉，部分民眾對於檢舉管道信任度仍有待提升

本次調查中，不同意送紅包之行為超過七成，但會進行檢舉的比例僅有六成三。檢舉管道以政風單位（35.1%）、媒體投訴（21.4%），以及廉政署（19.9%）為主。不願意檢舉的原因以檢舉也沒用（38.4%）、怕個人資料曝光（37.2%）及沒有證據只好作罷（30.9%）比例最高，前兩項原因突顯了民眾對於檢舉

管道的信賴度仍有所不足，為未來可進一步改善的面向。

（6） 行政流程透明度的高低影響民眾對於清廉的評價

在影響民眾對臺北市政府整體清廉評價的因素中，民眾認為「行政流程的透明度」為最主要原因，占 39.0%，「行政作業的效率」居次，占 30.8%，而「施政績效的感受度」則為第三，占 23.1%。說明了民眾對於政府行政流程的公開透明程度是影響評價整體清廉度的關鍵，行政透明度亦會導致信任程度的改變，信任程度高則民眾對於政策的了解與認同自然提高。

二、 政策建議

（1） 檢舉單位的完善機制與制度，提供民眾具安全且隱密的檢舉途徑，提升民眾檢舉意願

首先，今年度調查結果發現，在臺北市政府違反廉政行為嚴重程度的認知部分，四類違反廉政行為的情形仍以關說為最高，約三成的比例認為此一行為已屬嚴重，而今年新增之未依規章辦事行為則為民眾認為最不嚴重之不當行為。另一方面，實際會檢舉不當行為的比例低於不同意送紅包行為之比例，顯示如何提升民眾檢舉行為仍有可進步的空間。

進一步了解民眾檢舉的管道發現，民眾向「政風單位」檢舉為最主要管道，占 35.10%，「媒體投訴」居次，占 21.4%，而「廉政署」則為第三，占 19.9%，各項管道占比較為分散，包含「調查局」、「警察局」、「立法委員」等占比也皆在 10%以上，顯示目前民眾在面對不當行為時，並不清楚自己應該透過何種管道提出檢舉時，會將所有管道都納入考量。同時，媒體投訴為排名第二的檢舉管道，但媒體並非公權力機構，民眾此種檢舉傾向反映其對公部門受理檢舉的疑慮。故如何提高民眾對檢舉單位之認識，以及對公部門檢舉單位的信任度，為後續可持續加強的面向。

首先，在提高民眾對受理檢舉機關得認識程度上，建議應建立完善的檢舉標準作業流程，讓民眾清楚瞭解檢舉管道的多元性、各機關權責，以及安全性，透過便民措施、文宣品發放、宣導廣告等方式，讓民眾能理解所遭遇的不當行為，應該向哪一單位逕行檢舉。再者，可建立透明的案件追蹤平台，讓民眾可以透過網路追蹤檢舉案情，也需要讓民眾能更清楚檢舉流程，提升透明度，以及對公務體系的信任感。

另建議政府加強民眾的反貪教育，並提供檢舉獎勵制度，建構更為完善的檢舉管道，以落實肅貪之目標。

（2） 針對都市發展局相關業務易滋生弊端環節，建立確實且完善之稽核制度

本研究發現都市發展局人員之清廉度為所有公務人員類別中最低者，針對如何提升民眾對都市發展單位之廉政觀感，有以下建議：

i. 建立完善的透明機制，提升行政流程透明度，如：審議會議事紀錄、陳情人陳情事項回應、並減少公務單位與實施者或相關權利人進行密室會議或協商的狀況。同時，公開文件應減少調閱的難度，讓民眾能盡可能全盤掌握與自身息息相關的案件，以降低民眾產生弊案之感受的可能性。

ii. 案件的處理速度也是影響民眾對公務機關評價的重要因素，在不降低業務品質的狀況下，應簡化行政作業流程，部份較簡便的業務或許能提供線上服務的申辦，即使案件的繁瑣程度可能讓公務人員無法縮短時程，也應讓民眾瞭解其原因，如：辦理說明會讓民眾瞭解案件的整體規劃與詳細的流程，藉此讓民眾不會因為較長的處理時間而認為公務單位的辦事效率不彰。

iii. 施政績效也是影響民眾評價政府部門的一大要素，但往往非一時可得，但仍須讓民眾能知道案件仍有持續進行，而非停滯不前，整體的施政走向可透過進度條的方式呈現，例如：過去柯市府團隊所建立的新政進度條，讓民眾瞭解各類事項的整體走向，而無法在時程內完成之案件應將延宕原因公開說明，藉以建立民眾與政府之間的溝通管道，將「行政流程透明度」與「行政作業效率」完善落實，不只能提升民眾對於施政績效的感受度，更能提升民眾對於臺北市政府的整體評價。

Abstract

The object of the study is to continue to diagnose the problems which influence the integrity image of Taipei City Government according to the accumulated study results regarding the integrity issues of Taipei City Government for the purpose of completely understand the citizens' assessments for the overall integrity of Taipei City Government. The major objects of the study in this stage are as follows:

1. Understand the citizens' current assessments for the overall integrity of Taipei City Government.
2. Understand the citizens' assessments for the transparent administration measures promoted by Taipei City Government.
3. Understand the citizens' assessments for the integrity of Taipei City Government's agency in charge of the promotion of the transparent administration measures.
4. Understand the citizens' viewpoints for Taipei City Government's transparent administration measures and anti-corruption policies for increasing the government efficiency and preventing from corruption behaviors.
5. Understand the citizens' assessments for their experiences of contacting the agencies of Taipei City Government.

The investigation was conducted from February 1 to March 7 in 2016 by RDD (Random Digit Dialing) in order to investigate the adults aged more than twenty and with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in Taipei City. There are totally 1,600 effective questionnaires finished. The confidence level is 95% and the sampling error is within ±2.5%. The summary of the result of this investigation is as follows:

1. Study discoveries

（1）Citizens' satisfaction for overall integrity of Taipei City Government tends to increase.

About 64% citizens praise the overall integrity of Taipei City Government, and only 12% citizens deny the integrity of Taipei City Government. Compared with the data of the previous 3 years, the investigation shows the satisfaction ratio significantly increases and the dissatisfaction ratio significantly decreases, which is highest in the past 3 years. Therefore, the investigation proves the citizens quite agree the overall integrity of Taipei City Government.

（2）Among four kinds of corruption behavior awareness, "Influence peddling" has highest ratio.

Regarding the awareness of the severity of the corruption behaviors of Taipei City Government, the "Influence peddling" still has the highest ratio among the four kinds of corruption behaviors; about 30% citizens consider that this behavior is very serious, and the citizens consider that the corruption behavior "Regulation contravene" added in this year has lowest severity.

（3）Citizens fail to have enough information to make assessment for integrity of civil servants because new government has taken office for just 1 year.

First, regarding the comparison between the citizens' attitudes for the integrity of the mayor of Taipei City, the chiefs of the agencies and common civil servants, we can find that the integrity assessments of the other two kinds of civil servants, except the mayor, decrease. In particular, the decrease of the integrity of the common civil servants is higher than that of the others. The integrity of the civil servants decreases by 15% when compared with that in 2014. However, the decrease percentage does not be transferred to the assessment of corruption, but transferred to the assessment of no opinion. According to the trend of the positive growth of the citizens' satisfaction for the overall integrity of Taipei City

Government, we suppose that the possible reason why the assessments of no opinion increase is that the new city government team has taken office for just more than 1 year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investigation. Thus, there is no enough information for the citizens to make assessment for the integrity of the chiefs of all agencies or common civil servants in 2015.

Besides, for all departments of Taipei City Government, the citizens have higher assessment for the civil servants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and police stations, but have lower assessment for the civil servants of Department of Urban Development.

（4）Personal experiences and TV media are main sources of forming citizens' integrity assessments for civil servants

Regarding the channels for obtaining the integrity information of the civil servants of Taipei City Government, most of the respondents obtain the integrity information from their personal experiences, and the next is from TV. Compared with the investigation result of 2014, the investigation shows the amount of the respondents obtaining the integrity information from TV decreases, but the amount of the respondents obtaining the integrity information from their personal experiences significantly increases.

（5）Over 70% citizens do not agree behavior of taking bribes, but only 63% citizens report this behavior; some citizens' trust for report channel still need to be improved.

In the investigation, over 70% citizens do not agree the behavior of taking bribes, but only 63% citizens will report this behavior. The major report channels are Government Ethics Department (35.1%), News media (21.4%) and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19.9%). The major reasons why the citizens do not make reports include "Making a report is useless" (38.4%), "Worry about exposing personal data" (37.2%) and "Give up due to no evidence" (30.9%). The first two reasons show the citizens' trust for the report channels in insufficient, which can be an aspect to be improved in the future.

（6）Transparency of administrative process influences citizens' integrity assessments.

Among the factors influencing the citizens' assessments for the overall integrity of Taipei City Government, the citizens consider that the "Transparency of administrative process" is the major reason, which is 39.0%; the next is the "Efficiency of administrative operation"; the third is "perception of policy implementation performance ", which is 23.1%. The above data show that the key influencing the citizens' assessments for the overall integrity is the transparency of the administrative process of the government; the administrative transparency will also influence the trust. If the trust of the citizens is high, their understanding and recognition for the policies will simultaneously increase.

2. Policy suggestions

（1）Optimized mechanism and system of agencies receiving reports can provide a safe and secret report path to increase motivation of citizens making reports.

First, the severity of the awareness of "Influence peddling" is, according to the investigation result of this year, still highest among the four kinds of corruption behaviors. About 30% citizens consider that this behavior is already very serious. The severity of the corruption behavior "Regulation contravene" added in this year is lowest among these behaviors. On the other hand, the ratio of the citizens willing to report the corruption behaviors is lower than that of the citizens not agreeing the behavior of taking bribes, which shows that the report behaviors of the citizens still need to be further increased.

After further understanding the report channels of the citizens, we find that "Government Ethics Department" is the major report channel, which is 35.1%, and the next is "News media", which is 21.4% and the third is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which is 19.9%. The above data show the report channels are diversified. Other report channels, such as "Investigation Bureau", "Police station"

and “Legislator”, are also more than 10%, which shows the citizens do not understand how to select a proper channel for them to make reports, so they will take all channels into consideration. Meanwhile, the “New Media” is the report channel ranked 2. However, the new media are not public authorities, which reflect that the citizens still doubt whether the public authorities will really handle the reports. Thus, how to enhance the citizens’ understanding for the agencies receiving the reports and their trust for the public agencies receiving the reports can serve as the objects to be improved in the future.

First, for the purpose of increasing the citizens’ understanding for the agencies receiving reports, it is suggested to establish a perfect report standard operation process for the citizens to understand the diversity of the agencies receiving reports,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each agency and the safety. Via public services, propaganda, advertisement and the like, the citizens can understand the corruption behaviors which they met and which agencies can receive their reports. In addition, it is suggested to establish a transparent case tracking platform for the citizens to track the cases which they report. It is also necessary to allow the citizens to more clearly understand the report process in a view to increase the transparency and their trust for the public service system.

In addition, it is suggested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enhance the anti-corruption education of the citizens and then provide the report award system to establish a better report channel in order to achieve the object of anti-corruption.

（2）Establish efficient and optimized inspection system for Department of Urban Development to handle businesses vulnerable to corruption and malfeasance

The study finds that the civil servants of Department of Urban Development have lowest integrity among all kinds of civil servants. For the purpose of increase the citizens' viewpoints to the integrity of Department of Urban Development, the study provides the following suggestions:

i. Establish a perfect transparent mechanism to increase the transparency of the administrative process, such as: council records, responses to informers' reports, reduce chances for public services departments to discuss or negotiate with relevant stakeholders in private rooms. Meanwhile, it is necessary to reduce the difficulty of requesting public document so as to allow the citizens to completely obtain the information of the cases which they involve in order to the possibility that the citizens are aware of corruption.

ii. The case handling speed is also an important factor influencing the citizens' assessments for the public service agencies. It is necessary to simplify the administrative operation process without deteriorating business quality. It may be proper to provide the on-line service for some easy businesses. It is also necessary to allow the citizens to understand the reasons even if the cases are too complicated and the civil servants cannot reduce the handling time, such as: it is suggested to conduct illustration meetings for the citizens to understand the overall planning and detailed process of each case so as to avoid that the citizens consider that the long handling time results from the low efficiency of the public service agencies.

iii. The policy implementation performance is also an important factor influencing the citizens' assessments for the agencies of the government, which cannot be achieved in a short time. However, it is still necessary to let the citizens know the cases are still proceeding instead of stopping; the overall policy implementation progress can be presented by a progress bar, such as: the new policy implementation progress bar established by the city

government team of Mayor KO allows the citizens to understand the overall progresses of various items, but cannot publicly describe the delay reasons of some cases failing to be finished on time for the purpose of establishing the negotiation channel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citizens, and completely realizing the “Transparency of administrative process” and the “Efficiency of administrative operation”. In this way, the citizens’ awareness for the policy implementation performance can be increased; besides, the citizens’ overall assessments for Taipei City Government can also be improved.

目次

表次

圖次

第一章 研究緣起與動機

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13 條「社會參與」，及行政院 101 年 12 月 28 日函頒修正「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具體作為中「提升效能透明」之內涵，法務部廉政署積極打造廉能政府，促進透明化融入我國公共決策，提升國家清廉度評價及競爭力，督促各主管機關政風單位積極推動建構有助良善公共治理的行政透明措施，爰此臺北市政府乾淨政府行動方案，設立行政透明獎亦列為反貪工作重點之一。

有鑑於清廉是臺北市政府最重要的資產，也是全體市民一致的期待；而行政透明不僅可提供外界檢視、監督政府施政之管道，維持公務員清廉，另一方面，亦是我國「清廉印象指數」評比向上提升之重要因素。臺北市政府為鼓勵所屬各機關推動創新且具 e 化、透明化的措施，於 98 年創辦「行政透明獎」甄選活動，除鼓勵各機關結合電子化政府推動透明化作為外，更期透過提升外部監控行政措施可及性，使全民有感，並達到內部自律與外部監督的雙重防弊效果，積極降低資訊不對稱等努力，藉以提昇市民對本府施政之信賴。

為瞭解民眾對於各項措施之推行是否有助其對本府廉潔滿意度之提升，本次廉政研究係以量化研究方式進行，期能透過是項研究瞭解民眾與臺北市政府機關之接觸經驗，並進一步瞭解本府廉政倫理規範之推行與民眾對臺北市政府整體清廉程度評價之關聯。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由於本案主要針對「臺北市政府 104 年清廉度民意調查」進行量化分析，故為初步掌握國內有關廉政研究與相關指標內容以利本案研究，以下對於相關文獻進行探討，內容分述如下：

第一節 廉政相關調查

一、 國內廉政相關調查探討

國內有關廉政議題的調查，主要分為中央部會(以法務部為例)與地方政府(以臺北市政府為例)兩部份整裡，分述如下。

(一) 法務部

法務部於民國86年起委託政大選舉研究中心執行「台灣地區民眾對政府廉政主觀指標與政策的評價」民意調查，截至91年底止，共計完成八次民意調查[1]。自民國92年起開始辦理「台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並將廉政指標之建構區分為「不當行為」、「與政府形象廉政相關的政治任命或民選公職人員清廉度評價」、「政府易滋弊端公務業務人員清廉程度評價」、「政府廉政措施」等四大類，重新建構測量指標，調查台灣地區民眾對於廣義公務人員之清廉評價，以及政府整體廉政、防貪、肅貪措施之滿意度，提供政府決策之參酌。根據法務部廉政署「101年廉政民意調查及指標研究」顯示，97年~101年間民眾對河川砂石管理業務人員、辦理公共工程人員與辦理政府採購業務人員清廉程度的評價均相對較低，顯見民眾普遍對於政府工程人員觀感不甚理想，而比較100年與101年公務人員清廉程度評價，以監理人員評價下降最多(0.18)，清廉評價上升最多者為消防設施稽查人員(0.44) (詳見表 1) 。

[1] 陳俊明，2008，《循證型的廉政政策研究：臺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公共行政學報，第29 期，P.133-152。

表 1　歷年公務人員清廉程度評價彙整表

單位：分

評價 / 人員	清廉評價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公立醫院醫療人員	6.08	5.94	5.91	5.88	6.14
監理人員	5.74	5.66	5.77	6.11	5.93
環保稽查人員	5.61	5.63	5.52	5.45	5.68
稅務稽查人員	5.58	5.34	5.62	5.73	5.66
消防設施稽查人員	5.57	5.55	5.44	5.13	5.57
殯葬人員	5.03	5.17	5.20	4.99	5.07
海關人員	4.96	4.82	4.81	4.91	4.86
監獄管理人員	4.86	4.32	4.50	4.72	4.83
建管人員	4.68	4.60	4.56	4.34	4.77
辦理政府採購業務人員	3.98	4.40	4.47	4.31	4.34
辦理公共工程人員		4.33	4.35	4.30	4.25
河川砂石管理業務人員	3.70	3.75	3.84	3.77	3.83

註：清廉評價為 0~10 分，0 分代表非常不清廉，10 分代表非常清廉。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2012)。

(二)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於民國 93 年首次委託台灣透明組織進行「臺北市政府廉政指標建立」研究案，除了蒐集指標相關文獻與資訊，亦利用專家學者座談和深度訪談等質化方法進行政府機關內部和外部的意見徵詢，建立國內第一個測量政府廉潔程度的指標體系。往後歷年持續進行廉政指標之後續研究，檢視及修正廉政指標是否合宜。其中，臺北市政府於 96 年進行「市民評價政府清廉形象關鍵因素之研究-以臺北市政府第一線為民服務機關為例」研究，以焦點團體座談、深度訪談等質化研究方法，企圖由不同之途徑深入探討市府工程業務人員、建管業務人員、警察人員、工商事業稽查人員、殯葬業務人員，及都市計畫業務人員等六類公務人員清廉程度未受民眾滿意之原因，進行結構性之問題診斷。

於「辦理工程業務人員清廉度評價影響因素探討」研究中，觀察 96~98 年臺北市政府各類型公務人員清廉程度的評價，以環保人員、醫護與行政人員和教育行政人員獲得最高清廉評價，均高達六成五的正面評價。

而工程業務人員與辦理建管業務人員，共同名列清廉程度最不受民眾認可的公務人員，正面評價僅佔四成以下。另觀察 3 年間趨勢發現，除教育行政人員，其他公務人員清廉程度評價均呈現下降趨勢(詳見表 2)。

表 2　民眾對臺北市政府各類型公務人員清廉程度的評價

單位：%

人員 / 評價	清廉評價百分比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環保人員	77.70	78.40	67.30	-	74.60	80.60	77.90
醫護和行政人員	71.20	78.30	66.80	-	72.00	79.70	78.90
教育行政人員	58.30	61.00	65.50	-	67.80	57.50	56.60
監理業務人員	64.70	70.70	64.00	-	62.20	-	-
稅務人員	64.80	68.00	61.30	-	58.30	67.40	60.30
地政業務人員	56.90	59.70	54.20	-	54.00	56.20	53.70
消防安全檢查人員	57.00	57.40	52.80	-	50.90	54.80	51.00
警察人員	55.30	54.70	48.60	-	49.10	57.90	52.40
工商事業稽查人員	43.90	44.60	43.20	-	41.50	45.20	42.00
殯葬業務人員	40.10	43.00	39.00	-	36.70	43.00	41.80
都市計畫業務人員	41.80	42.30	35.70	33.6	35.20	35.10	33.70
工程業務人員	33.40	35.60	31.60	-	31.90	34.20	28.80
建管業務人員	37.00	36.50	29.60	-	32.70	36.40	32.80

註：清廉評價百分比為包含勾選「絕大部分都清廉」與「大部分清廉」之占比。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政風處(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二、　影響民眾對政府清廉評價之因素[2]

將上述 96 年報告中亦提及影響民眾對其清廉評價的主要因素，包括：刻板印象、行政裁量權的取捨、替不肖代辦業者背黑鍋、傳播媒體、約聘僱人員素質不齊、法令的複雜性、刁難印象，及民意代表介入等大項。其中，行政人員藉由行政裁量權的行使，牟取不當利益、利用罰款催繳索取不當利益、利用假標會、假收購、真行賄的手法、與民意代表勾結，以及關說施壓等，皆是各類機關中較為顯著且值得注意的貪腐方法。

依據行政院研考會報告，一般將影響民眾清廉評價之因素大致包括政治態度、

[2] 黃東益、莊文忠、李仲彬，2011，《民眾對於政府清廉感受之成因分析》，臺北：行政院研考會。

行政機關接觸經驗、媒體接觸經驗、個人屬性與個人價值認知，分述如下[3]。

(一) 政治態度

在政治面向的價值態度當中，分為政治信任(political trust)與政黨認同(party identification)。政治信任即是民眾對於政府的信心程度。一般認為，信任的測量可以依照對象分成政府本身、政府各級官員、公職人員、各級民意代表、政治機構與政黨及媒體。而資料顯示，貪腐與不信任之間有相當高度的關係；政黨認同是指民眾對某政黨的歸屬感，為選舉中影響民眾政治判斷的重要因素。而政治信任程度與政黨認同兩者相互牽連，若民眾支持某政黨，且此政黨為執政黨時，則民眾對於此政黨的信任程度會提高，反之則降低。

(二) 行政機關接觸經驗

行政機關的公職人員扮演公共資源分配者的角色，民眾透過接觸經驗或觀察行政機關的表現，對其清廉形象產生某種程度的認知，這些影響因素主要可以分成行政效率、行政透明、行政裁量、施政績效。

在行政效率方面，行政程序複雜與法令規章繁瑣是行政效率不彰的重要因素，另外，行政程序若欠缺標準、公開、透明的作業流程，或使民眾無法有效率的得到回覆，則易被質疑查核承辦人員是否依法行政。

在行政透明方面，最關鍵就是資訊的獲取、解讀與交換，亦是使課責機制能夠有效運作的主要動力。換言之，當行政機關的資訊、流程無法達到透明、公開，民眾與行政機關將產生資訊不對稱，民眾無法有效監督行政機關。而另一個要求政府資訊應該更為透明的理由是，由於公共採購業務的過程，往往涉及龐大的金錢交易，自然也是最易滋生貪瀆弊端的環節。從過去臺北市公務人員弊案或爭議相關事件中亦可發現，諸如建物鑑價被刻意拉高、限制投標資格、驗收不實、從中收賄等，都是政府採購過程中較為常見的貪瀆手法，是故當採購流程不透明時，等於提供公務員貪污機會，一旦有弊案發生，也將影響民眾對政府清廉形象的認知，形成清廉負面評價(詳見表 3)。

[3] 同前註 2

表 3　民國 102 至 104 年臺北市公務人員弊案或爭議相關事件

業務類型	年份	新聞事件
工程	103	美河市機廠聯合開發案弊案
工程	102	臺北雙子星弊案
工程	103	新建工程處道路管線工程涉弊
工程	103	水利處工務所同仁涉貪
工程	104	環境綠化相關採購案廠商涉嫌圍標遭搜索
工程	104	捷運工程局機電工程處電扶梯工務所前主任涉詐領加班費
工程	104	大巨蛋案
警政	103	員警涉包庇色情業者弊案
殯葬	102	二殯殮工集體收賄
交通	102	約僱人員向繳納罰款民眾索賄
環境保護	102	環保局溝渠分隊員工涉嫌貪瀆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政風處新聞稿[4]、自由時報電子報[5]、中央社[6]

在行政裁量方面，行政裁量權對政策執行而言是有其必要性，也是提升公共管理品質的重要手段。由於行政機關的公務員在執行公務之法令規章，往往擁有相當大的裁量空間，民眾可能會為了自身的利益向公務員進行賄絡，導致公務員有貪污的機會，而使行政機關蒙上不清廉的形象。

在施政績效方面，廣義的績效面向包括公平性、代表性、回應性及效率性，前三者被視為是政治層面的測量，效率性為行政層面的測量。研究顯示，公務人員的廉潔程度，是民眾據以評判公務系統整體表現的重要因素。

(三)　媒體接觸經驗

民眾政治意見的形成，受到外在因素相當大的影響，因此媒體所產生的訊息互動及事件描述模式，可能左右民眾意見的發展。一般來說，

[4]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新聞稿參考網址：http://doge.gov.taipei/lp.asp?ctNode=16233&CtUnit=10401&BaseDSD=61&mp=121021，擷取時間 105 年 5 月 6 日。

[5] 自由時報電子報參考網址：http://www.ltn.com.tw/，擷取時間 104 年 11 月 21 日。

[6] 中央通訊社參考網址：http://www.cna.com.tw/magazine/7-36/201403280003-2.aspx，擷取時間：105 年 4 月 25 日

大眾對於政治事件所形成的意見大多來自於報紙、電視、雜誌及網路等媒介，但若針對貪腐的訊息，大部分的人民皆是透過大眾媒體的傳播來獲得與國家貪腐的相關訊息。近幾年隨著科技的發展，獲取資訊方式更趨多元化。另外，人民透過政治性質的談話節目，也可能影響其對於政治領導人的態度。

媒體提供一個溝通管道，民眾不但會透過對新聞事件之整體觀察形成民意，也會強化民眾對於新聞事件所產生的看法與見解，因此「大眾媒體」的影響力被列為影響民眾對於政府清廉印象的原因之一。

(四) 個人屬性

個人屬性包含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政黨認同、職業、居住地等，不同的個人屬性會影響民意的形成，各屬性之文獻分析結果分述如下。

1. 性別方面

莊文忠等人(2010)研究發現，男性受訪者認為「大部分清廉」的比例顯著高於女性；女性受訪者認為「普通」的比例顯著高於男性；另陳俊明等(2010)的研究發現，男性認為對立法院、司法體系、警察機關貪污的嚴重程度高於女性的評價分數。

2. 年齡方面

Holmber(2009)研究結果顯示年輕人較其他年齡層對政府貪污認知程度較高。而陳俊明等(2010)研究發現，60 歲以上的受訪者認為司法體系貪污的嚴重程度高於 20 至 39 歲的受訪者。雖研究結果不一，但仍可知年齡的作用是存在的。

3. 教育程度方面

Holmber(2009)研究結果亦顯示低教育者認為政府貪污程度高於高教育者，另從陳俊明等人(2010)研究發現，小學及以下的受訪者認為政黨及公家機關的貪污嚴重程度相對偏高；而大學及以上的受訪者認為立法院的貪污程度較嚴重。在發放執照機關上，大學及以上教育程度的受訪者，評價貪污程度較高，可知不同教育程度對政府清廉評價有所差異。

4. 政黨認同方面

Holmber(2009)研究發現，若反對當前執政政黨者的貪腐認知較高。莊文忠等人(2010)研究發現，自認為支持民進黨與政黨中立的受訪者認為政黨、立法院、公家機關以及軍事機關貪污的嚴重程度顯著偏高；然而，自認為支持國民黨的受訪者則認為這四類機關／部門的貪污嚴重程度均顯著偏其次[7]。盛杏湲(2010)研究發現，臺灣民眾對於政黨認同的狀況尚穩定，但確實會因受到社會化(包含家庭、環境等)的影響導致藍綠界線非常明顯，因而造成非常主觀的意識影響。

5. 職業方面

莊文忠等人(2010)研究發現，中低、低級白領的受訪者認為「絕大部分不清廉」的比例，顯著高於其他職業類別的人；藍領的受訪者認為「大部分不清廉」的比例，顯著高於其他職業類別的人；從事家管與退休失業及其他的受訪者認為「普通」的比例，顯著高於其他職業類別的人。

6. 居住地方面

Holmber(2009)研究結果則顯示居住在鄉下地區者認為政府貪污程度高。莊文忠等人(2010)研究發現，大臺北都會地區的受訪者認為「絕大部分不清廉」以及「普通」的比例，顯著高於其他地區者；北縣基隆地區的受訪者認為「絕大部分清廉」的比例，顯著高於其他地區者。

三、 小結

綜整影響民眾對政府清廉評價之因素，可分為政治態度、行政機關接觸經驗、媒體接觸經驗與個人屬性。根據行政院研究發展委員會「民眾對於政府清廉感受之成因分析」研究發現，行政構面影響清廉評價比政黨因素廣泛，顯示對於政府清廉形象，已能逐漸跳脫政治信任與政黨認同之意識型態，而著重在政府行政的效率與透明。在政治構面的影響由於中央部會負責規劃，與人民距離較遠，地方政府負責執行，民眾感受較深，故其對地方政府的清廉評價，無須再透過政治態度的中介，而是受到行政構面的直接影響。

[7] 2010 年執政黨為國民黨。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方法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架構主要分為「資料收集」、「調查執行」、「研究分析」三大階段，各階段與研究架構說明如下：

一、 資料收集

此階段主要包括確認研究範圍，並蒐集近年來臺北市廉政相關調查之資料，以及法務部廉政署進行的調查結果，作為本次調查問卷設計及最後撰寫報告比較歷年臺北市廉政調查結果之參考依據。另在調查前與委託單位確認問卷設計之題項，依委託單位之需求進行修正、定稿，在此階段完成量化問卷調查執行之前置作業。

二、 調查執行

此階段主要包括量化問卷調查之執行，與資料回收後所進行的檢誤、複查與整理，並在此階段完成撰寫報告前之資料彙整。

三、 研究分析

此階段主要包括量化調查之分析,同時也蒐集國內相關廉政調查之結果，進一步進行彙整與比較，最後綜合前述結果撰寫臺北市政府104年清廉度民意調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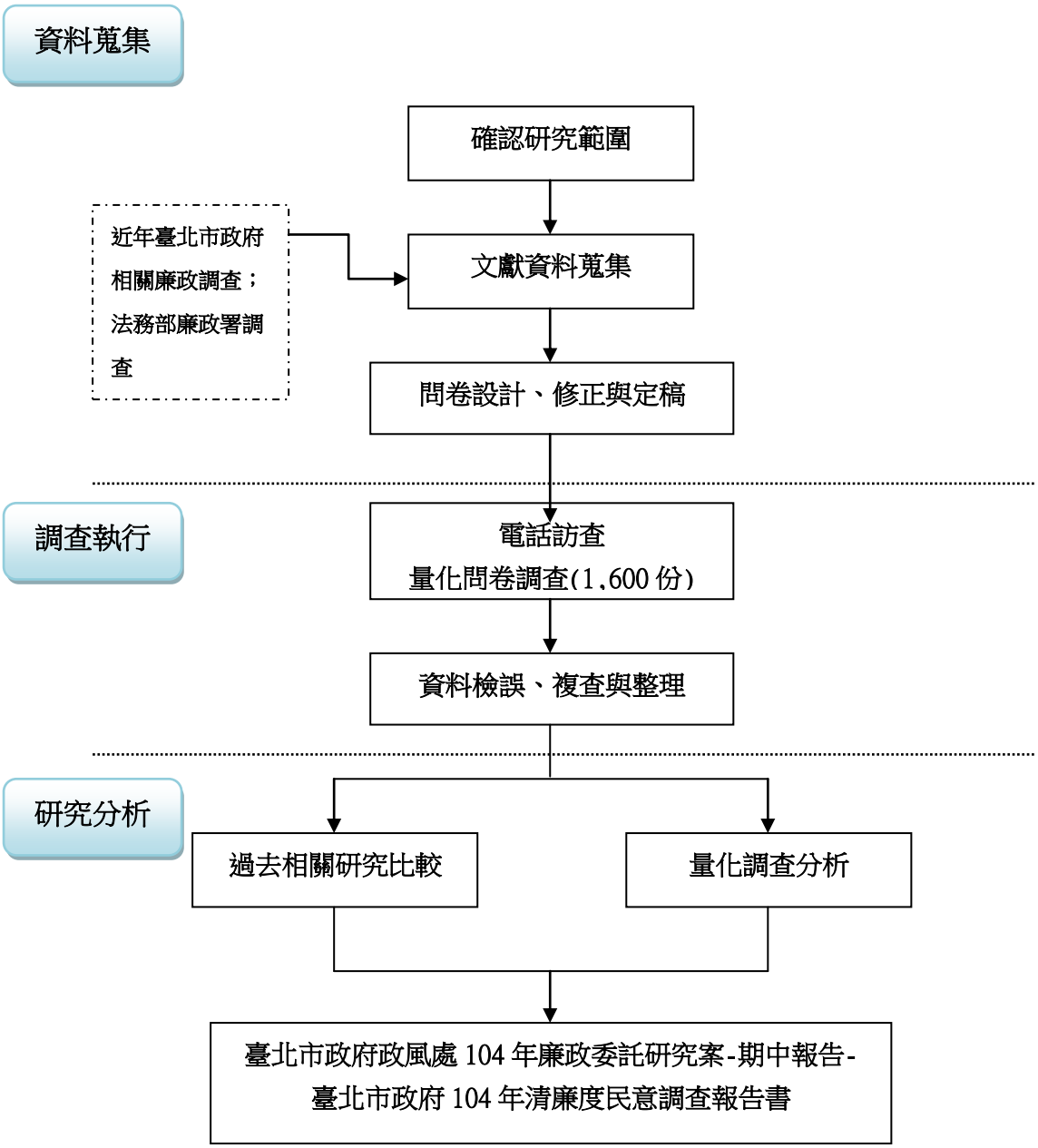

圖 1 量化研究執行架構圖

第二節 量化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量化研究蒐集資料，量化資料蒐集以電話訪查之問卷調查為主，研究方法概述如下：

一、 調查範圍

本研究以臺北市為範圍，包括松山區、信義區、大安區、中山區、中正區、大同區、萬華區、文山區、南港區、內湖區、士林區及北投區共12個行政區。

二、 調查對象

以戶籍設於臺北市地區年滿20歲以上之成年人為調查對象。

三、 研究限制

本研究包含下列研究限制：

(一) 問項內容改變：

由於今年度之問卷內容有進行調整，包含清廉、嚴重或滿意程度的強弱，以及「普通」選項之移除，因此在歷年比較或交叉分析比較的部份可能會受到此因素而影響，在比較基礎上有所受限。

(二) 調查期間適逢臺北市市長改朝換代：

由於調查時間，臺北市市長柯文哲團隊甫上任，因此民眾對新市府團隊相關清廉度、嚴重度或者滿意度之狀況大多尚未有明確評價，造成推論有所受限。

四、 調查方式

本研究針對「臺北市政府 104 年清廉度民意調查」進行問卷設計，利用電話訪問蒐集 20 歲以上樣本資料，訪員全程以「電腦輔助電話訪問」CATI 系統進行訪問 (詳見表 4)。

表 4 抽樣方式說明

調查方式	電話訪問
調查對象	戶籍設於臺北市地區且年滿 20 歲以上之民眾
調查時段	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至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實際調查時間共計 21 天 每日早上 10 點至晚上 9 點 註 1：民國 105 年 2 月 6 日至 2 月 14 日為春節假期，共 9 天，該期間不進行調查； 註 2：例假日不執行電話訪查； 註 3：每周調查天數為五天，其中包含：3 天為早上 10 點至下午 4 點，2 天為下午 4 點至晚上 9 點

五、 完成樣本數

為使整體調查結果能夠與臺北市人口結構相符，根據戶政司至 104 年 11 月底止之人口統計資料，本次調查對象為戶籍設於臺北市 20 歲以上之民眾，依據臺北市各行政區採配額抽樣方式進行電話訪問調查，共完成 1,600 份有效調查問卷，在 95%的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在正負 2.5 個百分點以內。

六、 調查內容

主要以「臺北市政府 104 年清廉度民意調查」題目為基礎，調查內容以廉政指標檢視民眾對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之廉政觀感為主軸，在此前提下，問卷架構共區分為「影響廉政的不當行為」、「民眾對與廉政關係密切者的一般觀感」、「民眾對政府機關中易滋生弊端之業務人員的評價」、「民眾對於都市

更新權利變換機制的廉政觀感」、「民眾對政府清廉評價原因」與「基本資料」等部分(詳見表 5)[8]。

表 5　調查問卷架構

編號	設計目的	對應理論面向	對應題號
1	篩選題	基本資料	Q1~Q3
2	瞭解民眾對臺北市政府、機關首長及高階事務官、一般公務員等人員廉潔度之評價	民眾對「與廉政關係密切者」的一般觀感	Q5~Q8
3	與民眾日常生活接觸之相關措施機關	民眾對日常生活接觸機關的評價	Q9~Q16
4	瞭解民眾對不當、不法行為之觀感：包括賄賂、關說、應酬等違反廉政作為	影響廉政的「不當行為」	Q7~Q20
5	瞭解民眾對影響清廉評價之因素、資訊來源、檢舉管道及意願	本年度新增	Q21~Q27
6	瞭解民眾各項基本資料，以作為日後進行交叉分析之用（包括廉政觀感之資訊來源、年齡、職業、教育程度、戶籍、政黨偏好、性別）	基本資料	Q28~30

七、 資料分析

(一) 清廉度

在單選題部分，將「拒答」、「無意見」、「不知道」等未明確表示意見之選項合併為「無反應」。再者，將受訪者意見與基本人口變項和造訪次數作交叉分析。此外，由於今年的調查將各項量表皆改為 4 點量表，刪除「普通」選項，故在歷年的比較上，為了與往年調查分析保持一致性，在比較時將往年含有「普通」的選項併入「無反應」中，但由於量表結構不同，故在數據分佈上有一定程度的變動。

[8] 有關歷年題目比較部分，詳參附錄六。

(二) 基本人口變項

為避免交叉分析時次數過少，導致無法推論的情形，將「教育程度」中「不識字及未入學」、「小學」、「國、初中」合併為「國中以下」；政黨立場乃依其光譜，將「國民黨」、「新黨」、「親民黨」、「民國黨」、「泛藍」合併為「泛藍政黨支持者」；「民進黨」、「臺聯黨」、「時代力量」、「泛綠」合併為「泛綠政黨支持者」；「都支持」、「都不支持」合併為「政黨中立」，其餘設為無反應，此外，由於今年的調查新增「泛藍」及「泛綠」兩政黨支持傾向，政黨立場選項與歷年調查不同，故在數據分佈上有一定程度的變動。

(三) 卡方檢定

交叉分析之內容除了經過卡方檢定，達統計上顯著差異的變項會再經過調整後標準化殘差(adjusted standardized residuals)進行差異間之比較，並進行內容之陳述(故，內容陳述的部份已經過 adjusted standardized residuals 所推論的結果)。

為避免交叉次數過少，將 Q9 造訪次數區分成 0 次~5 次以上，並將 3 次與 4 次進行合併，與廉政相關題目交叉分析(由於有一受訪者回答造訪次數 100 次，應屬極端值，故後續分析將其視為遺漏值)；將 Q25 檢舉單位最高之前三名與民眾特徵(包含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政黨支持與造訪次數等)進行交叉分析；將 Q27 整體清廉評價最高之前三名與民眾特徵(包含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政黨支持與造訪次數等)進行交叉分析。

第四章 民眾對臺北市政府各項認知

公務人員既是公共政策的制定者也是與執行者，基於法律的授與而享有一定的行政裁量權，而在裁量過程中公務人員能否清廉自持，往往決定了民眾對政府的滿意和信任程度。基於這樣的理解，本章特別針對一般民眾對行政首長、一般公務員及其他易滋弊端業務人員清廉程度的評價，加以剖析。

第一節 臺北市政府整體清廉程度

Q5. 請問您對臺北市政府整體的清廉程度是滿意還是不滿意？

一、 104 年調查結果

調查結果指出，7.3%表示「非常滿意」，57.0%表示「滿意」，二者相加的比例為 64.3%；1.9%表示「非常不滿意」，10.6%表示「不滿意」，二者相加的比例為 12.5%，顯示受訪者對此題目的滿意程度大於不滿意程度 (如圖 2 所示)。

進一步對受訪者的基本人口特徵與「臺北市政府整體清廉程度的看法」進行交叉分析可以發現，在年齡、戶籍、政黨支持、造訪次數，受訪者對此一問題的看法有顯著差異，將結果分述如下(詳見表 22)：

1. 在性別方面，卡方檢定未達到統計上顯著差異。

2. 在年齡方面， 20-29 歲填答滿意的比例高於其他年齡層。

3. 在教育程度方面，卡方檢定未達到統計上顯著差異。

4. 在職業方面，該變項在本題檢定結果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不符卡方檢定之前提，因此不適用卡方檢定。

5. 在戶籍方面，大安區回答滿意的比例相對低於其他戶籍。

6. 在政黨支持方面，泛藍政黨支持者回答不滿意的比例明顯高於其他政黨支持者，泛綠政黨支持者回答滿意的比例明顯高於其他政黨支持者。

7. 在造訪次數方面，造訪 1 次者回答滿意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造訪次數。

二、 近三年調查結果比較

觀察近三年的趨勢發現，相較於前兩年的調查，本年度滿意度大幅增加為 64.3%，不滿意度也驟降為 12.5%，顯示民眾對臺北市政府整體清廉程度的滿意程度抱持正面的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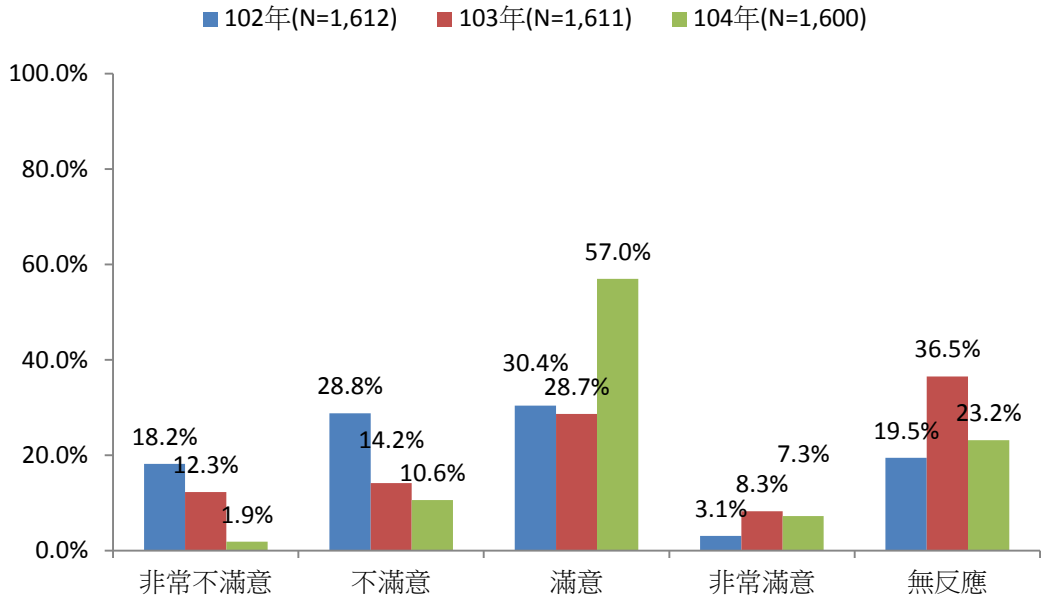

圖 2 102~104 年臺北市政府整體清廉程度的評價

第二節 民眾對於一般機關人員清廉程度的評價

一、民眾對臺北市市長清廉程度的評價

Q6. 請問您認為現任臺北市長柯文哲是清廉還是不清廉？

1. 104 年調查結果

調查結果指出，24.1%表示「非常清廉」，55.3%表示「清廉」，二者相加的比例為 79.4%；0.6%表示「非常不清廉」，3.5%表示「不清廉」，二者相加的比例為 4.1%，顯示受訪者對此題目的認知，清廉程度大於不清廉程度，除此之外，16.6%的民眾未做表態(如圖 3 所示)。

進一步對受訪者的基本人口特徵與「現任臺北市市長清廉程度的認知」進行交叉分析可以發現，在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戶籍、政黨支持、造訪次數方面，受訪者對此一問題的看法有顯著差異，將結果分述如下(詳見表 27)：

(一) 在性別方面，男性回答清廉的比例高於女性，女性無明確表示意見的比例則高於男性。

(二) 在年齡方面，20-29歲回答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年齡層；50-59歲回答不清廉的比例高於其他年齡層。

(三) 在教育程度方面，研究所以上回答清廉的比例高於其他教育程度；國中以下無反應的比例高於其他教育程度。

(四) 在職業方面，該變項在本題檢定結果的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不符卡方檢定之前提，因此不適用卡方檢定。

(五) 在戶籍方面，內湖區回答清廉的比例低於其他戶籍；大安區回答不清廉的比例高於其他戶籍。

(六) 在政黨支持方面，泛綠政黨支持者回答清廉的比例高於其他政黨支持者；泛藍政黨支持者回答不清廉的比例高於其他政黨支持者。

(七) 在造訪次數方面，造訪1次者回答清廉的比例高於其他年齡層。

2. 近三年調查結果比較

觀察近三年的趨勢發現，相較於前兩年的調查，本年度不清廉與非常不清廉的指標均呈現下降的情況。清廉與非常清廉的所占比例亦是三年來最高，顯示民眾對新任臺北市長柯文哲的清廉程度抱持正面的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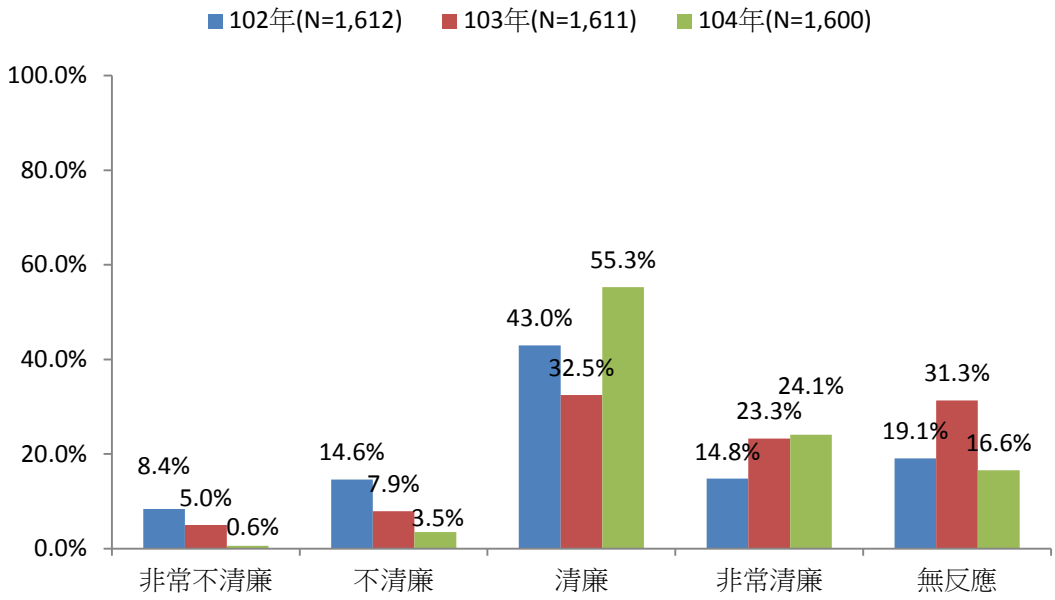

圖 3 102~104 年民眾對臺北市市長清廉程度的認知

二、 民眾對臺北市政府各機關首長清廉程度的評價

Q7. 請問您認為臺北市政府各機關首長(如局長、處長、所長等)清不清廉？

1. 104 年調查結果

調查結果發現，104 年調查有 3.6%表示「非常清廉」，41.9%表示「清廉」，合計二者的比例為 45.5%；7.4%表示「不清廉」，0.9%表示「非常不清廉」，合計二者的比例為 8.3%；另有 46.3%未對此一問題表示看法(如圖 4 所示)。

進一步對受訪者的基本人口特徵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首長清廉程度的認知」進行交叉分析可以發現，在性別、年齡、政黨支持與造訪次數，受訪者對此一問題的看法有顯著差異，將結果分述如下(詳見表 28)：

(一) 在性別方面，男性回答清廉的比例高於女性；女性無反應的比例高於男性。

(二) 在年齡方面， 20-29歲回答清廉的比例顯著高於其他年齡層；30-39歲回答不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年齡層；60歲以上無反應的比例顯著高於其他年齡層。

(三) 在教育程度方面，卡方檢定未達到統計上顯著差異。

(四) 在職業方面，該變項在本題檢定結果的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不符卡方檢定之前提，因此不適用卡方檢定。

(五) 在戶籍方面，卡方檢定未達到統計上顯著差異。

(六) 在政黨支持方面，泛綠政黨支持者回答清廉的比例高於其他政黨支持者；泛藍政黨支持者回答不清廉的比例高於其他政黨支持者。

(七) 在造訪次數方面，造訪0次者回答清廉的比例相對低於其他造訪次數。

2. 近三年調查結果比較

若與前兩年的調查比較之下，可發現 104 年臺北市政府各機關首長在合計清廉與非常清廉後，為近三年最低；但在合計不清廉與非常不清廉上亦為近三年最低；而在無反應的民眾則提升高達 16.8%，為歷年最高，推測原因在於調查期間新市府團隊甫上任一年餘，尚未有足夠訊息能讓民眾就各首長於 104 年的清廉程度做出評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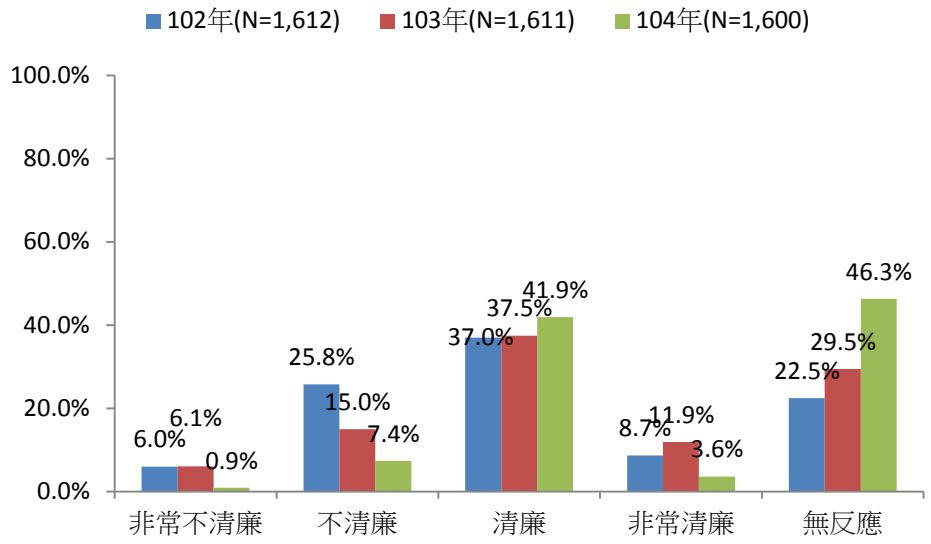

圖 4 102~104 年臺北市政府各機關首長清廉程度的認知

三、 民眾對臺北市政府一般公務人員清廉程度的評價

Q8. 請問您認為臺北市政府一般公務人員清不清廉？

1. 104 年調查結果

調查結果發現，104 年有 3.2%表示「非常清廉」，54.6%表示「清廉」，合計二者的比例為 57.8%；0.9%表示「非常不清廉」，9.8%表示「不清廉」，合計二者的比例約 10.7%；另有 31.6%未對此一問題表示明確的看法(如圖 5 所示)。就此一結果而論，有五成七的民眾對臺北市政府一般公務人員的清廉操守表示正面肯定，有一成左右的民眾不甚認同。

進一步對受訪者的基本人口特徵與「臺北市政府一般公務人員清廉程度的認知」進行交叉分析可以發現，在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戶籍、政黨支持、造訪次數方面，受訪者對此一問題的看法有顯著差異，將結果分述如下(詳見表 29)：

(一) 在性別方面，男性回答清廉的比例高於女性；女性無反應的比例高於男性。

(二) 在年齡方面， 20-29歲回答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年齡層；30-39歲回答不清廉的比例高於其他年齡層；60歲以上無反應的比例高於其他年齡層。

(三) 在教育程度方面，國中以下回答清廉的比例相對低於其他教育程度；高中職回答不清廉的比例高於其他教育程度。

(四) 在職業方面，該變項在本題檢定結果的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不符卡方檢定之前提，因此不適用卡方檢定。

(五) 在戶籍方面，中山區回答不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戶籍。

(六) 在政黨支持方面，泛藍政黨支持者回答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政黨支持者；泛綠政黨支持者回答不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政黨支持者。

(七) 在造訪次數方面，造訪1次與2次者回答清廉的比例相較於其他造訪次數為高。

2. 近三年調查結果比較

若與前兩年調查相較之下，104 年臺北市一般公務人員在合計清廉與非常清廉後的比例有所下降，相較於去年減少約 12.3%，但在合計不清廉與非常不清廉的比例也為歷年最低，減少約 1.8%，而無反應比例高達 31.6%，推測原因在於調查期間新市府團隊甫上任一年餘，尚未有足夠訊息能讓民眾就一般公務人員於 104 年的清廉程度做出評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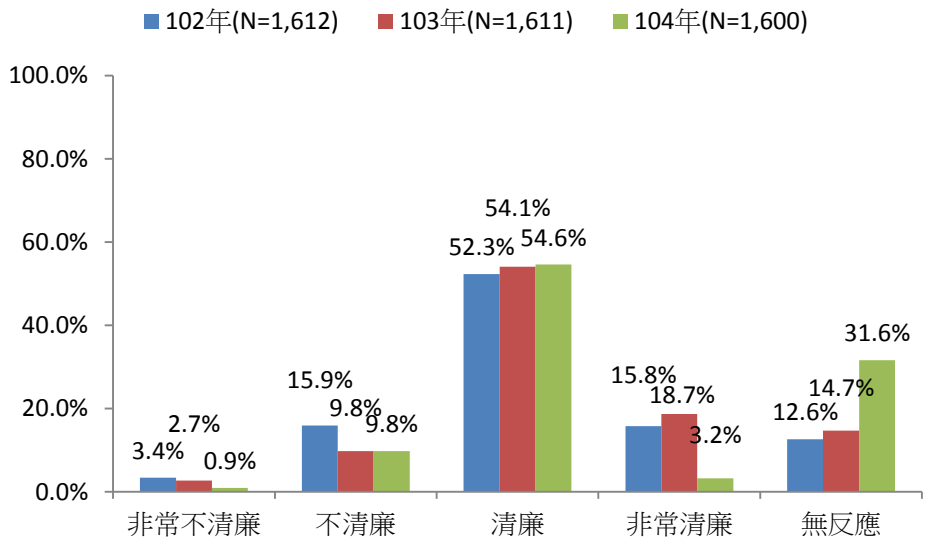

圖 5 102~104 年臺北市一般公務人員清廉程度的認知

四、 民眾與臺北市政府的接觸次數

Q9.請問您最近一年到臺北市政府和所屬機各機關辦過幾次事情(臺語：辦代誌)？

調查結果發現，104 年民眾與臺北市政府接觸次數中，有 44.1%為「0 次」、16.3%為「1 次」、17.3%為「2 次」、8.9%為「3 次」、2.3%為「4 次」、10.6%為「5 次以上」(如圖 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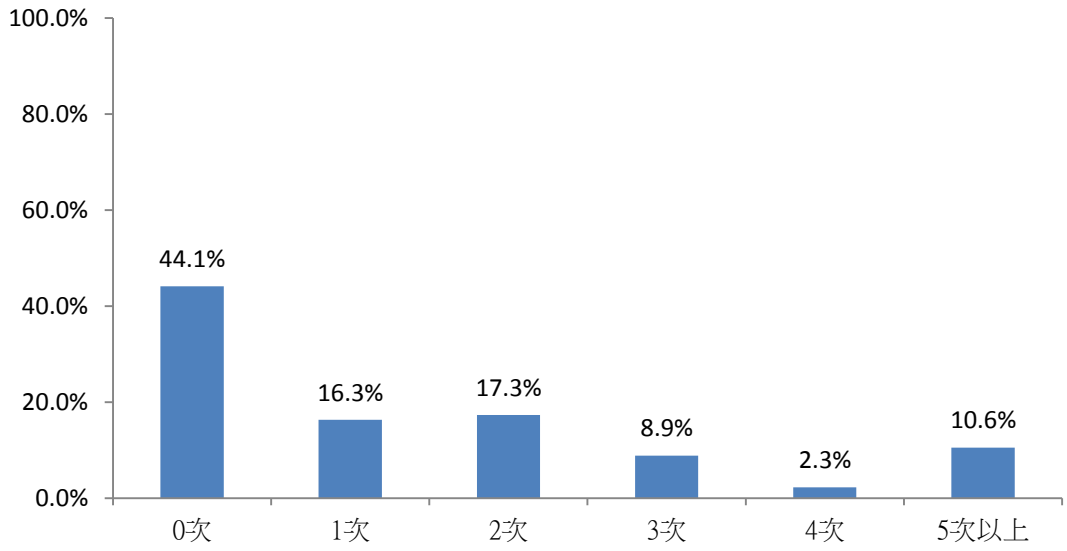

圖 6 民眾與臺北市政府的接觸次數

進一步對受訪者的基本人口特徵與「民眾與臺北市政府的接觸次數」進行交叉分析可以發現，在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與戶籍方面，受訪者對此一問題的看法有顯著差異，將結果分述如下(詳見表 30)：

(一) 在性別方面，女性回答造訪1次的比例相對高於男性；男性回答造訪2次與5次以上相對高於女性。

(二) 在年齡方面，20-29歲回答造訪1次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年齡層；60歲以上回答造訪0次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年齡層。

(三) 在教育程度方面，國中以下回答造訪0次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教育程度。

(四) 在職業方面，卡方檢定未達到統計上顯著差異。

(五) 在戶籍方面，大同區回答造訪0次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戶籍；大安區回答造訪2次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戶籍。

(六) 在政黨支持方面，卡方檢定未達到統計上顯著差異。

五、 民眾對臺北市政府各類公務人員清廉程度的評價

根據法務部的調查研究發現，各機關中最容易發生弊端的業務或部門，包括警察局、都市發展局、教育局、衛生局、環保局、文化局與觀光傳播局等，本調查針對上述人員的清廉程度，探詢民眾的觀感，分述如下。

將選項中的「拒答」、「很難說、看情形」、「無意見」、「不知道」歸類為無反應。

(一) 臺北市政府警察人員

Q10. 整體而言，就您的經驗／印象，請問您認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人員」是清廉還是不清廉？

1. 104 年調查結果

調查結果發現，104 年有 12.4%表示「絕大部分都清廉」，50.7%表示「大部分清廉」，合計二者的比例為 63.1%；1.8%表示「絕大部分都不清廉」，9.3%表示「大部分不清廉」，合計二者的比例為 11.1%；另有 25.8%未對此一問題表示明確的看法。(如圖 7 所示)。就此一結果而論，有六成三的民眾對臺北市政府警察人員的清廉操守表示正面肯定，有一成一的民眾不甚認同。

進一步對受訪者的基本人口特徵與「臺北市政府警察人員清廉程度的認知」進行交叉分析可以發現，在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戶籍、政黨支持方面，受訪者對此一問題的看法有顯著差異，將結果分述如下(詳見表 31)：

(一) 在性別方面，男性回答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女性；女性無反應的比例相對高於男性。

(二) 在年齡方面，20-29歲回答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年齡層；60歲以上回答不清廉的比例相對低於其他年齡層。

(三) 在教育程度方面，研究所以上回答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教育程度；國中以下無反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教育程度。

(四) 在職業方面，該變項在本題檢定結果的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

25%，不符卡方檢定之前提，因此不適用卡方檢定。

(五) 在戶籍方面，中正區回答清廉的比例相對低於其他戶籍；中山區回答不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戶籍；松山區無反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戶籍。

(六) 在政黨支持方面，泛藍政黨支持者回答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政黨支持者。

(七) 在造訪次數方面，卡方檢定未達到統計上顯著差異。

2. 近三年調查比較

若比較近三年的調查結果，可發現 104 年民眾認為不清廉的比例有明顯下降，但無反應的比例上升 11.0%，是否認為不清廉之民眾轉為無反應的態度尚須後續的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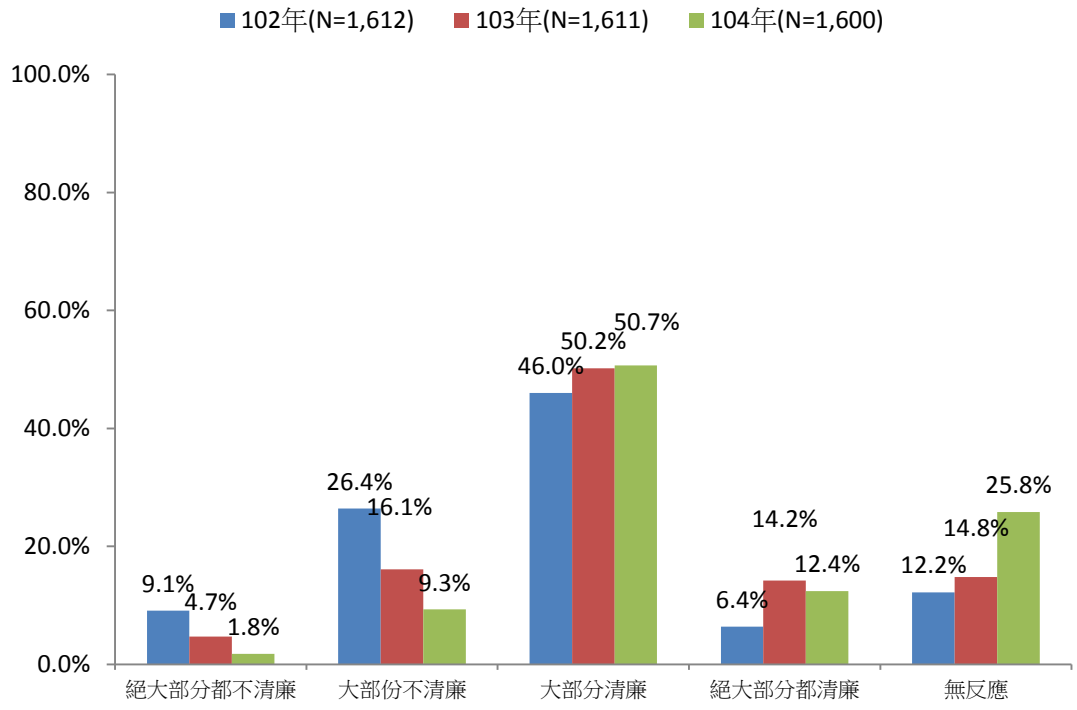

圖 7 102~104 年對臺北市政府警察人員清廉程度的認知

(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人員

Q11. 請問您認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人員」(辦理相關都市更新、設計、開發以及土地使用之相關規劃業務)是清廉還是不清廉？

1. 104 年調查結果

調查結果發現，104 年有 3.8%表示「絕大部分都清廉」，25.4%表示「大部分清廉」，合計二者的比例為 29.2%；3.8%表示「絕大部分都不清廉」，16.3%表示「大部分不清廉」，合計二者的比例為 20.1%；另有 50.9%未對此一問題表示明確的看法。(如圖 8 所示)。就此一結果而論，有近二成九的民眾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人員的清廉操守表示正面肯定，有二成的民眾不甚認同。

進一步對受訪者的基本人口特徵與「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人員清廉程度的認知」進行交叉分析可以發現，在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戶籍、政黨支持與造訪次數方面，受訪者對此一問題的看法有顯著差異，將結果分述如下(詳見表 32)：

(一) 在性別方面，男性回答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女性。

(二) 在年齡方面，20-29歲回答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年齡層；30-39歲回答不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年齡層，在無反應的比例中則是相對低於其他年齡層。

(三) 在教育程度方面，研究所以上回答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教育程度；國中以下教育程度者回答不清廉的比例為最低。

(四) 在職業方面，服務人員回答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職業；家管無反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職業。

(五) 在戶籍方面，南港區回答不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戶籍。

(六) 在政黨支持方面，泛綠政黨支持者回答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政黨支持者；泛藍政黨支持者回答不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政黨支持者；不願表態者無反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政黨支持者。

(七) 在造訪次數方面，造訪1次者回答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造訪次數。

2. 近三年調查結果比較

若相較於近三年的調查結果，不清廉的比例皆呈現下降的趨勢，而無反應的比例則大幅上升 16.1%，推測原因在於調查期間新市府團隊甫上任一年餘，雖有著手處理過去爭議案件，但仍處於處理中狀態，造成民眾無法就該局 104 年清廉程度做出評價。此外，今年度量表改為 4 點量表，是否影響民眾表示意向之意願仍待後續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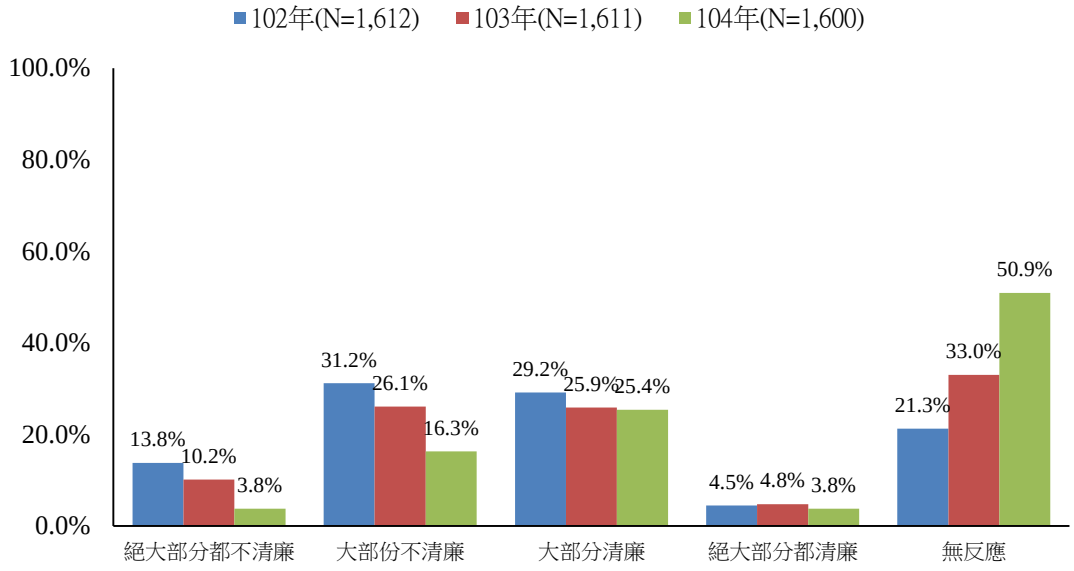

圖 8 102~104 年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人員清廉程度的認知

(三) 臺北市政府教育人員

Q12. 請問您認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人員是清廉還是不清廉？

1. 104 年調查結果

調查結果發現，104 年有 7.2%表示「絕大部分都清廉」，40.9%表示「大部分清廉」，合計二者的比例為 48.1%；1.4%表示「絕大部分都不清廉」，8.8%表示「大部分不清廉」，合計二者的比例為 10.2%；另有 41.8%未對此一問題表示明確的看法。就此一結果而論，有近四成八的民眾對臺北市政府教育人員的清廉操守表示正面肯定，有一成的民眾不甚認同(如圖 9 所示)。

進一步對受訪者的基本人口特徵與「臺北市政府教育人員清廉程度的認知」進行交叉分析可以發現，在年齡、教育程度、職業、戶籍、政黨支持方面，受訪者對此一問題的看法有顯著差異，將結果分述如下(詳見表 33)：

(一) 在性別方面，卡方檢定未達到統計上顯著差異。

(二) 在年齡方面，20-29歲回答清廉的比例高於其他年齡層；30-39歲回答不清廉的比例高於其他年齡層，在無反應的比例則是最低。

(三) 在教育程度方面，研究所以上回答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年齡層；國中以下無反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教育程度。

(四) 在職業方面，勞工回答不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職業；家管無反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職業。

(五) 在戶籍方面，大安區回答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戶籍；松山區回答不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戶籍。

(六) 在政黨支持方面，泛藍政黨支持者回答清廉的比例明顯高於其他政黨支持者，而無反應的比例則是各類政黨支持者中最低。

(七) 在造訪次數方面，卡方檢定未達到統計上顯著差異。

2. 近三年調查結果比較

若與近三年的調查結果比較，認為清廉的比例較前兩年小幅下降，略顯退步。另一方面，無反應的比例明顯增加，推測原因在於調查期間新市府團隊甫上任一年餘，尚未有足夠訊息能讓民眾就該局於 104 年的清廉程度做出評價。此外，今年度量表改為 4 點量表，是否影響民眾表示意向之意願仍待後續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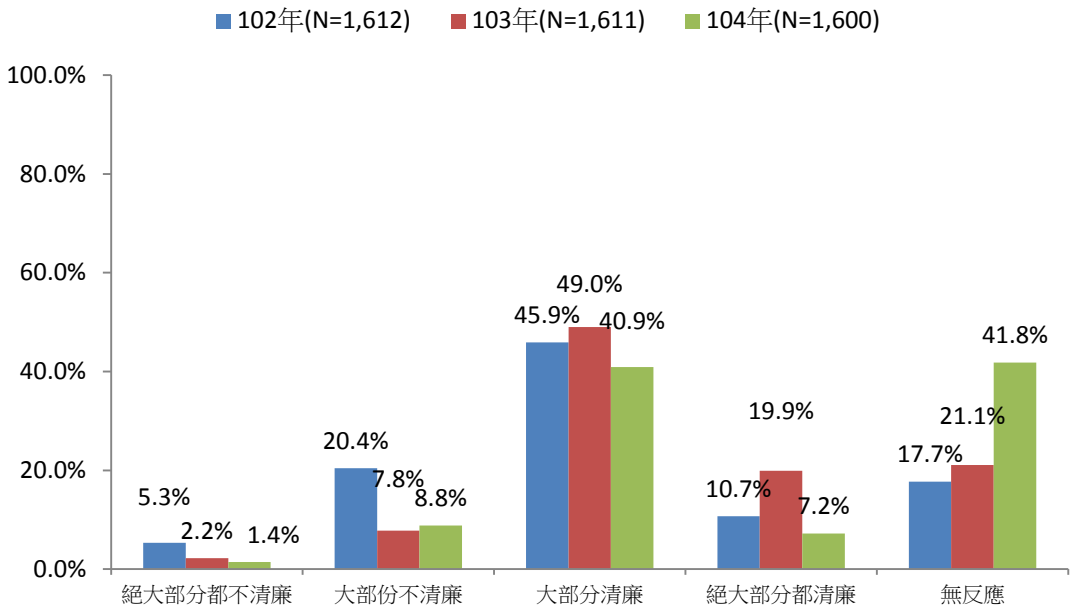

圖 9 102~104 年臺北市政府教育人員清廉程度的認知

(四)臺北市政府衛生人員

Q13. 請問您認為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人員是清廉還是不清廉？

調查結果發現，104 年有 10.1%表示「絕大部分都清廉」，45.3%表示「大部分清廉」，合計二者的比例為 55.4%；1.4%表示「絕大部分都不清廉」，6.8%表示「大部分不清廉」，合計二者的比例為 8.2%；另有 36.4%未對此一問題表示明確的看法。就此一結果而論，有近五成五的民眾對臺北市政府衛生人員的清廉操守表示正面肯定，有一成的民眾不甚認同(如圖 1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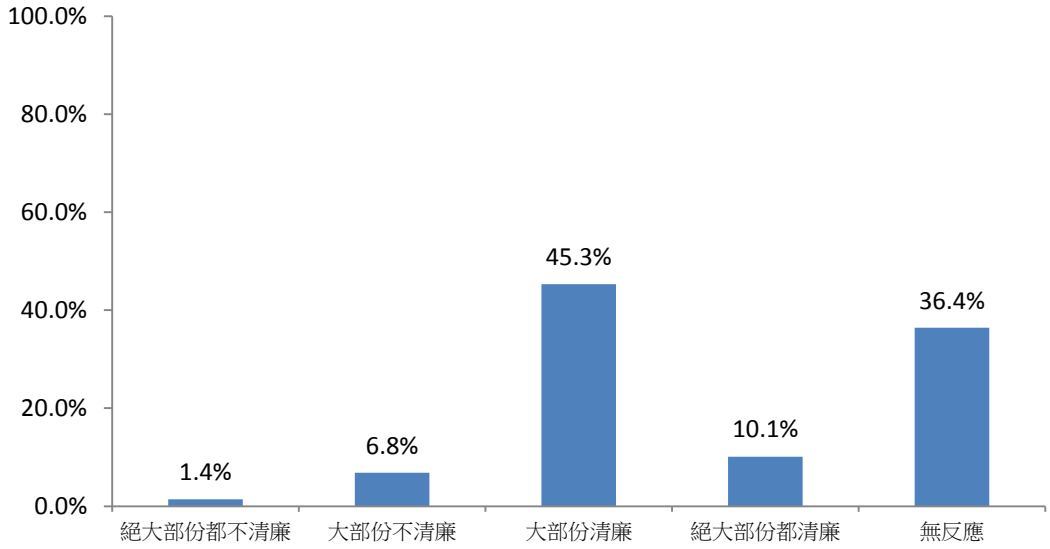

圖 10 104 年臺北市政府衛生人員清廉程度的認知

進一步對受訪者的基本人口特徵與「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人員清廉程度的認知」進行交叉分析可以發現，在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政黨支持、造訪次數方面，受訪者對此一問題的看法有顯著差異，將結果分述如下(詳見表 34)：

(一) 在性別方面，女性回答不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男性。

(二) 在年齡方面，20-29歲回答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年齡層；30-39歲回答不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年齡層。

(三) 在教育程度方面，研究所以上回答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教育程度；高中職回答不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教育程度。

(四) 在職業方面，該變項在本題檢定結果的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不符卡方檢定之前提，因此不適用卡方檢定。

(五) 在戶籍方面，卡方檢定未達到統計上顯著差異。

(六) 在政黨支持方面，泛綠政黨支持者回答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政黨支持者。

(七) 在造訪次數方面，造訪1次回答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造訪次數；5次以上受訪者回答不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造訪次數。

過去兩年未針對臺北市政府衛生人員進行調查，故此處不進行近三年比較。

(五)臺北市政府環保人員

Q14. 請問您認為臺北市政府「環保局」人員是清廉還是不清廉？

1. 104 年調查結果

調查結果發現，12.1%表示「絕大部分都清廉」，52.7%表示「大部分清廉」，合計二者的比例為 64.8%；0.9%表示「絕大部分都不清廉」，6.2%表示「大部分不清廉」，合計二者的比例為 7.1%；另有 28.2%未對此一問題表示明確的看法(如圖 11 所示)。就此一結果而論，有六成四的民眾對臺北市政府環保人員的清廉操守表示正面肯定，僅有不到一成的民眾不甚認同，持正面評價的比例明顯地高於持負面評價的比例。

進一步對受訪者的基本人口特徵與「臺北市政府環保人員清廉程度的認知」進行交叉分析可以發現，在年齡、教育程度、戶籍、政黨支持方面，受訪者對此一問題的看法有顯著差異，將結果分述如下(詳見表 35)：

(一) 在性別方面，卡方檢定未達到統計上顯著差異。

(二) 在年齡方面，20-29歲回答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年齡層；30-39歲回答不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年齡層；60歲以上無反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年齡層。

(三) 在教育程度方面，國中以下回答不清廉的比例相對低於其他教育程度。

(四) 在職業方面，該變項在本題檢定結果的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不符卡方檢定之前提，因此不適用卡方檢定。

(五) 在戶籍方面，松山區回答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戶籍；中山區回答不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戶籍。

(六) 在政黨支持方面，泛綠政黨支持者回答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政黨支持者；不願表態者無反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政黨支持者。

(七) 在造訪次數方面，卡方檢定未達到統計上顯著差異。

2. 近三年調查結果比較

再與近三年的調查結果比較，本次調查認為清廉與否的比例變化不大，其細項中「絕大部分清廉」的比例較其他兩年少，而不清廉的比例亦有些許下降，但無反應的比例些許上升，是否不清廉的部份皆轉向無反應，尚須後續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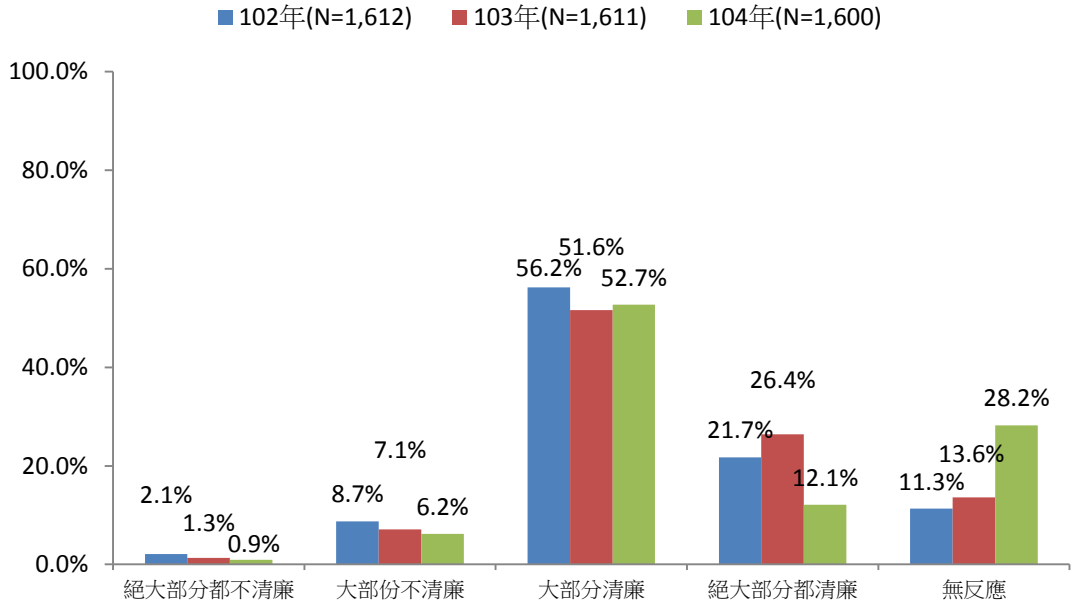

圖 11 102~104 年臺北市政府環保人員清廉程度的認知

(六)臺北市文化人員

Q15. 請問您認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人員是清廉還是不清廉？

調查結果發現，6.3%表示「絕大部分都清廉」，39.3%表示「大部分清廉」，合計二者的比例為 45.6%；0.9%表示「絕大部分都不清廉」，7.4%表示「大部分不清廉」，合計二者的比例為 8.3%；另有 46.1%未對此一問題表示明確的看法(如圖 12 所示)。就此一結果而論，有四成五的民眾對臺北市政府文化人員的清廉操守表示正面肯定，僅有不到一成的民眾不甚認同，持正面評價的比例明顯地高於持負面評價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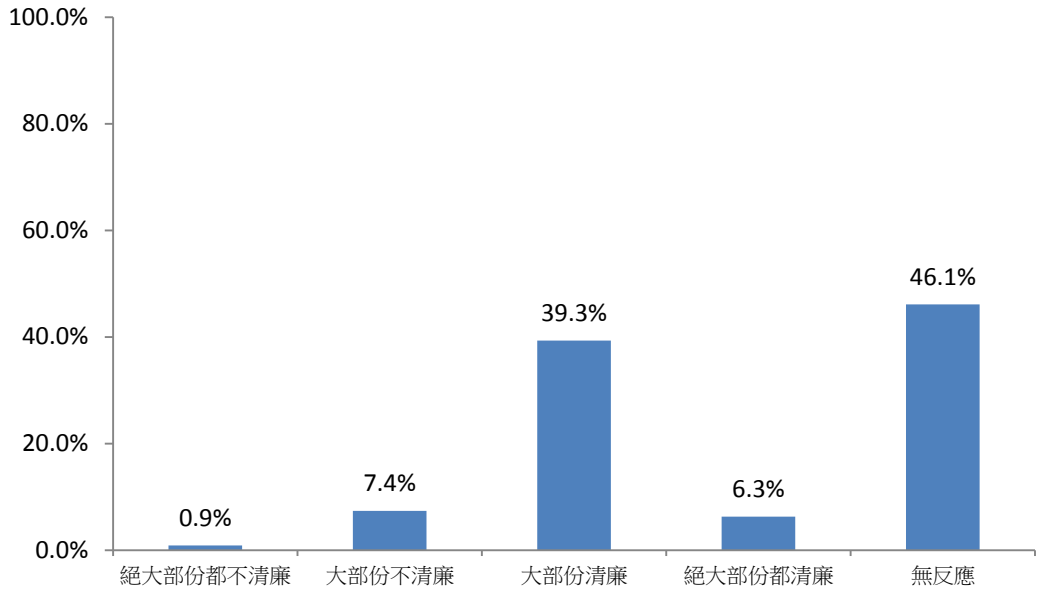

圖 12 104 年臺北市政府文化人員清廉程度的認知

進一步對受訪者的基本人口特徵與「臺北市政府文化人員清廉程度的認知」進行交叉分析可以發現，在年齡、教育程度、戶籍、政黨支持、造訪次數方面，受訪者對此一問題的看法有顯著差異，將結果分述如下(詳見表 36)：

(一) 在性別方面，卡方檢定未達到統計上顯著差異。

(二) 在年齡方面，20-29歲回答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年齡層；30-39歲回答不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年齡層；60歲以上無反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年齡層。

(三) 在教育程度方面，大學回答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教育程度；國中以下回答不清廉的比例相對低於其他教育程度，未明確表示意見的比例則相對高於其他教育程度。

(四) 在職業方面，該變項在本題檢定結果的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不符卡方檢定之前提，因此不適用卡方檢定。

(五) 在戶籍方面，中正區回答不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戶籍；松山區無反應的比例相對低於其他戶籍。

(六) 在政黨支持方面，泛綠政黨支持者回答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政黨支持者。

(七) 在造訪次數方面，造訪1次者回答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造訪次數。

過去兩年未針對臺北市政府衛生人員進行調查，故此處不進行近三年比較。

(七)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人員

Q16. 請問您認為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人員是清廉還是不清廉？

調查結果發現，7.0%表示「絕大部分都清廉」，40.1%表示「大部分清廉」，合計二者的比例為 47.1%；0.6%表示「絕大部分都不清廉」，6.3%表示「大部分不清廉」，合計二者的比例為 6.9%；另有 46.0%未對此一問題表示明確的看法(如圖 13 所示)。就此一結果而論，有四成七的民眾對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人員的清廉操守表示正面肯定，僅有不到一成的民眾不甚認同，持正面評價的比例明顯地高於持負面評價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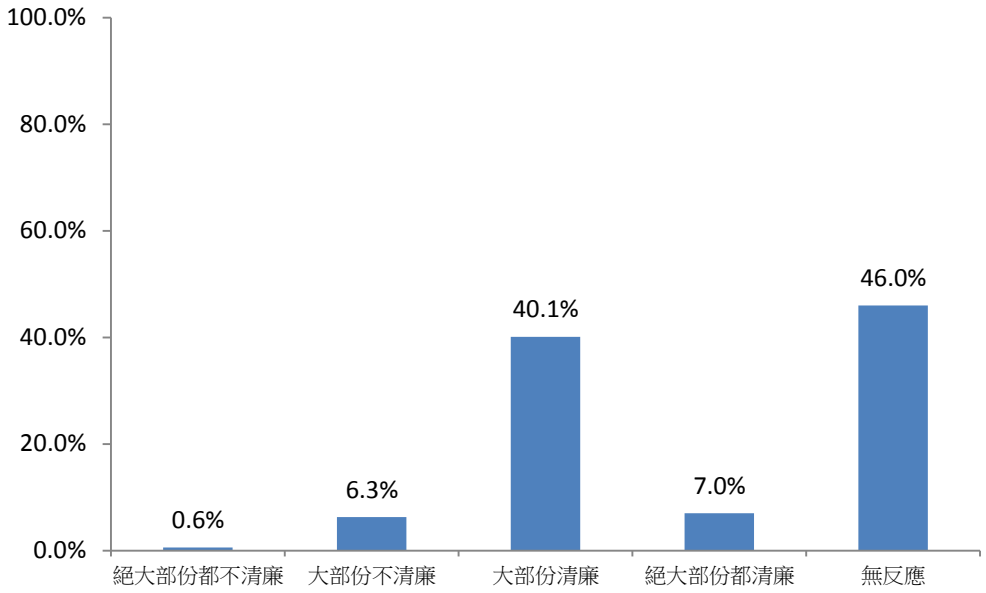

圖 13 104 年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人員清廉程度的認知

進一步對受訪者的基本人口特徵與「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人員清廉程度的認知」進行交叉分析可以發現，在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政黨支持、造訪次數方面，受訪者對此一問題的看法有顯著差異，將結果分述如下(詳見表 37)：

(一) 在性別方面，男性回答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女性；女性回答不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男性。

(二) 在年齡方面，20-29歲回答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年齡層；30-39歲回答不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年齡層；60歲以上無反應的比例相對

高於其他年齡層。

(三) 在教育程度方面，大學回答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教育程度；研究所以上回答不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教育程度；國中以下無反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教育程度。

(四) 在職業方面，該變項在本題檢定結果的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不符卡方檢定之前提，因此不適用卡方檢定。

(五) 在戶籍方面，卡方檢定未達到統計上顯著差異。

(六) 在政黨支持方面，泛綠政黨支持者回答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政黨支持者；泛藍政黨支持者回答不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政黨支持者。

(七) 在造訪次數方面，造訪1次回答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造訪次數。

過去兩年未針對臺北市政府衛生人員進行調查，故此處不進行近三年比較。

第三節 小結

整體而言，有近六成四的民眾對臺北市政府整體的清廉程度表示肯定，有一成二的民眾認為臺北市政府的清廉程度不佳。與 103 年的調查結果比較，本次調查表示滿意的比例大幅上升，表示不滿意的比例則大幅下降。今年為柯文哲市長的新市府團隊上任後，首次進行的廉政調查，市民對整體市府廉政滿意比例呈現大幅上升的趨勢，顯示市民對於政府在廉政作為上的肯定及期盼。

其次，就各項受訪者的背景而言，年齡越低、職業為學生、支持泛綠政黨、居住於萬華區，回答「滿意」的比例較高；年齡較高、職業為勞工、居住於南港區、支持泛藍政黨，回答「不滿意」的比例較高。

表 6 歷年調查中民眾對臺北市政府整體清廉程度的評價

單位：人數；%

調查時間	回答人數	滿意比例	不滿意比例	無反應比例	滿意-不滿意比例
93年09月	1,606	56.7	17.2	26.2	+39.5
94年09月	1,605	50.0	21.7	28.3	+28.3
95年05月	1,339	52.3	23.0	24.7	+29.3
95年08月	1,307	53.9	27.6	18.5	+26.3
95年11月	1,311	52.8	29.9	17.3	+22.9
96年05月	1,648	43.5	29.1	27.4	+14.4
96年10月	1,600	48.6	29.2	22.3	+19.4
97年10月	1,605	53.7	29.3	16.9	+24.4
100年07月	1,609	48.6	35.2	16.1	+13.4
101年06月	1,633	44.6	41.2	14.3	+3.4
102年07月	1,612	33.5	47.0	19.5	-13.5
103年05月	1,611	37.0	26.5	36.5	+10.5
105年03月	**1,600**	**64.3**	**12.5**	**23.2**	**+51.8**
105年減103年	**-**	**27.3**	**-14.0**	**-13.3**	**-**

對比近三年民眾對臺北市市長、機關首長與一般公務員的清廉態度後，可以發現除市長外，今年另兩類公務人員的清廉評價皆有所下降，其中以一般公務人員清廉程度下降最多，較 102 年減少近二成七的比例。但下降的比例並未轉移至不清廉的評分上，而是轉向無反應。結合民眾對臺北市政府整體清廉滿意度評價為正向成長的趨勢，推測各類公務人員無反應項目增加的可能原因在於調查期間

新市府團隊甫上任一年餘，故尚未有足夠訊息能讓民眾就各機關首長或一般公務員於 104 年的清廉程度做出評價(詳見表 7)。

表 7　民眾對臺北市政府各級政府人員清廉程度的評價

單位：%

	清廉評價比例				不清廉評價比例			
	102年7月	103年5月	**105年3月**	**增減百分比**	102年7月	103年5月	**105年3月**	**增減百分比**
市長	57.9	55.9	**79.4**	**+23.5**	23.0	12.8	**4.1**	**-8.7**
機關首長	45.7	49.4	**45.5**	**-3.9**	31.8	21.1	**8.3**	**-12.8**
一般公務人員	68.1	72.8	**57.8**	**-15.0**	19.3	12.5	**10.7**	**-1.8**

其次，比較各項指標之差異後可知：年齡的部份，回答清廉的比例除了一般公務人員之外皆隨年齡上升而下降；教育程度的部份則是隨教育程度提高，回答清廉的比例隨之增加；職業並無明確的方向，但家管無反應的比例為最高；政黨的部份則以泛綠政黨支持者回答清廉的比例較高；戶籍與造訪次數則沒有明確方向。

由於衛生局、文化局與觀光傳播局為今年新增之項目，故不在此進行歷年比較。在臺北市政府各局處所屬公務人員當中，從清廉面來看，以環保局人員的清廉評價最高，有近六成五的正面評價，其次是警察局人員，亦有六成三加以肯定；至於清廉評價較低的公務人員類型，則以都市發展局人員的評價最低，有二成給予負面評價，其次為警察局人員與教育局人員，分別有近一成一與一成給予負面評價。與 103 年的調查結果比較，本次調查在各類公務人員的正面清廉評價比例皆為下降。但在負面清廉評價的變化方面，僅有教育局人員略微上升 0.2%，其餘類型反而有所減少，其中以都市發展局人員負面評價下降幅度最多。如同前述，正向清廉評價下降的比例並未轉移至負面評價，而是轉至無反應中(詳見表 8)。

表 8　民眾對臺北市政府各類型公務人員清廉程度的評價

單位：%

	清廉評價比例				不清廉評價比例				**105清廉減不清廉**
	102/7	103/5	105/3	**增減**	102/7	103/5	105/3	**增減**	
警察人員	52.4	64.4	**63.1**	**-1.3**	35.5	20.8	**11.1**	**-9.7**	**52.0**
都市發展人員	33.7	30.7	**29.2**	**-1.5**	45.0	36.3	**20.1**	**-16.2**	**9.1**
教育人員	56.6	68.9	**48.1**	**-20.8**	25.7	10.0	**10.2**	**+0.2**	**37.9**
環保人員	77.9	78.0	**64.8**	**-13.2**	10.8	14.9	**7.1**	**-7.9**	**57.7**

註：此處「增減」係指 105 年 3 月調查結果與 103 年 5 月調查結果相減差距百分點。由於問卷內容並無法套用到歷年比較的題項當中，因此僅列可以進行比較的部份。

綜上所述，由於文化人員與觀光傳播人員多非民眾第一線接觸之人員，可能為造成無反應比例較高之原因。在本次調查中就基本人口變項影響官員及業務部門廉政嚴重程度認知程度而言，性別方面男性回答清廉的比例較女性高，女性回答不清廉或無明確表示意見的比例則較高；年齡越高，回答清廉的比例越低；教育程度越高，回答清廉比例隨之增加；職業屬服務人員回答清廉度越高，勞工則回答不清廉程度越高，家管無反應比例較高；泛綠政黨支持者回答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政黨支持者；戶籍與造訪次數回答清廉與否的比例相較分歧。

第五章 民眾對各項違反廉政行為嚴重程度認知

近年來世界各國的發展經驗可知，貪腐是民主政治有效運作的一項重大阻礙，觀察有關「國家競爭力」的指標可知，政府公務人員的廉潔程度是重要的評比項目之一，以下針對民眾對臺北市政府各項違反廉政行為嚴重程度的認知與整體清廉程度進行探討。

第一節 民眾對送紅包行為嚴重程度的評價

Q17. 請問您認為一般民眾到臺北市政府辦事情，送紅包給承辦人員的情形是嚴重還是不嚴重？

一、 104 年調查結果

調查結果指出，民眾對送紅包行為嚴重程度的評價有 21.6%表示「非常不嚴重」，45.0%表示「不嚴重」，二者相加的比例為 66.6%； 3.6%表示「非常嚴重」，7.1%表示「嚴重」，二者相加的比例為 10.7%，顯示受訪者對此題目的認知，不嚴重程度大於嚴重程度，除此之外，22.7%沒有做明顯的表態 (如圖 14 所示)。

進一步對受訪者的基本人口特徵與「到臺北市政府辦事情送紅包行為的認知」進行交叉分析可以發現，在年齡、教育程度、戶籍、政黨支持、造訪次數方面，受訪者對此一問題的看法有顯著差異，將結果分述如下(詳見表 23)：

1. 在性別方面，卡方檢定未達到統計上顯著差異。

2. 在年齡方面，40-49 歲回答不嚴重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年齡層；20-29 歲回答嚴重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年齡層；30-39 歲無反應的比例相對低於其他年齡層。

3. 在教育程度方面，研究所以上回答不嚴重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教育程度，且回答嚴重的比例相對低於其他教育程度；國中以下無反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教育程度。

4. 在職業方面，該變項在本題檢定結果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不符卡方檢定之前提，因此不適用卡方檢定。

5. 在戶籍方面，松山區回答不嚴重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地區；居住於士林區回答嚴重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地區。

6. 在政黨支持方面，泛綠政黨支持者無反應的比例相對低於其他政黨支持者。

7. 在造訪次數方面，造訪 0 次回答不嚴重的比例低於其他造訪次數；造訪 5 次以上無反應的比例相對低於其他造訪次數。

二、 近三年調查結果比較

觀察近三年的趨勢發現，104 年有 66.6%表示不嚴重，有 10.7%表示嚴重。若與前兩年的調查結果比較，本次調查認為不嚴重的比例大幅上升，嚴重的比例為下降，而無反應的比例則呈現下降趨勢。此外，104 年調查中，不嚴重比例亦為三年來最高，代表民眾認為公部門收紅包的情事已逐漸減少 (如圖 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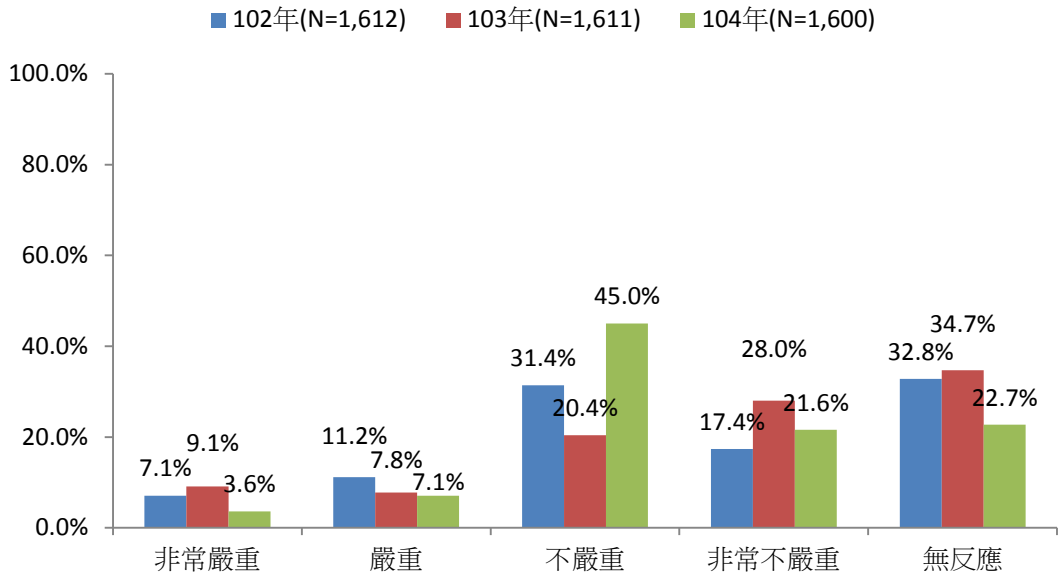

圖 14 102~104 年臺北市政府辦事情送紅包行為嚴重程度的認知

三、 民眾對送紅包之行為態度

Q22. 請問您對民眾送紅包給公務人員，可以讓民眾要處理的事情快一點辦妥的情形，是同意還是不同意？

調查結果發現，74.8%表示「不同意」，20.0%表示「同意」，另外有 5.2%的民眾無明確表示意見。顯示大部份的民眾對於送紅包給公務人員，可以讓民眾要處理的事情快一點辦妥的情形是不同意的 (如圖 1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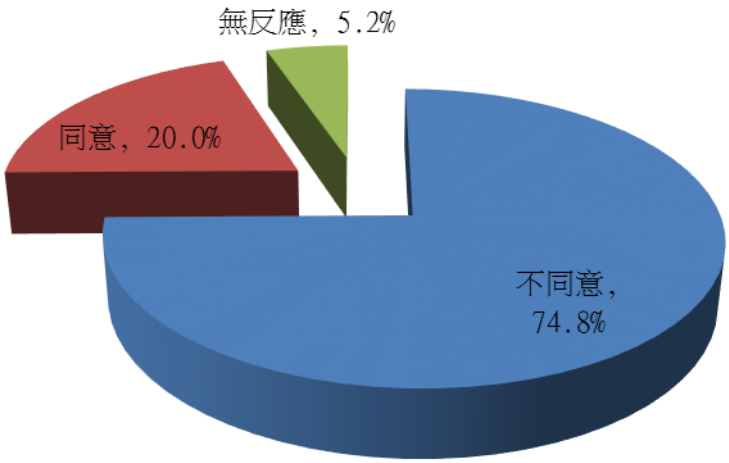

圖 15 送紅包加快辦事速度的同意程度

進一步對受訪者的基本人口特徵與「送紅包給公務人員，可以讓民眾要處理的事情快一點辦妥的情形」進行交叉分析可以發現，在年齡、教育程度方面，受訪者對此一問題的看法有顯著差異，將結果分述如下(詳見表 38)：

(一) 在性別方面，卡方檢定未達到統計上顯著差異。

(二) 在年齡方面，60歲以上回答不同意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年齡層；30-39歲回答同意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年齡層。

(三) 在教育程度方面，國中以下回答不同意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教育程度；大學教育程度者回答同意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教育程度。

(四) 在職業方面，該變項在本題檢定結果的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不符卡方檢定之前提，因此不適用卡方檢定。

(五) 在戶籍方面，卡方檢定未達到統計上顯著差異。

(六) 在政黨支持方面，卡方檢定未達到統計上顯著差異。

(七) 在造訪次數方面，卡方檢定未達到統計上顯著差異。

Q23. 若您知道送紅包給公務人員是違法行為，對於送紅包可以對您要處理的事情有幫助是同意還是不同意？

調查結果發現，70.1%表示「不同意」，23.7%表示「同意」，另外有 6.2%的民眾無明確表示意見。顯示大部份的民眾對於已知送紅包是違法行為，送紅包可以讓民眾對於要處理的事情有幫助的情形是不同意的 (如圖 1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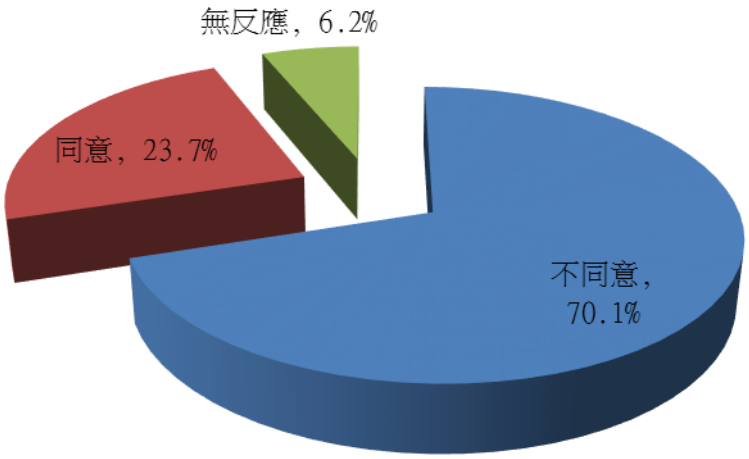

圖 16 知道送紅包為違法行為，是否同意送紅包幫助辦事的程度

進一步對受訪者的基本人口特徵與「知道送紅包是違法行為，對於送紅包可以讓要處理的事情有幫助的情形」進行交叉分析可以發現，在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戶籍、政黨支持方面，受訪者對此一問題的看法有顯著差異，將結果分述如下(詳見表 39)：

(一) 在性別方面，女性回答不同意的比例相對高於男性；男性回答同意的比例相對高於女性。

(二) 在年齡方面，50-59歲回答不同意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年齡層；30-39歲回答同意的比例相對高於期他年齡層；60歲以上無反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年齡層。

(三) 在教育程度方面，國中以下回答不同意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教育程度；研究所以上回答同意的比例相對高於期他教育程度；大學無反應的比

例相對低於其他教育程度。

(四) 在職業方面，該變項在本題檢定結果的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不符卡方檢定之前提，因此不適用卡方檢定。

(五) 在戶籍方面，萬華區回答不同意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地區；中山區回答同意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戶籍。

(六) 在政黨支持方面，泛綠政黨支持者回答不同意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政黨支持者；政黨中立者回答同意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政黨支持者；不願表態者無反應的比例高於其他政黨支持者。

(七) 在造訪次數方面，卡方檢定未達到統計上顯著差異。

第二節 民眾對關說行為嚴重程度的評價

Q18. 請問您認為一般民眾到臺北市政府辦事情，找人關說的情形是嚴重還是不嚴重？

一、 104 年調查結果

調查結果指出，8.4%表示「非常不嚴重」，36.8%表示「不嚴重」，二者相加的比例為 45.2%；8.4%表示「非常嚴重」，21.8%表示「嚴重」，二者相加的比例為 30.2%，顯示受訪者對此題目的認知，不嚴重程度大於嚴重程度，除此之外，24.6%的民眾沒有做明顯的表態(如圖 17 所示)。

進一步對受訪者的基本人口特徵與「到臺北市政府辦事情情找人關說情形行為的認知」進行交叉分析可以發現，在年齡、教育程度、職業、政黨支持、造訪次數方面，受訪者對此一問題的看法有顯著差異，將結果分述如下(詳見表 24)：

1. 在性別方面，卡方檢定未達到統計上顯著差異。

2. 在年齡方面，50-59 歲回答不嚴重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年齡層；20-29 歲回答嚴重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年齡層；60 歲以上無反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年齡層。

3. 在教育程度方面，國中以下回答不嚴重與嚴重的比例皆相對低於其他教育程度，且無反應的比例高於其他年齡層。

4. 在職業方面，其他(主要包含自行創業、自由業、業務人員等)回答嚴重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職業；家管無反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職業。

5. 在戶籍方面，文山區回答不嚴重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地區；居住於中山區回答嚴重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地區。

6. 在政黨支持方面，泛綠政黨支持者回答不嚴重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政黨支持者;泛藍政黨支持者回答嚴重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政黨支持者；不願表態者無反應的比例略高於其他政黨支持者。

7. 在造訪次數方面，5 次以上回答不嚴重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造訪次數。

二、 近三年調查結果比較

觀察近三年的辦事情找人關說行為嚴重程度的調查結果趨勢發現，104 年認為嚴重的民眾為 30.2%，103 年為 36.8%，102 年則為 39.8%，有逐年下降的趨勢；104 年覺得不嚴重的民眾占 45.2%，103 年為 32.5%，102 年則占 35.5%。若與前兩年的調查相比，本次調查認為嚴重的比例有所下降，認為不嚴重的比例為三年最高 (如圖 17 所示)。

而民眾對於找人關說的態度和送紅包類似，104 年非常不嚴重的比例低於前兩年調查結果，但不嚴重則是最高，而在非常嚴重的比例則是三年調查最低，代表民眾認為臺北市政府各單位接受請託關說之情事已有減少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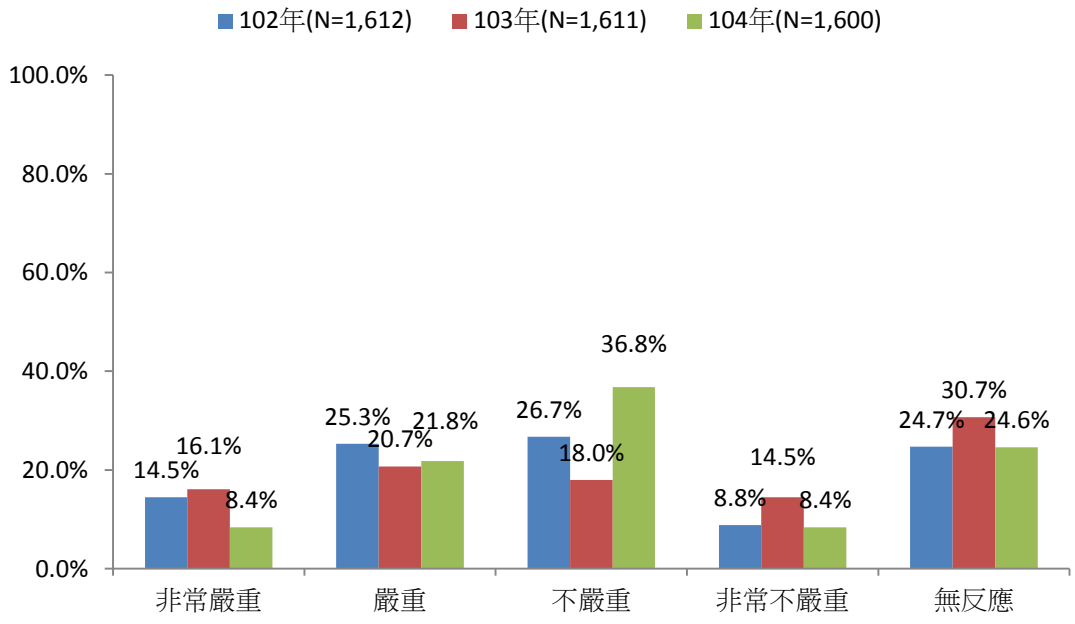

圖 17 102~104 年臺北市政府辦事情找人關說行為嚴重程度的認知

第三節 民眾對請客招待行為嚴重程度的評價

Q19. 請問您認為一般民眾到臺北市政府辦事情，需要請客招待的情形是嚴重還是不嚴重？

一、 104 年調查結果

調查結果指出，14.6%表示「非常不嚴重」，40.9%表示「不嚴重」，二者相加的比例為 55.5%；4.4%表示「非常嚴重」，14.2%表示「嚴重」，二者相加的比例為 18.6%，顯示受訪者對此題目的認知，不嚴重程度大於嚴重程度，除此之外，無反應占 25.9%(如圖 18 所示)。

進一步對受訪者的基本人口特徵與「到臺北市政府辦事情請客招待行為的認知」進行交叉分析可以發現，在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戶籍、政黨支持、造訪次數方面，受訪者對此一問題的看法有顯著差異，將結果分述如下(詳見表 25)：

1. 在性別方面，男性回答不嚴重的比例相對高於女性；女性無反應的比例相對高於男性。

2. 在年齡方面，50-59 歲回答不嚴重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年齡層；20-29 歲回答嚴重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年齡層；60 歲以上無反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年齡層。

3. 在教育程度方面，研究所以上回答不嚴重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教育程度；認為嚴重的比例以高中職相對高於其他教育程度；國中以下無反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教育程度。

4. 在職業方面，學生回答嚴重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職業；家管無反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職業。

5. 在戶籍方面，松山區回答不嚴重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地區；北投區無反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地區。

6. 在政黨支持方面，泛綠政黨支持者回答不嚴重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政黨支持者；政黨不願表態之無反應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政黨支持者。

7. 在造訪次數方面，5 次以上受訪者認為不嚴重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造訪次數。

二、 近三年調查結果比較

觀察近三年的趨勢發現，104 年民眾認為不嚴重的比例是三年最高，而非常嚴重的比例明顯下降許多且為三年最低。整體而言，不嚴重的比例為 55.5%，為近三年最高，且嚴重的比例為 18.6%，為近三年最低，代表民眾認為臺北市政府各單位請客招待之情事已有減少之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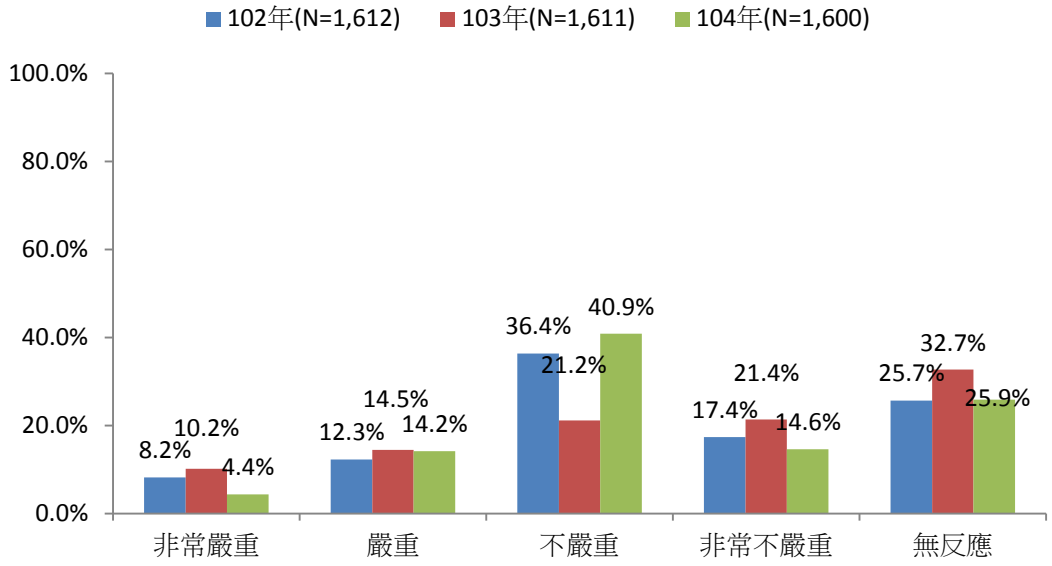

圖 18 102~104 年臺北市政府辦事情請客招待行為嚴重程度的認知

第四節 民眾對未依規章辦事行為嚴重程度的評價

Q20. 請問對您認為一般民眾到臺北市政府辦事情(臺語：代誌)，承辦人員未按照正常規定程序辦事的情形是嚴重還是不嚴重？

調查結果指出，19.9%表示「非常不嚴重」，49.3%表示「不嚴重」，二者相加的比例為 69.2%；3.4%表示「非常嚴重」，9.6%表示「嚴重」，二者相加的比例為 13.0%，顯示受訪者對此題目的認知，不嚴重程度大於嚴重程度，除此之外，無反應民眾占 17.8%(如圖 1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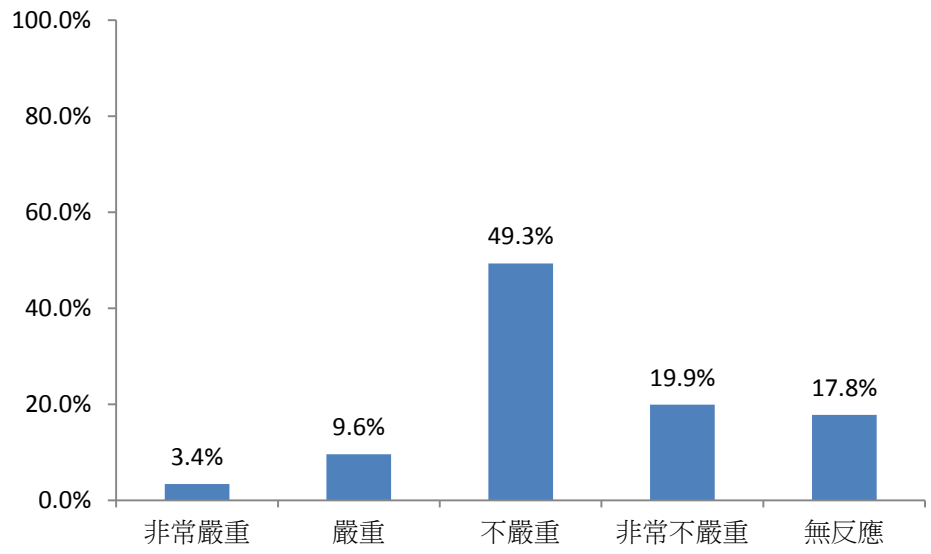

圖 19 臺北市政府辦事情未依規章辦事行為嚴重程度的認知

進一步對受訪者的基本人口特徵與「到臺北市政府辦事情承辦人員未依規章辦事行為的認知」進行交叉分析可以發現，在年齡、教育程度、戶籍、政黨支持、造訪次數方面，受訪者對此一問題的看法有顯著差異，將結果分述如下(詳見表 26)：

1. 在性別方面，卡方檢定未達到統計上顯著差異。

2. 在年齡方面，40-49 歲回答不嚴重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年齡層；20-29 歲回答嚴重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年齡層；30-39 歲無反應的比例相對低於其他年齡層。

3. 在教育程度方面，研究所以上回答不嚴重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教育程度；國中以下無反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教育程度。

4. 在職業方面，該變項在本題檢定結果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不符卡方檢定之前提，因此不適用卡方檢定。

5. 在戶籍方面，居住於大安區回答不嚴重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地區；居住於松山區回答嚴重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地區。

6. 在政黨支持方面，泛綠政黨支持者回答不嚴重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政黨支持者；不願表態的民眾無反應的比例相較高於其他政黨支持者。

7. 在造訪次數方面，造訪 2 次回答不嚴重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造訪次數。

第五節 小結

歷年調查民眾對臺北市政府各種違反廉政行為嚴重程度的認知中，送紅包行為的變動幅度最大，相較於 103 年，認為不嚴重的占比進步達 24.6%，代表民眾認為市政府各單位收受紅包行為已有明顯減少 (詳見表 9)。

各項指標互相比較的結果略有差異，以下針對基本人口變項影響民眾「對臺北市政府各種違反廉政行為嚴重程度的認知」進行說明：首先，就性別而言，女性不同意的比例較男性高；但針對貪汙檢舉的行為而言，則以男性會檢舉的比例較高。

年齡方面，隨著年齡增加，不論是否告知送紅包為違法行為其不同意的比例皆上升，但並沒有觀察到年齡的增加使會檢舉的比例上升，反而出現隨著年齡上升，檢舉的比例呈現下降趨勢。

教育程度的部份發現，教育程度越高雖然不同意的比例呈現下降的趨勢，但會檢舉的比例則隨之增加。

關說行為的部分，102 及 103 年起由正轉為負值，代表這兩年來民眾覺得關說行為嚴重的比例已經超過不嚴重的比例，但今年調查結果發現認為關說不嚴重的比例大幅上升，已有明顯改善。

請客招待行為的部分，此題項在 101 年之前的調查變動幅度不大，但自 102 年起快速下滑，到 103 年不嚴重減去嚴重的百分比僅剩 17%。而今年調查結果發現認為請客招待的行為不嚴重的比例大幅增加為 40.9%，較 103 年進步 19.7%。

未依規章辦事的部分，不嚴重減去嚴重的差異達到 56.2%的百分比，代表總體而言，民眾對臺北市政府依法行政持正面態度。

綜上所述，針對民眾對臺北市政府各種違反廉政行為嚴重程度的排名可以發現，關說行為是四類項目中較嚴重者(排名依據不嚴重比例扣除嚴重比例，詳見表 10)。調查民眾對臺北市政府各種違反廉政行為嚴重程度的認知中，認為不嚴重的比例皆大幅上升，顯示民眾對於臺北市政府廉潔狀況抱持肯定的態度。

表 9 民眾對臺北市政府各種違反廉政行為嚴重程度的認知

單位：人數；%

	調查時間	不嚴重 比例	嚴重 比例	無反應 比例	回答 人數	不嚴重-嚴重 差距比例
送紅包行為	96年05月	49.5	14.0	36.5	1,648	+35.5
	96年10月	56.1	14.5	29.5	1,611	+41.6
	97年10月	58.9	18.2	22.9	1,605	+40.7
	100年07月	52.2	16.6	31.2	1,609	+35.6
	101年06月	62.1	13.6	24.3	1,633	+48.5
	102年07月	48.8	18.3	32.8	1,612	+30.5
	103年05月	48.4	16.9	34.7	1,611	+31.5
	105年03月	**66.6**	**10.7**	**22.7**	**1,600**	**+55.9**
關說行為	96年05月	39.0	28.0	33.0	1,648	+11.0
	96年10月	43.2	30.5	26.2	1,611	+12.7
	97年10月	44.4	35.8	19.9	1,605	+8.6
	100年07月	39.9	35.6	24.6	1,609	+4.3
	101年06月	42.5	37.0	20.5	1,633	+5.5
	102年07月	35.5	39.9	24.7	1,612	-4.4
	103年05月	32.5	36.8	30.7	1,611	-4.3
	105年03月	**45.2**	**30.2**	**24.6**	**1,600**	**+15**
請客招待行為	96年05月	55.4	14.2	30.5	1,648	+41.2
	96年10月	58.4	15.3	26.3	1,611	+43.1
	97年10月	61.1	17.7	8.6	1,605	+43.4
	100年07月	55.6	19.4	25.0	1,609	+36.2
	101年06月	60.1	17.7	22.3	1,633	+42.3
	102年07月	53.8	20.5	25.7	1,612	+33.3
	103年05月	42.6	24.7	32.8	1,611	+17.9
	105年03月	**55.5**	**18.6**	**25.9**	**1,600**	**+36.9**
未依規章辦事行為	103年05月	58.8	15.2	26.0	1,611	+43.6
	105年03月	**69.2**	**13.0**	**17.8**	**1,600**	**+56.2**

表 10 民眾對臺北市政府各種違反廉政行為嚴重程度的認知-今年度排名

單位：%

	不嚴重比例扣除嚴重比例	排名
送紅包行為	**55.9**	**2**
關說行為	**15.0**	**4**
請客招待行為	**36.9**	**3**
未依規章辦事行為	**56.2**	**1**

各項指標互相比較的結果略有差異，以下針對各項目可能隱涵的趨勢進行說明：

年齡的部分，年紀越輕的民眾認為違反廉政行為嚴重的程度較年紀越大較高，其中 20-29 歲認為違反廉政行為嚴重的程度較高；40-59 歲認為違反廉政行為嚴重的程度較低；60 歲以上無反應比例較高。

教育程度的部分，教育程度越高的民眾，認為違反廉政行為嚴重的程度越低；國中以下教育程度無反應的比例較高。

職業的部分，主管人員與專業人員的民眾對違反廉政行為嚴重的程度較其他職業的民眾低；學生對違反廉政行為嚴重的程度較其他職業的民眾高；家管無反應的比例較其他職業高。

戶籍部分，此為民眾意見分歧度最高之基本變項之一。整體而言，松山區、文山區與大安區認為不嚴重的比例較高；萬華區、大同區無反應意見的比例較高。

政黨支持部分，泛綠政黨支持者認為不嚴重的比例明顯高於其他政黨支持者，泛藍政黨支持者認為嚴重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政黨支持者。可能與政黨意識之原因有關，現任臺北市為無黨執政且與泛綠政黨較有聯結，因此泛藍政黨支持者給予其評價較低。

造訪次數部分，此為民眾意見分歧度最高之基本變項之一。理論上而言，造訪次數越高，對公共事務運作越了解，給予肯定的程度也隨之提升。就本次研究中，造訪 4 次與 5 次以上的民眾認為嚴重的程度大多為最低，是否為造訪次數高的民眾，對臺北市政府運作越了解之後，才發現其中確實不存在違反廉政的行為，值得後續觀察。

第六章 民眾對臺北市政府清廉評價之因素與資訊管道

第一節 民眾對於公務人員清廉與否之認知管道

一、 認知管道來源

Q21. 請問您對前面所提到的各種公務員的印象，主要是從哪裡得到的？

調查結果發現，29.4%表示對公務人員的印象主要是由個人親身經驗，28.6%表示是來自於電視報導接收到相關的資訊，21.5%表示是來自於人際網路[9]，11.7%表示是來自於其他管道[10]，7.4%表示是來自於報紙(如圖 20 所示)。由此可知，在獲取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清廉訊息主要管道方面，以個人親身經驗得知最多，電視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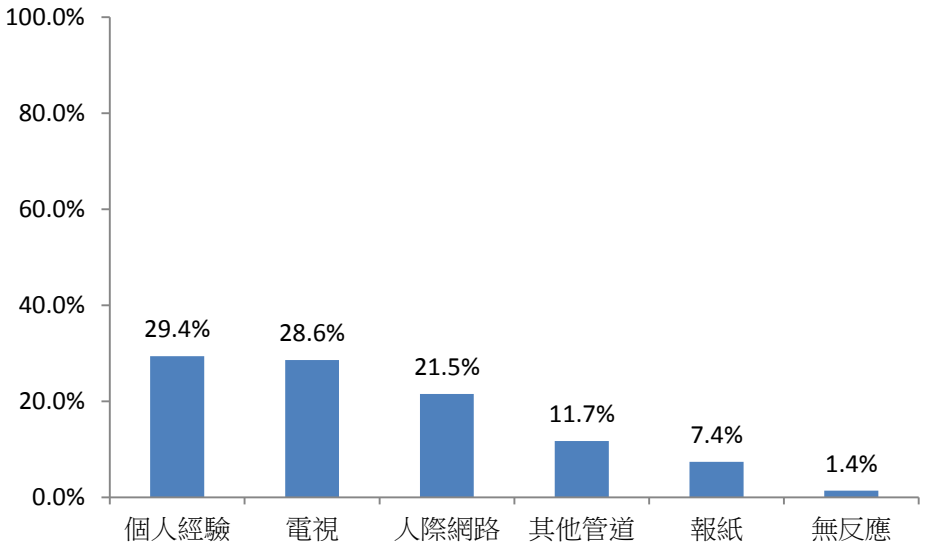

圖 20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清廉印象(主要管道)

(複選題，總次數為 2,363，N=1,600)

[9] 「人際網絡」包含家人、親戚、朋友、鄰居、同事、鄰里長、客戶、老師及學生。
[10] 「其他管道」包含廣播、網路、雜誌及都有。

第二節 影響民眾對臺北市政府整體清廉評價原因

Q27. 請問影響您對於臺北市政府整體清廉評價的原因為何？

調查結果發現，民眾認為「行政流程的透明度」為影響對臺北市政府整體清廉評價最主要原因，占 39.0%，「行政作業的效率」居次，占 30.8%，而「施政績效的感受度」則為第三，占 23.1%。(如圖 21 所示)。.

進一步對受訪者的基本人口特徵與「行政流程透明度之交叉分析」進行交叉分析可以發現，在年齡、教育程度、職業、戶籍與造訪次數方面，受訪者對此一問題的看法有顯著差異，將結果分述如下(詳見表 41)：

(一) 在性別方面，卡方檢定未達到統計上顯著差異。

(二) 在年齡方面，40-49歲回答行政流程透明度為重要評價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年齡層。

(三) 在教育程度方面，研究所以上回答行政流程透明度為重要評價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教育程度。

(四) 在職業方面，學生回答行政流程透明度為重要評價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職業。

(五) 在戶籍方面，松山區回答行政流程透明度為重要評價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行政區。

(六) 在政黨支持方面，卡方檢定未達到統計上顯著差異。

(七) 在造訪次數方面，造訪1次回答行政流程透明度為重要評價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造訪次數。

檢視受訪者的基本人口特徵與「行政作業效率」之交叉分析結果可以發現，無任何基本民眾特徵之變項與「行政作業效率」達到統計上顯著差異 (詳見表 42)。

最後，透過受訪者的基本人口特徵與「施政績效感受度」之交叉分析結果可以發現，在年齡、戶籍方面，受訪者對此一問題的看法有顯著差異，將結果分述

如下(詳見表 43)：

(一) 在性別方面，卡方檢定未達到統計上顯著差異。

(二) 在年齡方面，30-39歲回答施政績效感受度為重要評價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年齡層。

(三) 在教育程度方面，卡方檢定未達到統計上顯著差異。

(四) 在職業方面，卡方檢定未達到統計上顯著差異業。

(五) 在戶籍方面，北投區回答施政績效感受度為重要評價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行政區。

(六) 在政黨支持方面，卡方檢定未達到統計上顯著差異。

(七) 在造訪次數方面，卡方檢定未達到統計上顯著差異。

觀察近兩年的趨勢發現，104 年影響民眾對臺北市政府整體清廉評價原因之前三名為「行政流程的透明度」、「行政作業的效率」與「施政績效的感受度」，而 103 年調查結果發現：民眾認為「行政裁量的公平性」為影響對臺北市政府整體清廉評價最主要原因，占 30.4%，「媒體輿論的影響」居次，占 26.7%，而「行政流程的透明度」則為第三，占 24.9%。由兩年比較可以發現，「行政流程的透明度」為重要整體清廉評價的指標 (如圖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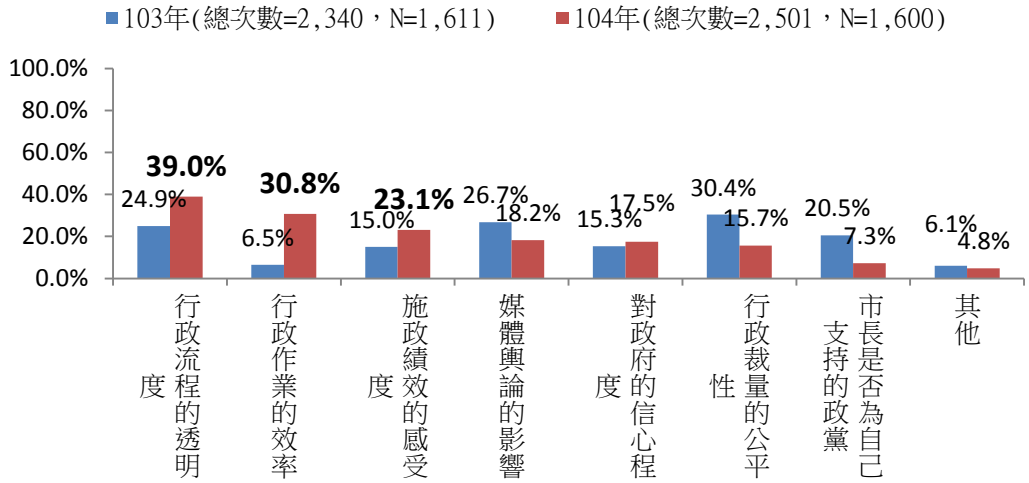

圖 21 臺北市政府整體清廉評價的原因

(複選題，總次數為 2,501，N=1,600)

第三節 民眾對貪污檢舉的認知

Q24. 如果您知道或遇到公務人員有貪污的情形，您會不會向有關單位提出檢舉？

調查結果發現，63.1%表示「會」向有關單位提出檢舉，25.6%表示「不會」向有關單位提出檢舉，另外有 0.3%的民眾拒答以及 11.1%的民眾無明確表示意見。顯示大部份的民眾對於會檢舉貪汙情形的狀況相較於不會檢舉的比例較高(如圖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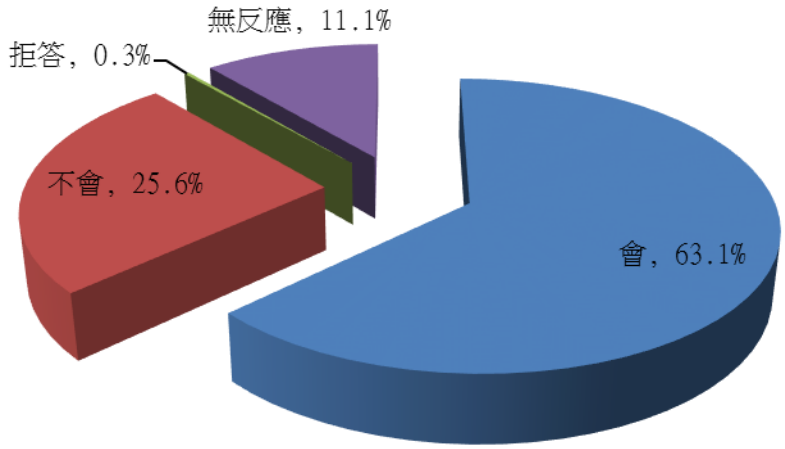

圖 22 民眾是否會向有關單位檢舉的程度

進一步對受訪者的基本人口特徵與「民眾是否會向有關單位檢舉公務人員貪汙的情形」進行交叉分析可以發現，在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戶籍與政黨支持方面，受訪者對此一問題的看法有顯著差異，將結果分述如下(詳見表 40)：

(一) 在性別方面，男性會檢舉的比例相對高於女性；女性不會檢舉的比例相對高於男性。

(二) 在年齡方面，20-29歲會檢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年齡層；60歲以上不會檢舉以及無反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年齡層。

(三) 在教育程度方面，研究所以上會檢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教育程度；國中以下不會檢舉以及無反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教育程度。

(四) 在職業方面，該變項在本題檢定結果的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不符卡方檢定之前提，因此不適用卡方檢定。

(五) 在戶籍方面，信義區會檢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地區；萬華區不會檢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行政區。

(六) 在政黨支持方面，無反應者未明確表示意見的比例高於其他政黨支持者。

(七) 在造訪次數方面，卡方檢定未達到統計上顯著差異。

Q25. 您會向哪些人或哪些單位提出檢舉？

調查結果發現，民眾向「政風單位」檢舉為最主要管道，占 35.10%，「媒體投訴」居次，占 21.4%，而「廉政署」則為第三，占 19.9%。 (如圖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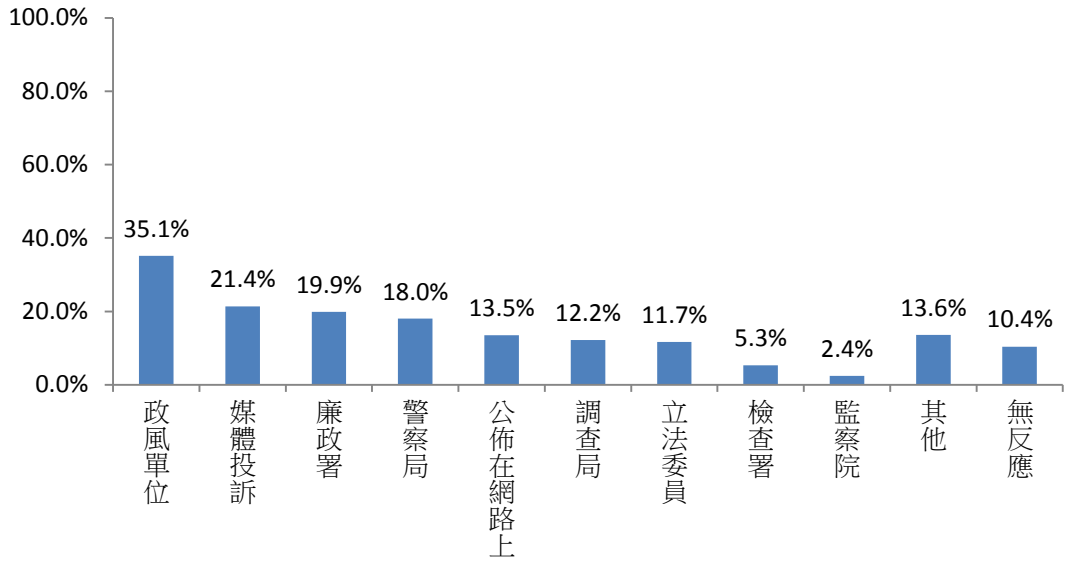

圖 23 貪污檢舉單位的認知

(複選題，總次數為 1,649，N=1,009)

進一步對受訪者的基本人口特徵與「民眾是否會向政風單位檢舉公務人員貪汙的情形」進行交叉分析可以發現，在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戶籍與政黨支持、造訪次數方面，受訪者對此一問題的看法有顯著差異，將結果分述如下

(詳見表 44)：

(一) 在性別方面，男性回答會向政風單位檢舉的比例相對高於女性。

(二) 在年齡方面，30-39歲回答會向政風單位檢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年齡層。

(三) 在教育程度方面，研究所以上回答會向政風單位檢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教育程度。

(四) 在職業方面，專業人員回答會向政風單位檢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職業。

(五) 在戶籍方面，居住在大安區回答會向政風單位檢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戶籍。

(六) 在政黨支持方面，無反應者會向政風單位檢舉的比例相對低於其他政黨支持者。

(七) 在造訪次數方面，造訪0次者會向政風單位檢舉的比例相對低於其他造訪次數。

就受訪者的基本人口特徵與「民眾是否會向媒體投訴檢舉公務人員貪汙的情形」之交叉結果而言，在年齡、教育程度、職業、戶籍方面，受訪者對此一問題的看法有顯著差異，將結果分述如下(詳見表 45)：

(一) 在性別方面，卡方檢定未達到統計上顯著差異。

(二) 在年齡方面，30-39歲回答會向媒體投訴檢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年齡層。

(三) 在教育程度方面，國中以下回答會向媒體投訴檢舉的比例相對低於其他教育程度。

(四) 在職業方面，家管回答會向媒體投訴檢舉的比例相對低於其他職業。

(五) 在戶籍方面，居住在中正區回答會向媒體投訴檢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戶籍。

(六) 在政黨支持方面，卡方檢定未達到統計上顯著差異。

(七) 在造訪次數方面，卡方檢定未達到統計上顯著差異。

就受訪者的基本人口特徵與「民眾是否會向廉政署檢舉公務人員貪汙的情形」之交叉分析結果而言，在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戶籍、造訪次數方面，受訪者對此一問題的看法有顯著差異，將結果分述如下(詳見表 46)：

(一) 在性別方面，卡方檢定達到統計上顯著，但經過ASR檢測發現各組沒有顯著差異。

(二) 在年齡方面，30-39歲回答會向廉政署檢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年齡層。

(三) 在教育程度方面，研究所以上回答會向廉政署檢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教育程度。

(四) 在職業方面，家管回答會向廉政署檢舉的比例相對低於其他職業。

(五) 在戶籍方面，居住在松山區回答會向廉政署檢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戶籍。

(六) 在政黨支持方面，卡方檢定未達到統計上顯著差異。

(七) 在造訪次數方面，造訪5次以上者會向廉政署檢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造訪次數。

Q26. 您不會提出檢舉的原因是什麼？

調查結果發現，民眾認為「檢舉也沒用」為不會提出檢舉的最主要原因，占 38.4%，「怕個人資料曝光」居次，占 37.2%，而「沒有證據只好作罷」則為第三，占 30.9%。 (如圖 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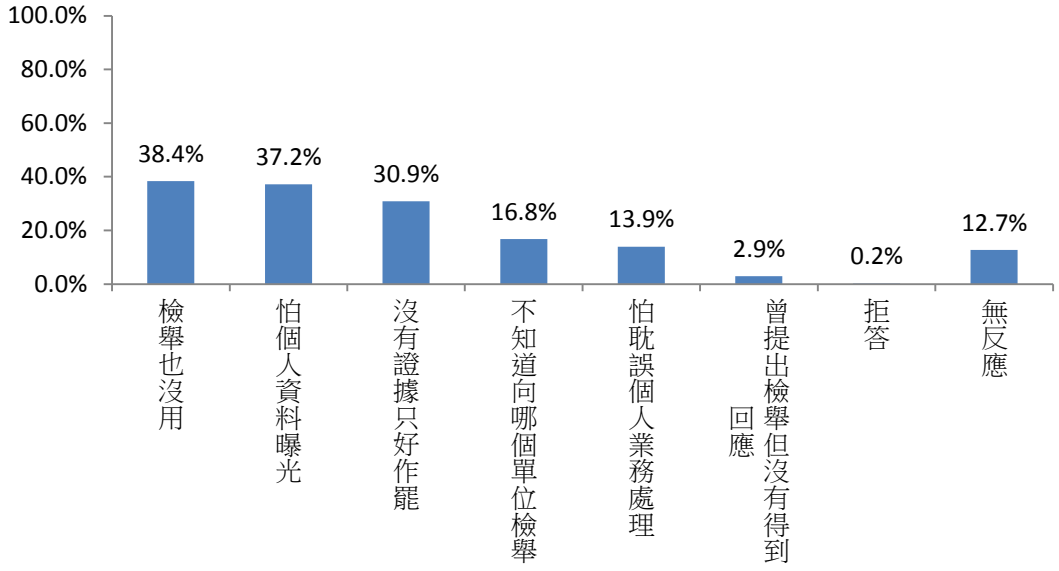

圖 24 不會提出檢舉的原因

(複選題，總次數為 629，N=410)

第四節 小結

在獲取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清廉訊息主要管道方面，以個人親身經驗得知清廉訊息最多(29.4%)，電視次之(28.6%)。與 103 年的調查結果比較，本次調查從電視得知清廉訊息呈現下降的情形，而個人經驗則大幅增加。

在影響民眾對臺北市政府整體清廉評價方面，民眾認為「行政流程的透明度」為影響對臺北市政府整體清廉評價最主要原因，占 39.0%，「行政作業的效率」居次，占 30.8%，而「施政績效的感受度」則為第三，占 23.1%。

民眾對貪污是否會檢舉的調查結果發現，63.1%表示「會」向有關單位提出檢舉，25.6%表示「不會」向有關單位提出檢舉。顯示大部份的民眾對於會檢舉貪汙情形的狀況相較於不會檢舉的比例較高；至於民眾會向哪些有關單位檢舉，以向「政風單位」檢舉為最主要管道，占 35.1%，「媒體投訴」居次，占 21.4%，而「廉政署」則為第三，占 19.9%；民眾對於貪汙行為不會檢舉的原因主要為「檢舉也沒用」，占 38.4%，「怕個人資料曝光」居次，占 37.2%，而「沒有證據只好作罷」則為第三，占 30.9%。

第七章 研究發現

第一節 研究發現

經過比對本次調查與歷年調查結果差距較大之處，以及與本次調查主軸「民眾對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相關的態度」，並對應研究內容後，列出以下五點研究發現，分述如下：

一、 民眾對臺北市政府整體清廉程度滿意的比例呈現上升趨勢

有近六成四的民眾對臺北市政府整體的清廉程度表示肯定，有一成二的民眾認為臺北市政府的清廉程度不佳。對照過往三年數據，本次調查表示滿意的比例大幅上升，表示不滿意的比例則大幅下降，為近三年最高，顯示臺北市政府整體清廉程度受到市民相當的肯定。

二、 四類違反廉政行為認知中，以「請託關說」情形的比例最高

在臺北市政府違反廉政行為嚴重程度的認知部分，四類違反廉政行為的情形仍以關說為最高，約三成的比例認為此一行為已屬嚴重，而今年新增之未依規章辦事行為則為民眾認為嚴重程度最低之不當行為。

三、 新市府團隊上任甫滿一年，民眾尚未有足夠的訊息可對公務人員之清廉程度做出評價

首先，對比近三年民眾對臺北市市長、機關首長與一般公務員的清廉態度後，可發現除市長外，今年另兩類公務人員的清廉評價皆有所下降，其中以一般公務人員清廉程度下降最多，較 103 年減少一成五的比例，但下降的比例並未轉移至不清廉的評分上，而是轉向無反應。結合民眾對臺北市政府整體清廉滿意度評價為正向成長的趨勢，推測各類公務人員無反應項目增加的可能原因在於調查期間新市府團隊甫上任一年餘，故尚未有足夠訊息能讓民眾就各機關首長或一般公務員於 104 年的清廉程度做出評價。

此外，就市政府各單位而言，民眾對於環保局人員與警察局人員，評價

較高，而都市發展局人員評價最低。

四、 個人經驗與電視媒體為民眾形成公務人員清廉評價的主要來源

在獲取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清廉訊息主要管道方面，受訪者以個人親身經驗得知清廉訊息最多，電視次之。與 103 年的調查結果比較，本次調查從電視得知清廉訊息呈現下降的情形，而個人經驗則大幅增加。

五、 超過七成民眾並不認同送紅包之行為，但僅有六成三民眾會提出檢舉，部分民眾對於檢舉管道信任度仍有待提升

本次調查中，不同意送紅包之行為超過七成，但會進行檢舉的比例僅有六成三。檢舉管道以政風單位（35.1%）、媒體投訴（21.4%），以及廉政署（19.9%）為主。不願意檢舉的原因以檢舉也沒用（38.4%）、怕個人資料曝光（37.2%）及沒有證據只好作罷（30.9%）比例最高，前兩項原因突顯了民眾對於檢舉管道的信賴度仍有所不足，為未來可進一步改善的面向。

六、 行政流程透明度的高低影響民眾對於清廉的評價

在影響民眾對臺北市政府整體清廉評價的因素中，民眾認為「行政流程的透明度」為最主要原因，占 39.0%，「行政作業的效率」居次，占 30.8%，而「施政績效的感受度」則為第三，占 23.1%。說明了民眾對於政府行政流程的公開透明程度是影響評價整體清廉度的關鍵，行政透明度亦會導致信任程度的改變，信任程度高則民眾對於政策的了解與認同自然提高。

第二節 政策建議

一、 檢舉單位的完善機制與制度，提供民眾具安全且隱密的檢舉途徑，提升民眾檢舉意願

首先，今年度調查結果發現，在臺北市政府違反廉政行為嚴重程度的認知部分，四類違反廉政行為的情形仍以關說為最高，約三成的比例認為此一行為已屬嚴重，而今年新增之未依規章辦事行為則為民眾認為最不嚴重之不當行為。另一方面，實際會檢舉不當行為的比例低於不同意送紅包行為之比例，顯示如何提升民眾檢舉行為仍有可進步的空間。

進一步了解民眾檢舉的管道發現，民眾向「政風單位」檢舉為最主要管道，占 35.10%，「媒體投訴」居次，占 21.4%，而「廉政署」則為第三，占 19.9%，各項管道占比較為分散，包含「調查局」、「警察局」、「立法委員」等占比也皆在 10%以上，顯示目前民眾在面對不當行為時，並不清楚自己應該透過何種管道提出檢舉時，會將所有管道都納入考量。同時，媒體投訴為排名第二的檢舉管道，但媒體並非公權力機構，民眾此種檢舉傾向反映其對公部門受理檢舉的疑慮。故如何提高民眾對檢舉單位之認識，以及對公部門檢舉單位的信任度，為後續可持續加強的面向。

首先，在提高民眾對受理檢舉機關得認識程度上，建議應建立完善的檢舉標準作業流程，讓民眾清楚瞭解檢舉管道的多元性、各機關權責，以及安全性，透過便民措施、文宣品發放、宣導廣告等方式，讓民眾能理解所遭遇的不當行為，應該向哪一單位逕行檢舉。再者，可建立透明的案件追蹤平台，讓民眾可以透過網路追蹤檢舉案情，也需要讓民眾能更清楚檢舉流程，提升透明度，以及對公務體系的信任感。

另建議政府加強民眾的反貪教育，並提供檢舉獎勵制度，建構更為完善的檢舉管道，以落實肅貪之目標。

二、 針對都市發展局相關業務易滋生弊端環節，建立確實且完善之稽核制度

本研究發現都市發展局人員之清廉度為所有公務人員類別中最低者，針對如何提升民眾對都市發展單位之廉政觀感，有以下建議：

1. 建立完善的透明機制，提升行政流程透明度，如：審議會議事紀錄、陳情人陳情事項回應、並減少公務單位與實施者或相關權利人進行密室會議或協商的狀況。同時，公開文件應減少調閱的難度，讓民眾能盡可能全盤掌握與自身息息相關的案件，以降低民眾產生弊案之感受的可能性。

2. 案件的處理速度也是影響民眾對公務機關評價的重要因素，在不降低業務品質的狀況下，應簡化行政作業流程，部份較簡便的業務或許能提供線上服務的申辦，即使案件的繁瑣程度可能讓公務人員無法縮短時程，也應讓民眾瞭解其原因，如：辦理說明會讓民眾瞭解案件的整體規劃與詳細的流程，藉此讓民眾不會因為較長的處理時間而認為公務單位的辦事效率不彰。

3. 施政績效也是影響民眾評價政府部門的一大要素，但往往非一時可得，但仍須讓民眾能知道案件仍有持續進行，而非停滯不前，整體的施政走向可透過進度條的方式呈現，例如：過去柯市府團隊所建立的新政進度條，讓民眾瞭解各類事項的整體走向，而無法在時程內完成之案件應將延宕原因公開說明，藉以建立民眾與政府之間的溝通管道，將「行政流程透明度」與「行政作業效率」完善落實，不只能提升民眾對於施政績效的感受度，更能提升民眾對於臺北市政府的整體評價。

第八章 後續質性研究分析

本研究方法係以參與觀察法、焦點團體座談與深度訪談為主要研究方法，規劃內容說明如下：

一、 參與觀察

將由本公司研究員實地參與臺北市政府都市更新業務 2 場次，從旁觀察訪問相關實際業務進行狀況，以對該業務有基礎認識。

1. 辦理目的

依照此次計畫需求說明，透過參與都市更新相關業務流程，使研究員對相關業務有所認識。

(1) 辦理時間

2次參與觀察辦理時間將與委託單位協調及確認後執行。

(2) 觀察對象

依照本專案需求，針對都市更新處所提供的不同類型爭議案件，將跟隨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相關業務執行人員一同前往業務執行地點並從旁觀察，詳細觀察者名單將與貴單位協調安排後確認。

(3) 觀察內容

研究者進入研究場域後，即為觀察者角色，觀察周遭發生事件、現象、人與場域互動以及人們之間的對話及互動等方面，透過錄音或錄影以及當下研究者所製作之實地札記(field notes)，作為日後本案研究素材。

2. 焦點座談

本專案研究目的主要依計畫執行範疇，辦理相關主題之專家學者座談會，將邀請與訪談主題相關人員進行討論，讓參與者表達個人的看法，透過參與者相互對話和論述的過程，釐清問題本質，共辦理 2 場焦點團體會議。

(1) 辦理目的

主要聚焦於「有接觸經驗的臺北市市民」、「地方意見領袖」、「地政學者」、「辦理都更相關公務人員」分別就民眾如何評價清廉程度及影響其評價之重要因素;「辦理都更人員」自身對於民眾之負面評價看法;「專家學者」對於辦理都更業務人員清廉評價較差的看法與改善建議。

(2) 辦理時間：

臺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機制廉政研究專家座談會：105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00~12：00；

臺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機制廉政研究民眾座談會：105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00~16：00。

(3) 進行方式：

每一場焦點團體座談由5-6位左右的參與者所組成，討論時間為1.5-2小時左右，由主持人提出一連串重點式的問題，讓參與者表達個人的看法，透過參與者相互對話和論述的過程，釐清問題的本質，找出參與者觀點的異同之處。

(4) 場次規劃：

共兩場之焦點座談會，第一場：臺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機制廉政研究專家座談會，參與名單如下：

表 11 臺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機制廉政研究專家座談會 - 與會名單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系	李宗勳	系主任兼計畫主持人
宏道法律事務所	蔡志揚	律師
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	周世璋	理事長
冠霖不動產顧問公司	林育全	總經理
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	張志湧	主任
臺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袁如瑩	副總工程司
臺北市政府都更處政風室	王清妙	主任

第二場：臺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機制廉政研究民眾座談會，參與名單如下：

表 12 臺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機制廉政研究民眾座談會 - 與會名單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系	李宗勳	系主任兼計畫主持人
法家法律事務所	陳仁豪	主任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蔡又瑋	主任
一般民眾	張弘毅	先生
一般民眾	陳章煒	先生
一般民眾	彭龍三	先生
一般民眾	楊美之	小姐

(5) 討論主題與題綱

探討「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民與相關建設廠商與鑑價機構等利害關係人如何評價都市更新之清廉程度及影響其評價重要因素」、「建設公司與鑑價機構等參與之業者自身對民眾負面評價之看法」、「專家學者對於都市更新相關內容清廉評價較差的看法與改善建議」進行蒐集與彙整。

3. 深度訪談

預計將邀請本計畫研究主題相關人員進行深度訪談，並針對較敏感性討論內容且無法施以焦點座談對象者採以深度訪談進行，藉以掌握其對都市更新權利轉換機制現有問題及產生弊端之意見。

(1) 辦理目的

本研究建議，辦理8人次之深度訪談，以面對面方式，藉由結構或半結構式的提問架構，蒐集受訪者對於研究議題的觀察、經驗、看法及洞察，有助於對關鍵議題的釐清。

(2) 訪談時間：

深度訪談辦理時間預計於105年3～5月實施。

(3) 建議名單：

本案10人次深度訪談邀請對象主要為熟稔都市更新業務人員、利害關係人（如實施者、估價單位）、專家學者、地方意見領袖等，詳見表13。

表 13　臺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機制廉政研究深度訪談名單

類別	服務單位	姓名
都市更新業務人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袁如瑩
都市更新業務人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葉家源
實施者	冠霖不動產顧問公司	林育全
實施者	茂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黃天賜
估價單位	巨秉估價事務所	張能政
估價單位	宏大估價事務所	林韋宏
專家學者	台灣大學法律學院	林明鏘
專家學者	政治大學地政學系	戴秀雄
地方意見領袖	社團法人台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	呂孟儒
地方意見領袖	台灣都市更新受害者聯盟	彭龍三

(4) 討論主題與題綱

探討「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民與相關建設廠商與鑑價機構等利害關係人如何評價都市更新之清廉程度及影響其評價重要因素」、「建設公司與鑑價機構等參與之業者自身對民眾負面評價之看法」、「專家學者對於都市更新相關內容清廉評價較差的看法與改善建議」進行蒐集與彙整。

二、　資料分析方法

質化研究中，資料的蒐集與分析是同時進行的，即所謂的「理解的螺旋」，指蒐集資料、分析和理解三者交互進行，時而觀察、時而文獻分析、又進行觀察、又利用問卷調查等交互方式進行理解。若只用一種資料或一種分析，就會扭曲事實，而相對資料越多，理解螺旋會越大，這時就需三角驗證加以校正得以接近事實。本案利用參與觀察、焦點團體及深度訪談，所有質性資料將透過觀察紀錄與逐字稿的整理之後，歸納收斂成相關研究資訊，透過歷史與文獻資料進行交叉驗證。

參考文獻

一、中文參考書目

劉幼琍、陳清河，2001，《2000 年台灣有線電視訂戶滿意度之調查分析》，廣播與電視第十七期，頁 1~33

陳亭羽、黃嘉惠，2004，《網路行銷之有效市場區隔及區隔基礎研究》，玄奘管理學報 第二卷第一期，頁 89~121

黃幹忠、葉光毅，2007，《台南地區消費者之商圈選擇模式建構》，中華民國建築學會「建築學報」第 60 期，71~88 頁

曾家宏，2015，《我國民眾對電力暨綠色電力願付價格之研究》，臺北：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黃幹忠、葉光毅，2007，《台南地區消費者之商圈選擇模式建構》，中華民國建築學會「建築學報」第 60 期，71~88 頁

行政院研究發展委員會，2011，《民眾對於政府清廉感受之成因分析》臺北：行政院。

法務部廉政署，2012，《101 年廉政民意調查及指標研究》，臺北：法務部。

洪綾君、莊文忠，2010，《99 年度財政廉能指標民意問卷調查報告》，臺北：財政部。

胡龍騰，2007，《市民評價政府清廉形象關鍵因素之研究-以臺北市政府第一線為民服務機關為例》，臺北：臺北市政府研考會。

張育哲、呂育誠、陳耀祥，2010，《臺北市政府廉政指標之後續研究》，臺北：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徐火炎，1995，〈選民的政治認知與投票行為〉，《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7(1)：247-88。

章英華、傅仰止，2006，《臺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五期第一次調查計畫執行報告》，臺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莊文忠，2009，《臺北市政府清廉度民調及建管人員評價因子》，臺北：臺北市政風處。

莊文忠、陳俊明、洪綾君，2010，《臺北市政府清廉度民調及建管人員評價因子期中報告》，臺北：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莊文忠、洪永泰、陳俊明、胡龍騰，2007，《臺北市政府廉政指標之後續研究》，臺北：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陳俊明，2008，《循證型的廉政政策研究：臺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公共行政學報，第 29 期，P.133-152。

陳俊明、蘇毓昌、張國偉，2010，《法務部 99 年臺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第二次調查報告書》，臺北：法務部。

黃東益、莊文忠、李仲彬，2011，《民眾對於政府清廉感受之成因分析》，臺北：行政院研考會。

劉正山，2009，〈2008 年總統大選競選期間政黨支持者選擇性接觸媒體傾向的分析〉，《選舉研究》，16(2)：51-70。

臺北市政風處，2007，《臺北市政府廉政指標之後續研究報告書 96 年版》，臺北：臺北市政風處。

臺北市政風處，2008，《臺北市政府廉政指標之後續研究報告書 97 年版》，臺北：臺北市政風處。

臺北市政風處，2009，《臺北市政府廉政指標之後續研究報告書 98 年版》，臺北：臺北市政風處。

臺北市政風處，2010，《臺北市政府清廉度民調及建管人員評價因子報告書》，臺北：臺北市政風處。

臺北市政風處，2010，《臺北市政府清廉度民調研究－都市計畫人員清廉度評價影響因素探討》，臺北：臺北市政風處。

臺北市政風處，2011，《臺北市政府清廉度民調及警察人員評價因子報告書》，臺北：臺北市政風處。

臺北市政風處，2012，《臺北市政府清廉度民調及工商事業稽查人員評價因子報告書》，臺北：臺北市政風處。

臺北市政風處，2013，《臺北市政府 101 年廉政委託研究案期中報告書》，臺北：臺北市政風處。

陳陸輝，2004，《台灣民眾政治信任的起源及其政治後果》，臺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盛杏湲，2010，《台灣選民政黨認同的穩定與變遷：定群追蹤資料的應用》，《選舉研究》，第十七卷第二期 (99/11)，1-33。

二、英文參考書目

Baum, Matthew A. 2005. “Talking the Vote: Why Presidential Candidates Hit the Talk Show Circuit.”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49 (2): 213-34.

Chang, Eric C.C. and Nicholas N. Kerr. 2009. “Do Voters Have Different Attitudes Toward Corruption? The Sources and Implications of Popular Perceptions and Tolerance of Political Corruption.” *Afrobarometer Working Paper* No. 116.

Chong, Dennis., and James N. Druckman. 2007. “Framing Public Opinion in Competitive Democracies.”*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01 (4): 637-55.

Cohen, Bernard. 1963. *The Press of Foreign Polic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Cooper, T.L. 2004. “Big questions in administrative ethics: A need for focused, collaborative effort.”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64(4): 395-407.

Festinger, Leon. 1957. *A Theory of Cognitive Dissonance*.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Flavin, P. and Ledet, R. 2008. “Religiosity and Government Corruption in the American States.” *Public Integrity* 15(4): 329-44.

Heider, Fritz. 1958. *The Psychology of Interpersonal Relations*. New York: Wiley.

Holmberg, S., Rothstein, B., and Nasiritousi, N. 2009. “Quality of Government: What You Get.”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12: 135-161.

OECD, 2000. *Trust in Government: Ethics Measures in OECD Countries.*Paris: OECD.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2008, *Global Corruption Report 2008*. Berlin: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2010, *Intergraty pacts in the water sector: an implementation guide for government officals.* Berlin: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Lang, G. E., and Lang, K. 1981. “Watergate. An exploration of the agenda-building process.” In C. G. Wilhoit. And H. D. Bock eds., *Mass communication review yearbook* (2): 447-68. Newbury Park, CA: Sage.

Luskin, Robert C. 1990. “Explaining Political Sophistication.” *Political Behavior* 12 (4): 331-61.

McCombs, Maxwell E., Donald L. Shaw. 1972. “The agenda-setting function of mass media.”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36 (2): 176-97.

Smith, M. L. 2010. “Perceived Corruption, Distributive Justice, and the Legitimacy of the System of Social Stratification in the Czech Republic.” *Communist and Post-Communist Studies* 43(4):439-51.

You, Jong-Sung and Khagram, Sanjeev. 2005. “A Comparative Study of Inequality and Corrup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70 (1): 136-57.

附錄一 電訪執行過程

一、 問卷設計

本問卷由研究計畫主持人召集研究人員，數度研商討論後提出問卷初稿，經臺北市政府相關人員討論認可後定稿。

二、 調查對象

以臺北市地區年滿 20 歲以上之成年人為調查對象。

三、 抽樣設計

本研究採用隨機撥號抽樣方法，為求涵蓋完整，本調查的抽樣分兩部分進行。根據 ITU 國際通用編碼方式為：國碼 country code＋區碼 area code＋局碼 prefix or exchange code＋用戶碼 subscriber number。以台北市為例：886+2+(4 碼)+(4 碼)，市話為 8 碼（局碼 4 碼+用戶碼 4 碼）。第一部分先依據 104 年臺北市住宅電話簿抽取電話號碼，以取得所有的市話組合，市話組合係以等距抽樣方法自電話簿中抽出電話號碼後，刪除每筆電話的之用戶碼後三碼，保留電話號碼前五碼所建構。

第二部分則由電腦隨機產生亂數做為後三碼，搭配第一部分之市話前 5 碼組合，構成完整電話號碼抽樣清冊。為維持合格受訪者的中選機率相等，執行電訪時，訪員於電話接通後，按照配額抽樣原則，抽出應受訪的對象進行訪問。

四、 樣本代表性檢定

本研究採配額抽樣，係在配額內任意抽選樣本的抽樣方式，也具有分層隨機抽樣的精神。並且經過性別、行政區人口比例與年齡層比例之控制分派，樣本代表性之檢定結果其屬性結構類似於原母體之屬性結構，因此在分析戶籍設於臺北市之民眾對臺北市政府清廉評價上應具有相當之合理性與再現性。[11]

為使調查結果充分反映臺北市地區年滿 20 歲以上民眾之意見，故針對性別、年齡與戶籍區進行樣本代表性檢定。結果發現性別、年齡、戶籍區與教育程度之樣本結構均與母體呈現一致(表 14、表 15、表 16、表 17)，無需做加權處理，故本次調查樣本適合推論至臺北市，具有代表性。

表 14 樣本代表性檢定(性別)

單位：人；%

	臺北市人口結構		本研究樣本狀況		檢定結果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2,178,480		1,600		
男	1,022,420	46.9%	750	46.9%	卡方值=0.00
女	1,156,060	53.1%	850	53.1%	P 值= 1

表 15 樣本代表性檢定(年齡)

單位：人；%

	臺北市人口結構		本研究樣本狀況		檢定結果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2,178,480		1,600		
20-29 歲	307,727	14.1%	204	12.8%	卡方值=1.20
30-39 歲	454,145	20.8%	312	19.5%	P 值=0.98
40-49 歲	412,304	18.9%	281	17.6%	
50-59 歲	413,441	19.0%	369	23.1%	
60 歲以上	590,863	27.1%	434	27.1%	

[11] 利用配額抽樣結果進行之研究推論之相關研究結果見劉幼琍、陳清河（2001）、陳亭羽、黃嘉惠（2004）、黃幹忠、葉光毅（2007）、曾家宏（2015）。

表 16　樣本代表性檢定(戶籍)

單位：人；%

行政區	臺北市人口結構		本研究樣本狀況		檢定結果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2,178,480		1,600		
松山區	166,256	7.6%	121	7.6%	卡方值=0.11
內湖區	227,278	10.4%	165	10.3%	P 值=1.00
士林區	236,574	10.9%	173	10.8%	
北投區	207,316	9.5%	151	9.4%	
信義區	188,687	8.7%	140	8.8%	
大安區	248,501	11.4%	180	11.3%	
中山區	190,750	8.8%	140	8.8%	
中正區	126,849	5.8%	92	5.8%	
大同區	106,294	4.9%	77	4.8%	
萬華區	162,494	7.5%	119	7.4%	
文山區	218,795	10.0%	159	9.9%	
南港區	98,686	4.5%	83	5.2%	

表 17　樣本代表性檢定(教育程度)

單位：人；%

	臺北市人口結構		本研究樣本狀況		檢定結果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920,351		1,595		
研究所以上	229,904	12.0%	201	12.6%	卡方值=2.01
大學	632,701	32.9%	615	38.6%	
專科	290,202	15.1%	241	15.1%	P 值=0.73
高中職	436,302	22.7%	295	18.5%	
國中以下	331,242	17.2%	243	15.2%	

五、 接觸記錄

本調查研究，排除非人為因素(空號、無人接聽、傳真/答錄、電話中)，總共接觸 10,334 通，成功完成訪問數為 1,600 通，成功率為 15.48%(1,600/10,334)。本調查共撥出 24,207 通電話，其中拒訪通數 4,418 通(18.25%)，中途拒訪通數 203 通(0.84%)，拒訪率為 19.09%，詳細接觸狀況詳參表 18。

表 18 電訪接觸記錄

	狀態	次數	百分比
非人為因素電話撥號狀況	(1)空號	2,105	8.70%
	(2)傳真/答錄	978	4.04%
	(3)電話中/無人接聽	10,790	44.57%
	A-未接通電話小計	**13,873**	**57.31%**
有效接通訪問狀況	(4)無合格受訪者	4,113	16.99%
	(5)拒訪	4,418	19.09%
	(6)中途拒訪	203	
	(7)成功完訪	1,600	6.61%
	B-有接通電話小計	**10,334**	**42.69%**
	總計 A+B	**24,207**	100.00%

附錄二「臺北市政府 104 年清廉度民意調查」－調查問卷（電話訪問）

您好：
這裏是思多葛市場研究公司，目前接受臺北市政府的委託正在進行一項有關「臺北市政府 104 年清廉度民意調查」的研究，想請教您對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及整體清廉度的看法，可否打擾您幾分鐘時間，請您接受我們的訪問。

篩選題

1. 請問，您年滿 20 歲了嗎？

(01)是，請問您的年齡是_____歲
(02)否，未滿 20 歲（請續問：能不能請府上年滿 20 歲的人來聽電話？20 歲以上民眾接聽後詢問年齡）

2. 請問您居住在臺北市的哪一個行政區？

(01)松山區 (02)信義區 (03)大安區 (04)中山區 (05)中正區 (06)大同區
(07)萬華區 (08)文山區 (09)南港區 (10)內湖區 (11)士林區 (12)北投區
95)拒答 (98)不知道

3. 性別？(由訪員自行勾選)

(01)男性 (02)女性

我們想先請教您一些問題。

4. 請問您最常看哪一臺的電視新聞？【本題為複選題，最多可選二項】

(01)臺視 (02)中視 (03)華視 (04)民視
(05) TVBS (06)三立 SET (07)東森 (08)中天
(09) 公視 (10)年代 (11)八大 GTV (12)客家電視臺
(13)非凡 (14)壹電視 (15)寰宇新聞臺 (16)其他_____
(91)不一定、都看 (92)很少看、都不看 (95)拒答 (98)不知道

5. 請問您對臺北市政府整體的清廉程度是滿意還是不滿意？【訪員請追問強弱度】

(01)非常不滿意 (02)不滿意 (03)滿意 (04) 非常滿意 (95)拒答
(96)很難說、看情形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6. 請問您認為現任臺北市長柯文哲是清廉還是不清廉？【訪員請追問強弱度】

(01)非常不清廉 (02)不清廉 (03)清廉 (04) 非常清廉 (95)拒答
(96) 很難說、看情形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7. 請問您認為臺北市政府各機關首長(如局長、處長、所長等)清不清廉？【訪員請追問強弱度】

(01)非常不清廉 (02)不清廉 (03)清廉 (04) 非常清廉 (95)拒答
(96) 很難說、看情形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8. 請問您認為臺北市政府一般公務員清不清廉？【訪員請追問強弱度】

(01)非常不清廉 (02)不清廉 (03)清廉 (04) 非常清廉 (95)拒答
(96) 很難說、看情形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接下來，我們想請問您一些有關於臺北市政府業務部門接觸經驗與清廉的問題。

9. 請問您最近一年到臺北市政府和所屬機各機關辦過幾次事情(臺語：辦代誌)？

_____次 (98)忘記了

10. 整體而言，就您的經驗／印象，請問您認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人員」是清廉還是不清廉？【訪員請追問強弱度。】

(01)絕大部分都清廉 (02)大部分清廉 (03)大部分不清廉 (04)絕大部分都不清廉
(95)拒答 (96) 很難說、看情形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11. 請問您認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人員」 (辦理相關都市更新、設計、開發以及土地使用之相關規劃業務)是清廉還是不清廉？【訪員請追問強弱度。】

(01)絕大部分都清廉 (02)大部分清廉 (03)大部分不清廉 (04)絕大部分都不清廉
(95)拒答 (96) 很難說、看情形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12. 請問您認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人員是清廉還是不清廉？【訪員請追問強弱度。】

(01)絕大部分都清廉 (02)大部分清廉 (03)大部分不清廉 (04)絕大部分都不清廉
(95)拒答 (96) 很難說、看情形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13. 請問您認為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人員是清廉還是不清廉？【訪員請追問強弱度。】

(01)絕大部分都清廉 (02)大部分清廉 (03)大部分不清廉 (04)絕大部分都不清廉
(95)拒答 (96) 很難說、看情形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14. 請問您認為臺北市政府「環保局」人員是清廉還是不清廉？【訪員請追問強弱度。】

(01)絕大部分都清廉 (02)大部分清廉 (03)大部分不清廉 (04)絕大部分都不清廉
(95)拒答 (96) 很難說、看情形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15. 請問您認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人員是清廉還是不清廉？【訪員請追問強弱度。】

(01)絕大部分都清廉 (02)大部分清廉 (03)大部分不清廉 (04)絕大部分都不清廉
(95)拒答 (96) 很難說、看情形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16. 請問您認為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人員是清廉還是不清廉？【訪員請追問強弱度。】

(01)絕大部分都清廉 (02)大部分清廉 (03)大部分不清廉 (04)絕大部分都不清廉
(95)拒答 (96) 很難說、看情形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接下來，我們想請問您對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廉政不當行為」之評價。

17. 請問您認為一般民眾到臺北市政府辦事情(臺語：代誌)，送紅包給承辦人員的情形是嚴重還是不嚴重？【訪員請追問強弱度】

(01)非常不嚴重 (02)不嚴重 (03)嚴重 (04)非常嚴重 (95)拒答
(96)很難說、看情形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18. 請問您認為一般民眾到臺北市政府辦事情(臺語：代誌)，找人關說的情形是嚴重還是不嚴重？【訪員請追問強弱度】

(01)非常不嚴重 (02)不嚴重 (03)嚴重 (04)非常嚴重 (95)拒答
(96)很難說、看情形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19. 請問您認為一般民眾到臺北市政府辦事情(臺語：代誌)，需要請客招待(臺語：應酬)的情形是嚴重還是不嚴重？【訪員請追問強弱度】

(01)非常不嚴重 (02)不嚴重 (03)嚴重 (04)非常嚴重 (95)拒答
(96)很難說、看情形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20. 請問對您認為一般民眾到臺北市政府辦事情(臺語：代誌)，承辦人員未按照正常規定程序辦事的情形是嚴重還是不嚴重？【訪員請追問強弱度】

(01)非常不嚴重 (02)不嚴重 (03)嚴重 (04)非常嚴重 (95)拒答
(96)很難說、看情形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接下來，我們想請問您一些個人意向。

21. 請問您對前面所提到的各種公務員的印象，主要是從哪裡得到的？【本題為複選題，最多可選二項，並依序勾選】

(01)家人 (02)親戚 (03)朋友 (04)鄰居 (05)同事 (06)鄰里長
(07)報紙 (08)電視 (09)廣播 (10)網路 (11)個人經驗
(12)其他 (91)都有 (95)拒答 (96)很難說、看情形 (98)不知道、忘了

22. 請問您對民眾送紅包給公務人員，可以讓民眾要處理的事情快一點辦妥的情形，是同意還是不同意？【訪員請追問強弱度】

(01)非常不同意 (02)不同意 (03)同意 (04) 非常同意 (95)拒答
(96)很難說、看情形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23. 若您知道送紅包給公務人員是違法行為，對於送紅包可以對您要處理的事情有幫助是同意還是不同意？【訪員請追問強弱度】

(01)非常不同意 (02)不同意 (03)同意 (04) 非常同意 (95)拒答
(96)很難說、看情形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24. 如果您知道或遇到公務人員有貪污的情形，您會不會向有關單位提出檢舉？

(01)會【續答 **25** 題】 (02)不會【跳答 **26** 題】 (95)拒答 (96)很難說、看情形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25. 您會向哪些人或哪些單位提出檢舉？【複選題】【跳答 27 題】

(01)政風單位 (02)廉政署 (03)調查局 (04)檢察署 (05)監察院
(06)立法委員 (07)警察局 (08)媒體投訴 (09)公布在網路上 (10)其他_____
(95)拒答 (96)很難說、看情形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26. 您不會提出檢舉的原因是什麼？【複選題】

(01)怕個人資料曝光 (02)沒有證據只好作罷
(03)檢舉也沒用 (04)怕耽誤個人業務處理
(05)曾提出檢舉但沒有得到回應 (06)不知道向哪個單位檢舉
(95)拒答 (96)很難說、看情形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27. 請問影響您對於臺北市政府整體清廉評價的原因為何？【複選，至多 2 項】

(01)對政府的信心程度 (02)市長是否為自己支持的政黨
(03)行政作業的效率 (04)行政流程的透明度
(05)行政裁量的公平性 (06)施政績效的感受度
(07)媒體輿論的影響 (08)其它_____

最後，我們想請教您一些個人的問題

28. 請問您最高的學歷是什麼(讀到什麼學校)？

(01)不識字及未入學 (02)小學 (03)國、初中 (04)高中、職
(05)專科 (06)大學 (07)研究所及以上 (95)拒答

29. 在目前國內的政黨中，請問您比較支持哪一個政黨？(回答「選人不選黨」者，請追問「非選舉時期」整體而言較支持哪一個政黨)

(01)國民黨 (02)民進黨 (03)新黨 (04)臺聯黨
(05)親民黨 (06)民國黨 (07)時代力量 (08)其他_____
(09)泛藍 (10)泛綠 (11)都支持 (12)都不支持
(95)拒答 (96)很難說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30. 請問您的職業是什麼？

(01)主管人員	(101)民代	(102)政府行政主管	(103)公營事業主管
	(104)民營事業主管	(105)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有雇用人	(106)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沒有雇用人
(02)專業人員	(201)政府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2)私人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3)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會計師	(206)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律師
	(210)宗教工作者	(211)藝術工作者(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文字工作者(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公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4)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5)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03)佐理人員	(301)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民營事業職員	(303)買賣業務人員
(04)服務人員	(401)服務、餐旅人員(含攤販、個人服務、司機)		
(05)農林漁牧	(501)農林漁牧		
(06)勞工	(601)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民營事業勞工	
(07)學生	(701)學生		
(08)軍警	(801)軍警調查局人員		
(09)家管	(901)沒有做家庭代工	(902)有做家庭代工	(903)家裡有事業，有幫忙但未領薪水
	(904)家裡有事業，有幫忙且領薪水	(905)失業、退休者	

(10)其他，請說明_____

(11)拒答

【我們的訪問到這裡結束，謝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

(訪問結束時間_____時_____分，共用_____分鐘)

附錄三 樣本結構表

表 19　104 年調查樣本分配表

		個數	百分比
性別	男	750	46.9%
	女	850	53.1%
年齡區間	20-29 歲	204	12.8%
	30-39 歲	312	19.5%
	40-49 歲	281	17.6%
	50-59 歲	369	23.1%
	60 歲以上	434	27.1%
學歷	不識字及未入學	18	1.1%
	小學	115	7.2%
	國、初中	110	6.9%
	高中、職	295	18.4%
	專科	241	15.1%
	大學	615	38.4%
	研究所及以上	201	12.6%
	拒答	5	0.3%
職業	主管人員	255	15.9%
	專業人員	203	12.7%
	佐理人員	202	12.6%
	服務人員	134	8.4%
	農林漁牧	5	0.3%
	勞工	35	2.2%
	學生	77	4.8%
	軍警	14	0.9%
	家管	617	38.6%
	其它	51	3.2%
	拒答	7	0.4%
行政區	松山區	121	7.6%
	內湖區	165	10.3%
	士林區	173	10.8%
	北投區	151	9.4%

		個數	百分比
	信義區	140	8.8%
	大安區	180	11.3%
	中山區	140	8.8%
	中正區	92	5.8%
	大同區	77	4.8%
	萬華區	119	7.4%
	文山區	159	9.9%
	南港區	83	5.2%
黨籍合併	國民黨	163	10.2%
	民進黨	251	15.7%
	新黨	8	0.5%
	臺聯黨	0	0.0%
	親民黨	16	1.0%
	民國黨	1	0.1%
	時代力量	50	3.1%
	泛藍	94	5.9%
	泛綠	108	6.8%
	政黨中立	468	29.3%
	不願表態	441	27.6%

表 20　103 年調查樣本分配表

		個數	百分比
性別	男	759	47.1%
	女	852	52.9%
年齡區間	拒答	12	0.7%
	20-29 歲	241	15.0%
	30-39 歲	294	18.2%
	40-49 歲	322	20.0%
	50-59 歲	319	19.8%
	60 歲以上	423	26.3%
學歷	不識字及未入學	18	1.1%
	小學	102	6.3%
	國、初中	119	7.4%
	高中、職	343	21.3%
	專科	237	14.7%
	大學	599	37.2%
	研究所及以上	190	11.8%
	拒答	3	0.2%
父親省籍	本省客家人	139	8.6%
	本省閩南人	1,095	68.0%
	大陸各省市	340	21.1%
	原住民	4	0.2%
	拒答	25	1.6%
	不知道	8	0.5%
職業	主管人員	162	10.1%
	專業人員	183	11.4%
	佐理人員	214	13.3%
	服務人員	142	8.8%
	農林漁牧	2	0.1%
	勞工	104	6.5%
	學生	79	4.9%
	軍警	13	0.8%
	家管	619	38.4%
	其它	93	5.8%
行政區	松山區	124	7.7%

		個數	百分比
	信義區	139	8.6%
	大安區	185	11.5%
	中山區	139	8.6%
	中正區	94	5.8%
	大同區	78	4.8%
	萬華區	120	7.4%
	文山區	158	9.8%
	南港區	82	5.1%
	內湖區	165	10.2%
	士林區	175	10.9%
	北投區	152	9.4%
黨籍合併	國民黨	476	29.5%
	民進黨	155	9.6%
	新黨	22	1.4%
	臺聯黨	18	1.1%
	親民黨	28	1.7%
	無反應	836	51.9%
	政黨中立	76	4.7%

表 21　102 年調查樣本分配表(加權後)

		個數	百分比
性別	男	759	47.1%
	女	853	52.9%
年齡	20-29 歲	239	15.1%
	30-39 歲	327	20.6%
	40-49 歲	318	20.0%
	50-59 歲	313	19.7%
	60 歲以上	391	24.6%
學歷	小學及以下	168	10.5%
	國、初中	127	7.9%
	高中、職	373	23.2%
	專科	244	15.2%
	大學及以上	693	43.2%
省籍	本省客家人	134	8.5%
	本省閩南人	1162	73.2%
	大陸各省市人	283	17.8%
	原住民	7	0.5%
職業	高、中級白領	508	31.5%
	中低、低級白領	439	27.2%
	農林漁牧	1	0.1%
	藍領	75	4.6%
	家管	322	20.0%
	退休失業其他	267	16.6%
戶籍	松山區	124	7.8%
	信義區	139	8.7%
	大安區	184	11.6%
	中山區	139	8.7%
	中正區	93	5.9%
	大同區	78	4.9%
	萬華區	120	7.5%
	文山區	158	9.9%
	南港區	71	4.4%
	內湖區	163	10.2%
	士林區	173	10.9%

		個數	百分比
	北投區	152	9.5%
政黨支持	國民黨	464	28.8%
	民進黨	301	18.7%
	新黨	9	0.6%
	臺聯黨	26	1.6%
	親民黨	29	1.8%
	政黨中立	549	34.1%
	無反應	234	14.5%

註：加權變數包括：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居住地等變數。

附錄四 單題次數分配表

單位：人數；%

	Q1. 年齡	
	次數	百分比
20-29 歲	204	12.8%
30-39 歲	312	19.5%
40-49 歲	281	17.6%
50-59 歲	369	23.1%
60 歲以上	434	27.1%
總和	1,600	100.0%

單位：人數；%

	Q2. 戶籍	
	次數	百分比
松山區	121	7.6%
內湖區	165	10.3%
士林區	173	10.8%
北投區	151	9.4%
信義區	140	8.8%
大安區	180	11.3%
中山區	140	8.8%
中正區	92	5.8%
大同區	77	4.8%
萬華區	119	7.4%
文山區	159	9.9%
南港區	83	5.2%
總和	1,600	100.0%

單位：人數；%

	Q3. 性別	
	次數	百分比
男	750	46.9%
女	850	53.1%
總和	1,600	100.0%

單位：人次；%

	Q4. 請問您最常看哪一臺的電視新聞？	
	次數	百分比
臺視	64	4.0%
中視	99	6.2%
華視	46	2.9%
民視	227	14.2%
TVBS	450	28.1%
三立 SET.	342	21.4%
東森	237	14.8%
中天	216	13.5%
公視	28	1.8%
年代	140	8.8%
八大 GTV.	2	0.1%
客家電視臺	0	0.0%
非凡	40	2.5%
壹電視	127	7.9%
寰宇新聞臺	11	0.7%
其它電視	31	1.9%
電視不一定、都看	195	12.2%
電視無反應	253	15.8%
總和	2,508	156.8%

註 1：本題為複選題

註 2：電視不一定、都看表示沒有固定收看之電視新聞

單位：人數；%

	Q5. 請問您對臺北市政府整體的清廉程度是滿意還是不滿意？	
	次數	百分比
非常不滿意	30	1.9%
不滿意	170	10.6%
滿意	912	57.0%
非常滿意	117	7.3%
無反應	371	23.2%
總和	1,600	100.0%

單位：人數；%

	Q6. 請問您認為現任臺北市市長柯文哲是清廉還是不清廉？	
	次數	百分比
非常不清廉	9	0.6%
不清廉	56	3.5%
清廉	884	55.3%
非常清廉	386	24.1%
無反應	265	16.6%
總和	1,600	100.0%

單位：人數；%

	Q7. 請問您認為臺北市政府各機關首長(如局長、處長、所長等)清不清廉？	
	次數	百分比
非常不清廉	14	0.9%
不清廉	119	7.4%
清廉	670	41.9%
非常清廉	57	3.6%
無反應	740	46.3%
總和	1,600	100.0%

單位：人數；%

	Q8. 請問您認為臺北市政府一般公務員清不清廉？	
	次數	百分比
非常不清廉	15	0.9%
不清廉	156	9.8%
清廉	873	54.6%
非常清廉	51	3.2%
無反應	505	31.6%
總和	1,600	100.0%

單位：人數；%

	Q9. 請問您最近一年到臺北市政府和所屬機各機關辦過幾次事情？	
	次數	百分比
有填答	1,591	99.4%
忘記了	9	0.6%
總和	1,600	100.0%

單位：人數；%

	Q9-1 請問您最近一年到臺北市政府和所屬各機關辦過幾次事情？(有填答者)	
辦事次數	人數	百分比
0	706	44.4%
1	261	16.4%
2	277	17.4%
3	142	8.9%
4	36	2.3%
5	102	6.4%
6	27	1.7%
7	1	0.1%
8	6	0.4%
10	26	1.6%
11	1	0.1%
12	2	0.1%
20	1	0.1%
36	1	0.1%
50	1	0.1%
總和	1,590	100.0%

註 1：平均辦事次數為 1.6 次。

註 2：由於有一受訪者回答造訪次數 100 次，應屬極端值，故後續分析將其視為遺漏值。

註 3：未填答者共 9 人，後續分析將其視為遺漏值。

單位：人數；%

	Q10. 請問您認為臺北市政府的警察人員是清廉還是不清廉？	
	次數	百分比
絕大部份都清廉	198	12.4%
大部份清廉	811	50.7%
大部份不清廉	149	9.3%
絕大部份都不清廉	29	1.8%
無反應	413	25.8%
總和	1,600	100.0%

單位：人數；%

	Q11. 請問您認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人員」(辦理相關都市更新、設計、開發以及土地使用之相關規劃業務)是清廉還是不清廉？	
	次數	百分比
絕大部份都清廉	60	3.8%
大部份清廉	406	25.4%
大部份不清廉	260	16.3%
絕大部份都不清廉	60	3.8%
無反應	814	50.9%
總和	1,600	100.0%

單位：人數；%

	Q12. 請問您認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人員是清廉還是不清廉？	
	次數	百分比
絕大部份都清廉	115	7.2%
大部份清廉	655	40.9%
大部份不清廉	140	8.8%
絕大部份都不清廉	22	1.4%
無反應	668	41.8%
總和	1,600	100.0%

單位：人數；%

	Q13. 請問您認為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人員是清廉還是不清廉？	
	次數	百分比
絕大部份都清廉	162	10.1%
大部份清廉	724	45.3%
大部份不清廉	109	6.8%
絕大部份都不清廉	22	1.4%
無反應	583	36.4%
總和	1,600	100.0%

單位：人數；%

	Q14. 請問您認為臺北市政府的環保局人員是清廉還是不清廉？	
	次數	百分比
絕大部份都清廉	193	12.1%
大部份清廉	843	52.7%
大部份不清廉	99	6.2%
絕大部份都不清廉	14	0.9%
無反應	451	28.2%
總和	1,600	100.0%

單位：人數；%

	Q15. 請問您認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人員是清廉還是不清廉？	
	次數	百分比
絕大部份都清廉	101	6.3%
大部份清廉	628	39.3%
大部份不清廉	118	7.4%
絕大部份都不清廉	15	0.9%
無反應	738	46.1%
總和	1,600	100.0%

單位：人數；%

	Q16. 請問您認為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人員是清廉還是不清廉？	
	次數	百分比
絕大部份都清廉	112	7.0%
大部份清廉	641	40.1%
大部份不清廉	101	6.3%
絕大部份都不清廉	10	0.6%
無反應	736	46.0%
總和	1,600	100.0%

單位：人數；%

	Q17. 請問您認為一般民眾到臺北市政府辦事情(臺語：代誌)，送紅包給承辦人員的情形是嚴重還是不嚴重？	
	次數	百分比
非常不嚴重	346	21.6%
不嚴重	720	45.0%
嚴重	114	7.1%
非常嚴重	57	3.6%
無反應	363	22.7%
總和	1,600	100.0%

單位：人數；%

	Q18. 請問您認為一般民眾到臺北市政府辦事情(臺語：代誌)，找人關說的情形是嚴重還是不嚴重？	
	次數	百分比
非常不嚴重	134	8.4%
不嚴重	589	36.8%
嚴重	349	21.8%
非常嚴重	135	8.4%
無反應	393	24.6%
總和	1,600	100.0%

單位：人數；%

	Q19. 請問您認為一般民眾到臺北市政府辦事情，需要請客招待的情形是嚴重還是不嚴重？	
	次數	百分比
非常不嚴重	233	14.6%
不嚴重	654	40.9%
嚴重	227	14.2%
非常嚴重	71	4.4%
無反應	415	25.9%
總和	1,600	100.0%

單位：人數；%

	Q20. 請問對您認為一般民眾到臺北市政府辦事情(臺語：代誌)，承辦人員未按照正常規定程序辦事的情形是嚴重還是不嚴重？	
	次數	百分比
非常不嚴重	319	19.9%
不嚴重	788	49.3%
嚴重	154	9.6%
非常嚴重	54	3.4%
無反應	285	17.8%
總和	1,600	100.0%

單位：人次；%

	Q21. 請問您對前面所提到的各種公務員的印象，主要是從哪裡得到的？	
	次數	百分比
家人	60	3.8%
親戚	69	4.3%
朋友	325	20.3%
鄰居	34	2.1%
同事	17	1.1%
鄰里長	3	0.2%
報紙	176	11.0%
電視	676	42.3%
廣播	14	0.9%
網路	185	11.6%
個人經驗	695	43.4%
其他	5	0.3%
都有	72	4.5%
無反應	32	1.9%
總和	2,363	147.7%

註：本題為複選題

單位：人數；%

	Q22. 請問您對民眾送紅包給公務人員，可以讓民眾要處理的事情快一點辦妥的情形，是同意還是不同意？	
	次數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750	46.9%
不同意	447	27.9%
同意	267	16.7%
非常同意	53	3.3%
無反應	83	5.2%
總和	1,600	100.0%

單位：人數；%

	Q23. 若您知道送紅包給公務人員是違法行為，對於送紅包可以對您要處理的事情有幫助是同意還是不同意？	
	次數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592	37.0%
不同意	530	33.1%
同意	329	20.6%
非常同意	50	3.1%
無反應	99	6.2%
總和	1,600	100.0%

單位：人數；%

	Q24. 如果您知道或遇到公務人員有貪污的情形，您會不會向有關單位提出檢舉？	
	次數	百分比
會	1,009	63.1%
不會	410	25.6%
拒答	4	0.3%
無反應	177	11.1%
總和	1,600	100.0%

單位：人次；%

	Q25. 您會向哪些人或哪些單位提出檢舉？	
	次數	百分比
政風單位	354	35.1%
廉政署	201	19.9%
調查局	123	12.2%
檢查署	53	5.3%
監察院	24	2.4%
立法委員	118	11.7%
警察局	182	18.0%
媒體投訴	216	21.4%
公佈在網路上	136	13.5%
其他	137	13.6%
拒答	0	0.0%
無反應	105	10.4%
總和	1,649	163.4%

註：本題為複選題

單位：人數；%

	Q26. 您不會提出檢舉的原因是什麼？	
	次數	百分比
怕個人資料曝光	153	37.2%
沒有證據只好作罷	127	30.9%
檢舉也沒用	158	38.4%
怕耽誤個人業務處理	57	13.9%
曾提出檢舉但沒有得到回應	12	2.9%
不知道向哪個單位檢舉	69	16.8%
拒答	1	0.2%
無反應	52	12.9%
總和	629	153.0%

單位：人次；%

	Q27. 請問影響您對於臺北市政府整體清廉評價的原因為何？	
	次數	百分比
對政府的信心程度	280	17.5%
市長是否為自己支持的政黨	117	7.3%
行政作業的效率	492	30.8%
行政流程的透明度	624	39.0%
行政裁量的公平性	251	15.7%
施政績效的感受度	370	23.1%
媒體輿論的影響	291	18.2%
其它	76	4.8%
總和	2,501	156.3%

註：本題為複選題

單位：人數；%

	Q28. 教育程度	
	次數	百分比
不識字及未入學	18	1.1%
小學	115	7.2%
國、初中	110	6.9%
高中、職	295	18.4%
專科	241	15.1%
大學	615	38.4%
研究所及以上	201	12.6%
拒答	5	0.3%
總和	1,600	100.0%

單位：人數；%

	Q29. 在目前國內的政黨中，請問您比較支持哪一個政黨？	
	次數	百分比
國民黨	163	10.2%
民進黨	251	15.7%
新黨	8	0.5%
臺聯黨	0	0.0%
親民黨	16	1.0%
民國黨	1	0.1%
時代力量	50	3.1%
泛藍	94	5.9%
泛綠	108	6.8%
都支持	169	10.6%
都不支持	299	18.7%
不願表態	441	27.6%
總和	1,600	100.0%
泛藍政黨支持者	282	17.6%
泛綠政黨支持者	409	25.6%
政黨中立	468	29.2%
不願表態	441	27.6%
總和	1,600	100.0%

註 1：泛藍政黨包含國民黨、新黨、親民黨、民國黨與泛藍

註 2：泛綠政黨包含民進黨、臺聯黨、時代力量與泛綠

註 3：政黨中立包含都支持與都不支持

單位：人數；%

	Q30.職業	
	次數	百分比
主管人員	255	15.9%
專業人員	203	12.7%
佐理人員	202	12.6%
服務人員	134	8.4%
農林漁牧	5	0.3%
勞工	35	2.2%
學生	77	4.8%
軍警	14	0.9%
家管	617	38.6%
其它	51	3.2%
拒答	7	0.4%
總和	1,600	100.0%

附錄五 交叉分析表

表 22　基本變項與臺北市政府整體清廉程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數；%

	次數	不滿意	滿意	無反應
總次數	1,600	200	1029	371
總百分比	100.0%	12.5%	64.3%	23.2%
性別				
男	750	11.7%	66.4%	21.9%
女	850	13.2%	62.5%	24.4%
年齡*				
20-29 歲	204	7.4%	75.0%	17.6%
30-39 歲	312	16.0%	64.1%	19.9%
40-49 歲	281	10.7%	63.0%	26.3%
50-59 歲	369	12.7%	61.5%	25.7%
60 歲以上	434	13.4%	62.7%	24.0%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243	10.7%	65.0%	24.3%
高中職	295	14.6%	63.7%	21.7%
專科	241	11.6%	62.7%	25.7%
大學	615	13.3%	64.2%	22.4%
研究所以上	201	9.5%	66.7%	23.9%
無反應	5	40.0%	60.0%	0.0%
職業#				
主管人員	255	12.2%	63.1%	24.7%
專業人員	203	11.8%	70.9%	17.2%
佐理人員	202	11.9%	62.4%	25.7%
服務人員	134	16.4%	67.9%	15.7%
農林漁牧	5	0.0%	80.0%	20.0%
勞工	35	17.1%	62.9%	20.0%
學生	77	10.4%	72.7%	16.9%
軍警	14	7.1%	42.9%	50.0%
家管	617	12.8%	62.1%	25.1%
其它	51	7.8%	68.6%	23.5%
拒答	7	14.3%	14.3%	71.4%
戶籍*				

表 22　基本變項與臺北市政府整體清廉程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數；%

	次數	不滿意	滿意	無反應
松山區	121	15.7%	66.9%	17.4%
信義區	140	7.9%	65.0%	27.1%
大安區	180	16.7%	56.7%	26.7%
中山區	140	15.7%	65.0%	19.3%
中正區	92	9.8%	60.9%	29.3%
大同區	77	7.8%	70.1%	22.1%
萬華區	119	12.6%	71.4%	16.0%
文山區	159	11.3%	70.4%	18.2%
南港區	83	18.1%	63.9%	18.1%
內湖區	165	15.2%	58.2%	26.7%
士林區	173	8.1%	64.7%	27.2%
北投區	151	10.6%	63.6%	25.8%
政黨支持*				
泛藍政黨支持者	282	19.9%	57.1%	23.0%
泛綠政黨支持者	409	9.3%	79.0%	11.7%
政黨中立	468	13.7%	57.7%	28.6%
不願表態	441	9.5%	62.4%	28.1%
造訪次數*				
0 次	706	11.5%	61.6%	26.9%
1 次	261	10.0%	71.6%	18.4%
2 次	277	15.9%	65.0%	19.1%
3 次~未滿 5 次	178	13.5%	64.6%	21.9%
5 次以上	168	14.3%	63.7%	22.0%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Chi-Square)，該項變數的顯著性機率達 0.05 的顯著水準。

註 2：「#」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數值僅供參考。

表 23　基本變項與到臺北市政府辦事情送紅包行為的認知交叉分析

單位：人數；%

	次數	不嚴重	嚴重	無反應
總次數	1,600	1066	171	363
總百分比	100.0%	66.6%	10.7%	22.7%
性別				
男	750	69.5%	10.0%	20.5%
女	850	64.1%	11.3%	24.6%
年齡*				
20-29 歲	204	60.3%	20.6%	19.1%
30-39 歲	312	67.9%	16.7%	15.4%
40-49 歲	281	76.9%	6.8%	16.4%
50-59 歲	369	71.5%	7.0%	21.4%
60 歲以上	434	57.8%	7.4%	34.8%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243	49.8%	9.9%	40.3%
高中職	295	62.7%	13.6%	23.7%
專科	241	74.3%	10.4%	15.4%
大學	615	68.5%	11.2%	20.3%
研究所以上	201	78.6%	6.5%	14.9%
無反應	5	40.0%	0.0%	60.0%
職業#				
主管人員	255	74.1%	9.0%	16.9%
專業人員	203	76.8%	12.8%	10.3%
佐理人員	202	68.8%	9.4%	21.8%
服務人員	134	63.4%	17.2%	19.4%
農林漁牧	5	80.0%	0.0%	20.0%
勞工	35	74.3%	8.6%	17.1%
學生	77	51.9%	20.8%	27.3%
軍警	14	78.6%	7.1%	14.3%
家管	617	60.8%	8.9%	30.3%
其它	51	72.5%	9.8%	17.6%
拒答	7	57.1%	0.0%	42.9%
戶籍*				
松山區	121	78.5%	10.7%	10.7%
信義區	140	69.3%	14.3%	16.4%
大安區	180	72.2%	9.4%	18.3%

表 23　基本變項與到臺北市政府辦事情送紅包行為的認知交叉分析

單位：人數；%

	次數	不嚴重	嚴重	無反應
中山區	140	67.1%	15.7%	17.1%
中正區	92	73.9%	3.3%	22.8%
大同區	77	62.3%	7.8%	29.9%
萬華區	119	60.5%	10.1%	29.4%
文山區	159	67.5%	7.2%	25.3%
南港區	83	66.6%	10.7%	22.7%
內湖區	165	61.8%	10.3%	27.9%
士林區	173	56.6%	16.8%	26.6%
北投區	151	67.5%	6.0%	26.5%
政黨支持*				
泛藍政黨支持者	282	70.6%	11.0%	18.4%
泛綠政黨支持者	409	70.4%	12.2%	17.4%
政黨中立	468	65.4%	9.8%	24.8%
不願表態	441	61.9%	10.0%	28.1%
造訪次數*				
0 次	706	60.5%	11.9%	27.6%
1 次	261	69.7%	11.9%	18.4%
2 次	277	71.1%	10.1%	18.8%
3 次~未滿 5 次	178	70.2%	9.0%	20.8%
5 次以上	168	76.8%	7.1%	16.1%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Chi-Square)，該項變數的顯著性機率達 0.05 的顯著水準。

註 2：「#」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數值僅供參考。

表 24　基本變項與到臺北市政府辦事情情找人關說情形行為的認知交叉分析

單位：人數；%

	次數	不嚴重	嚴重	無反應
總次數	1,600	723	484	393
總百分比	100.0%	45.2%	30.3%	24.6%
性別				
男	750	48.1%	29.6%	22.3%
女	850	42.6%	30.8%	26.6%
年齡*				
20-29 歲	204	39.7%	47.5%	12.7%
30-39 歲	312	38.5%	45.5%	16.0%
40-49 歲	281	48.8%	27.8%	23.5%
50-59 歲	369	51.8%	23.8%	24.4%
60 歲以上	434	44.7%	18.2%	37.1%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243	39.1%	19.3%	41.6%
高中職	295	44.1%	32.2%	23.7%
專科	241	49.8%	29.9%	20.3%
大學	615	46.0%	34.5%	19.5%
研究所以上	201	46.3%	28.4%	25.4%
無反應	5	40.0%	20.0%	40.0%
職業*				
主管人員	255	50.6%	28.6%	20.8%
專業人員	203	49.8%	34.0%	16.3%
佐理人員	202	39.6%	35.1%	25.2%
服務人員	134	45.5%	42.5%	11.9%
農林漁牧	5	80.0%	20.0%	0.0%
勞工	35	34.3%	34.3%	31.4%
學生	77	36.4%	42.9%	20.8%
軍警	14	50.0%	35.7%	14.3%
家管	617	44.6%	22.5%	32.9%
其它	51	41.2%	45.1%	13.7%
拒答	7	71.4%	14.3%	14.3%
戶籍*				
松山區	121	46.3%	36.4%	17.4%
信義區	140	43.6%	33.6%	22.9%
大安區	180	46.7%	30.6%	22.8%

表 24　基本變項與到臺北市政府辦事情情找人關說情形行為的認知交叉分析

單位：人數；%

	次數	不嚴重	嚴重	無反應
中山區	140	39.3%	45.0%	15.7%
中正區	92	44.6%	27.2%	28.3%
大同區	77	37.7%	29.9%	32.5%
萬華區	119	41.2%	30.3%	28.6%
文山區	159	52.8%	26.4%	20.8%
南港區	83	43.4%	30.1%	26.5%
內湖區	165	50.3%	24.8%	24.8%
士林區	173	45.7%	25.4%	28.9%
北投區	151	43.7%	25.8%	30.5%
政黨支持*				
泛藍政黨支持者	282	44.7%	37.6%	17.7%
泛綠政黨支持者	409	53.1%	28.4%	18.6%
政黨中立	468	43.6%	30.3%	26.1%
不願表態	441	39.9%	27.2%	32.9%
造訪次數*				
0 次	706	39.5%	31.0%	29.5%
1 次	261	52.5%	26.4%	21.1%
2 次	277	47.7%	32.5%	19.9%
3 次~未滿 5 次	178	45.5%	29.8%	24.7%
5 次以上	168	54.2%	30.4%	15.5%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Chi-Square)，該項變數的顯著性機率達 0.05 的顯著水準。

註 2：「#」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數值僅供參考。

表 25　基本變項與到臺北市政府辦事情請客招待行為的認知交叉分析

單位：人數；%

	次數	不嚴重	嚴重	無反應
總次數	1,600	887	298	415
總百分比	100.0%	55.4%	18.6%	25.9%
性別*				
男	750	59.6%	16.8%	23.6%
女	850	51.8%	20.2%	28.0%
年齡*				
20-29 歲	204	50.5%	31.9%	17.6%
30-39 歲	312	55.1%	28.8%	16.0%
40-49 歲	281	60.9%	16.4%	22.8%
50-59 歲	369	61.2%	14.1%	24.7%
60 歲以上	434	49.5%	10.4%	40.1%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243	44.4%	12.8%	42.8%
高中職	295	50.2%	24.4%	25.4%
專科	241	58.9%	18.3%	22.8%
大學	615	58.7%	20.7%	20.7%
研究所以上	201	63.2%	11.9%	24.9%
無反應	5	20.0%	0.0%	80.0%
職業*				
主管人員	255	63.9%	13.3%	22.7%
專業人員	203	64.0%	17.7%	18.2%
佐理人員	202	52.0%	24.8%	23.3%
服務人員	134	54.5%	28.4%	17.2%
農林漁牧	5	100.0%	0.0%	0.0%
勞工	35	51.4%	20.0%	28.6%
學生	77	45.5%	35.1%	19.5%
軍警	14	71.4%	0.0%	28.6%
家管	617	51.2%	14.7%	34.0%
其它	51	56.9%	29.4%	13.7%
拒答	7	42.9%	0.0%	57.1%
戶籍*				
松山區	121	65.3%	21.5%	13.2%
信義區	140	52.1%	22.1%	25.7%
大安區	180	62.8%	17.2%	20.0%

表 25　基本變項與到臺北市政府辦事情請客招待行為的認知交叉分析

單位：人數；%

	次數	不嚴重	嚴重	無反應
中山區	140	58.6%	25.0%	16.4%
中正區	92	47.8%	18.5%	33.7%
大同區	77	45.5%	26.0%	28.6%
萬華區	119	53.8%	18.5%	27.7%
文山區	159	54.7%	15.7%	29.6%
南港區	83	53.0%	14.5%	32.5%
內湖區	165	60.6%	14.5%	24.8%
士林區	173	52.6%	19.1%	28.3%
北投區	151	49.7%	14.6%	35.8%
政黨支持*				
泛藍政黨支持者	282	58.2%	21.6%	20.2%
泛綠政黨支持者	409	62.6%	17.8%	19.6%
政黨中立	468	51.3%	20.5%	28.2%
不願表態	441	51.5%	15.4%	33.1%
造訪次數*				
0 次	706	47.7%	20.0%	32.3%
1 次	261	60.5%	18.0%	21.5%
2 次	277	64.3%	17.7%	18.1%
3 次~未滿 5 次	178	56.2%	19.7%	24.2%
5 次以上	168	65.5%	14.9%	19.6%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Chi-Square)，該項變數的顯著性機率達 0.05 的顯著水準。

註 2：「#」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數值僅供參考。

表 26　基本變項與到臺北市政府辦事情承辦人員未依規章辦事行為的認知交叉分析

單位：人數；%

	次數	不嚴重	嚴重	無反應
總次數	1,600	1107	208	285
總百分比	100.0%	69.2%	13.0%	17.8%
性別				
男	750	69.2%	13.1%	17.7%
女	850	69.2%	12.9%	17.9%
年齡*				
20-29 歲	204	61.3%	27.5%	11.3%
30-39 歲	312	65.7%	24.0%	10.3%
40-49 歲	281	78.6%	7.5%	13.9%
50-59 歲	369	77.8%	5.4%	16.8%
60 歲以上	434	62.0%	8.3%	29.7%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243	53.9%	10.7%	35.4%
高中職	295	65.8%	13.6%	20.7%
專科	241	74.7%	12.4%	12.9%
大學	615	72.5%	15.0%	12.5%
研究所以上	201	76.6%	9.5%	13.9%
無反應	5	40.0%	20.0%	40.0%
職業#				
主管人員	255	75.3%	9.8%	14.9%
專業人員	203	78.3%	12.3%	9.4%
佐理人員	202	72.3%	14.9%	12.9%
服務人員	134	60.4%	23.1%	16.4%
農林漁牧	5	100.0%	0.0%	0.0%
勞工	35	68.6%	8.6%	22.9%
學生	77	58.4%	27.3%	14.3%
軍警	14	71.4%	14.3%	14.3%
家管	617	66.5%	8.9%	24.6%
其它	51	60.8%	31.4%	7.8%
拒答	7	57.1%	0.0%	42.9%
戶籍*				
松山區	121	66.9%	21.5%	11.6%
信義區	140	71.4%	13.6%	15.0%

表 26　基本變項與到臺北市政府辦事情承辦人員未依規章辦事行為的認知交叉分析

單位：人數；%

	次數	不嚴重	嚴重	無反應
大安區	180	77.2%	7.8%	15.0%
中山區	140	63.6%	21.4%	15.0%
中正區	92	71.7%	7.6%	20.7%
大同區	77	70.1%	9.1%	20.8%
萬華區	119	64.7%	11.8%	23.5%
文山區	159	73.0%	11.3%	15.7%
南港區	83	68.7%	10.8%	20.5%
內湖區	165	66.7%	13.3%	20.0%
士林區	173	63.6%	16.8%	19.7%
北投區	151	71.5%	8.6%	19.9%
政黨支持*				
泛藍政黨支持者	282	73.4%	12.4%	14.2%
泛綠政黨支持者	409	74.1%	14.4%	11.5%
政黨中立	468	66.7%	13.9%	19.4%
不願表態	441	64.6%	11.1%	24.3%
造訪次數*				
0 次	706	62.2%	14.6%	23.2%
1 次	261	72.0%	13.8%	14.2%
2 次	277	80.5%	10.1%	9.4%
3 次~未滿 5 次	178	70.8%	12.9%	16.3%
5 次以上	168	75.6%	10.1%	14.3%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Chi-Square)，該項變數的顯著性機率達 0.05 的顯著水準。

註 2：「#」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數值僅供參考。

表 27　基本變項與現任臺北市市長清廉程度的認知交叉分析

單位：人數；%

	次數	不清廉	清廉	無反應
總次數	1,600	65	1270	265
總百分比	100.0%	4.1%	79.4%	16.6%
性別*				
男	750	4.1%	82.0%	13.9%
女	850	4.0%	77.1%	18.9%
年齡*				
20-29 歲	204	2.0%	92.6%	5.4%
30-39 歲	312	3.8%	85.9%	10.3%
40-49 歲	281	3.6%	81.1%	15.3%
50-59 歲	369	6.2%	72.9%	20.9%
60 歲以上	434	3.7%	72.8%	23.5%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243	4.5%	70.4%	25.1%
高中職	295	3.7%	78.3%	18.0%
專科	241	3.3%	80.1%	16.6%
大學	615	3.7%	81.5%	14.8%
研究所以上	201	6.0%	85.1%	9.0%
無反應	5	0.0%	60.0%	40.0%
職業#				
主管人員	255	5.5%	78.4%	16.1%
專業人員	203	3.4%	89.7%	6.9%
佐理人員	202	3.0%	83.7%	13.4%
服務人員	134	3.7%	81.3%	14.9%
農林漁牧	5	0.0%	100.0%	0.0%
勞工	35	0.0%	82.9%	17.1%
學生	77	2.6%	89.6%	7.8%
軍警	14	0.0%	71.4%	28.6%
家管	617	5.0%	73.1%	21.9%
其它	51	0.0%	84.3%	15.7%
拒答	7	0.0%	42.9%	57.1%
戶籍*				
松山區	121	1.7%	86.8%	11.6%
信義區	140	4.3%	79.3%	16.4%

表 27　基本變項與現任臺北市市長清廉程度的認知交叉分析

單位：人數；%

	次數	不清廉	清廉	無反應
大安區	180	7.2%	75.0%	17.8%
中山區	140	2.9%	84.3%	12.9%
中正區	92	3.3%	81.5%	15.2%
大同區	77	0.0%	85.7%	14.3%
萬華區	119	5.9%	79.8%	14.3%
文山區	159	5.0%	82.4%	12.6%
南港區	83	4.8%	84.3%	10.8%
內湖區	165	4.2%	67.9%	27.9%
士林區	173	2.9%	81.5%	15.6%
北投區	151	4.0%	73.5%	22.5%
政黨支持*				
泛藍政黨支持者	282	8.9%	67.0%	24.1%
泛綠政黨支持者	409	2.0%	94.6%	3.4%
政黨中立	468	3.8%	74.6%	21.6%
不願表態	441	3.2%	78.2%	18.6%
造訪次數*				
0 次	706	3.7%	76.1%	20.3%
1 次	261	3.4%	87.4%	9.2%
2 次	277	5.8%	81.9%	12.3%
3 次~未滿 5 次	178	3.4%	79.2%	17.4%
5 次以上	168	4.8%	77.4%	17.9%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Chi-Square)，該項變數的顯著性機率達 0.05 的顯著水準。

註 2：「#」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數值僅供參考。

表 28　基本變項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首長清廉程度的認知交叉分析

單位：人數；%

	次數	不清廉	清廉	無反應
總次數	1,600	133	727	740
總百分比	100.0%	8.3%	45.4%	46.3%
性別*				
男	750	7.7%	51.1%	41.2%
女	850	8.8%	40.5%	50.7%
年齡*				
20-29 歲	204	9.8%	55.9%	34.3%
30-39 歲	312	12.2%	49.4%	38.5%
40-49 歲	281	8.2%	46.6%	45.2%
50-59 歲	369	7.0%	41.2%	51.8%
60 歲以上	434	6.0%	40.6%	53.5%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243	6.2%	38.3%	55.6%
高中職	295	9.2%	44.1%	46.8%
專科	241	8.3%	43.6%	48.1%
大學	615	8.8%	48.1%	43.1%
研究所以上	201	8.0%	50.7%	41.3%
無反應	5	20.0%	20.0%	60.0%
職業#				
主管人員	255	8.2%	47.1%	44.7%
專業人員	203	11.8%	52.2%	36.0%
佐理人員	202	7.4%	46.5%	46.0%
服務人員	134	7.5%	53.7%	38.8%
農林漁牧	5	20.0%	40.0%	40.0%
勞工	35	14.3%	37.1%	48.6%
學生	77	11.7%	50.6%	37.7%
軍警	14	7.1%	57.1%	35.7%
家管	617	7.0%	40.0%	53.0%
其它	51	7.8%	51.0%	41.2%
拒答	7	0.0%	0.0%	100.0%
戶籍				
松山區	121	9.9%	57.0%	33.1%
信義區	140	7.9%	39.3%	52.9%

表 28　基本變項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首長清廉程度的認知交叉分析

單位：人數；%

	次數	不清廉	清廉	無反應
大安區	180	10.6%	43.3%	46.1%
中山區	140	13.6%	40.0%	46.4%
中正區	92	7.6%	46.7%	45.7%
大同區	77	2.6%	45.5%	51.9%
萬華區	119	10.1%	45.4%	44.5%
文山區	159	7.5%	46.5%	45.9%
南港區	83	3.6%	50.6%	45.8%
內湖區	165	8.5%	46.7%	44.8%
士林區	173	6.9%	46.8%	46.2%
北投區	151	6.6%	41.7%	51.7%
政黨支持*				
泛藍政黨支持者	282	15.2%	41.1%	43.6%
泛綠政黨支持者	409	7.8%	58.4%	33.7%
政黨中立	468	7.3%	40.6%	52.1%
不願表態	441	5.4%	41.3%	53.3%
造訪次數*				
0 次	706	8.2%	39.0%	52.8%
1 次	261	7.3%	51.7%	41.0%
2 次	277	10.5%	54.2%	35.4%
3 次~未滿 5 次	178	6.2%	46.1%	47.8%
5 次以上	168	8.9%	48.2%	42.9%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Chi-Square)，該項變數的顯著性機率達 0.05 的顯著水準。

註 2：「#」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數值僅供參考。

表 29　基本變項與臺北市政府一般公務人員清廉程度的認知交叉分析

單位：人數；%

	次數	不清廉	清廉	無反應
總次數	1,600	171	924	505
總百分比	100.0%	10.7%	57.8%	31.6%
性別*				
男	750	10.9%	60.5%	28.5%
女	850	10.5%	55.3%	34.2%
年齡*				
20-29 歲	204	8.8%	66.2%	25.0%
30-39 歲	312	16.3%	58.0%	25.6%
40-49 歲	281	8.5%	62.6%	28.8%
50-59 歲	369	10.6%	56.6%	32.8%
60 歲以上	434	9.0%	51.4%	39.6%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243	8.6%	44.4%	46.9%
高中職	295	14.9%	58.6%	26.4%
專科	241	9.5%	51.5%	39.0%
大學	615	11.1%	61.8%	27.2%
研究所以上	201	6.5%	69.2%	24.4%
無反應	5	40.0%	0.0%	60.0%
職業#				
主管人員	255	12.2%	61.6%	26.3%
專業人員	203	11.3%	64.5%	24.1%
佐理人員	202	9.9%	54.0%	36.1%
服務人員	134	14.2%	59.0%	26.9%
農林漁牧	5	0.0%	60.0%	40.0%
勞工	35	17.1%	57.1%	25.7%
學生	77	6.5%	71.4%	22.1%
軍警	14	0.0%	71.4%	28.6%
家管	617	9.4%	54.0%	36.6%
其它	51	17.6%	49.0%	33.3%
拒答	7	0.0%	28.6%	71.4%
戶籍*				
松山區	121	14.0%	64.5%	21.5%
信義區	140	5.7%	58.6%	35.7%
大安區	180	10.6%	63.9%	25.6%

表 29　基本變項與臺北市政府一般公務人員清廉程度的認知交叉分析

單位：人數；%

	次數	不清廉	清廉	無反應
中山區	140	20.7%	51.4%	27.9%
中正區	92	15.2%	56.5%	28.3%
大同區	77	9.1%	61.0%	29.9%
萬華區	119	10.9%	62.2%	26.9%
文山區	159	7.5%	60.4%	32.1%
南港區	83	6.0%	65.1%	28.9%
內湖區	165	9.1%	52.7%	38.2%
士林區	173	9.8%	52.6%	37.6%
北投區	151	9.9%	50.3%	39.7%
政黨支持*				
泛藍政黨支持者	282	12.4%	64.2%	23.4%
泛綠政黨支持者	409	13.7%	60.9%	25.4%
政黨中立	468	10.3%	56.4%	33.3%
不願表態	441	7.3%	52.2%	40.6%
造訪次數*				
0 次	706	8.4%	53.3%	38.4%
1 次	261	11.9%	64.0%	24.1%
2 次	277	11.2%	65.0%	23.8%
3 次~未滿 5 次	178	12.4%	56.2%	31.5%
5 次以上	168	15.5%	57.1%	27.4%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Chi-Square)，該項變數的顯著性機率達 0.05 的顯著水準。

註 2：「#」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數值僅供參考。

表 30　基本變項與接觸次數交叉分析

單位：人數；%

	次數	0 次	1 次	2 次	3 次~未滿 5 次	5 次以上
總次數	1,590	706	261	277	178	168
總百分比	100.0%	44.4%	16.4%	17.4%	11.2%	10.6%
性別*						
男	743	42.0%	14.3%	19.7%	11.0%	13.1%
女	847	46.5%	18.3%	15.5%	11.3%	8.4%
年齡*						
20-29 歲	203	44.3%	22.2%	13.8%	8.9%	10.8%
30-39 歲	311	45.3%	17.0%	17.7%	10.3%	9.6%
40-49 歲	280	37.5%	20.7%	18.9%	13.9%	8.9%
50-59 歲	367	39.5%	14.4%	19.9%	13.4%	12.8%
60 歲以上	429	52.4%	12.1%	15.9%	9.3%	10.3%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238	62.6%	14.3%	10.5%	7.6%	5.0%
高中職	293	43.0%	16.0%	16.4%	12.3%	12.3%
專科	240	41.3%	13.8%	21.7%	13.8%	9.6%
大學	613	41.6%	18.4%	18.3%	10.8%	10.9%
研究所以上	201	37.3%	16.9%	19.4%	12.4%	13.9%
無反應	5	40.0%	0.0%	20.0%	0.0%	40.0%
職業						
主管人員	252	40.9%	14.7%	19.4%	13.1%	11.9%
專業人員	203	36.0%	22.7%	16.3%	9.4%	15.8%
佐理人員	202	47.0%	16.3%	20.3%	8.4%	7.9%
服務人員	133	40.6%	13.5%	21.8%	15.8%	8.3%
農林漁牧	4	50.0%	0.0%	25.0%	0.0%	25.0%
勞工	35	51.4%	11.4%	17.1%	14.3%	5.7%
學生	77	44.2%	22.1%	14.3%	10.4%	9.1%
軍警	14	57.1%	21.4%	7.1%	7.1%	7.1%
家管	612	46.9%	16.2%	16.0%	10.9%	10.0%
其它	51	52.9%	7.8%	13.7%	11.8%	13.7%
拒答	7	71.4%	0.0%	14.3%	14.3%	0.0%
戶籍*						
松山區	121	44.6%	14.0%	19.0%	9.1%	13.2%
信義區	140	41.4%	17.9%	15.7%	13.6%	11.4%

表 30　基本變項與接觸次數交叉分析

單位：人數；%

	次數	0 次	1 次	2 次	3 次~未滿 5 次	5 次以上
大安區	180	41.1%	17.8%	26.1%	8.3%	6.7%
中山區	139	39.6%	20.9%	15.1%	14.4%	10.1%
中正區	92	40.2%	15.2%	19.6%	12.0%	13.0%
大同區	77	55.8%	7.8%	15.6%	16.9%	3.9%
萬華區	115	53.0%	12.2%	13.9%	12.2%	8.7%
文山區	159	41.5%	20.8%	15.7%	11.3%	10.7%
南港區	82	26.8%	20.7%	23.2%	13.4%	15.9%
內湖區	164	41.5%	18.9%	17.1%	9.1%	13.4%
士林區	172	52.9%	12.8%	14.5%	9.3%	10.5%
北投區	149	51.7%	14.1%	14.1%	10.1%	10.1%
政黨支持						
泛藍政黨支持者	281	43.8%	14.6%	16.4%	13.2%	12.1%
泛綠政黨支持者	406	42.4%	17.2%	21.4%	11.3%	7.6%
政黨中立	464	46.3%	16.4%	15.5%	9.5%	12.3%
不願表態	439	44.6%	16.9%	16.4%	11.6%	10.5%

表 31　基本變項與臺北市政府警察人員清廉程度的認知交叉分析

單位：人數；%

	次數	清廉	不清廉	無反應
總次數	1,600	1009	178	413
總百分比	100.0%	63.1%	11.1%	25.8%
性別*				
男	750	66.7%	12.7%	20.7%
女	850	59.9%	9.8%	30.4%
年齡*				
20-29 歲	204	75.5%	11.3%	13.2%
30-39 歲	312	69.2%	14.1%	16.7%
40-49 歲	281	65.1%	13.5%	21.4%
50-59 歲	369	61.0%	10.0%	29.0%
60 歲以上	434	53.2%	8.3%	38.5%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243	52.3%	6.6%	41.2%
高中職	295	63.4%	12.9%	23.7%
專科	241	60.2%	12.9%	27.0%
大學	615	66.5%	11.4%	22.1%
研究所以上	201	69.7%	10.9%	19.4%
無反應	5	20.0%	20.0%	60.0%
職業#				
主管人員	255	70.2%	10.6%	19.2%
專業人員	203	68.0%	16.7%	15.3%
佐理人員	202	64.9%	13.9%	21.3%
服務人員	134	63.4%	14.2%	22.4%
農林漁牧	5	60.0%	0.0%	40.0%
勞工	35	54.3%	17.1%	28.6%
學生	77	74.0%	7.8%	18.2%
軍警	14	85.7%	0.0%	14.3%
家管	617	57.7%	8.3%	34.0%
其它	51	54.9%	13.7%	31.4%
拒答	7	14.3%	0.0%	85.7%
戶籍*				
松山區	121	69.4%	14.0%	16.5%
信義區	140	65.7%	7.1%	27.1%
大安區	180	65.6%	10.6%	23.9%

表 31　基本變項與臺北市政府警察人員清廉程度的認知交叉分析

單位：人數；%

	次數	清廉	不清廉	無反應
中山區	140	57.9%	20.0%	22.1%
中正區	92	53.3%	18.5%	28.3%
大同區	77	61.0%	10.4%	28.6%
萬華區	119	57.1%	15.1%	27.7%
文山區	159	66.0%	7.5%	26.4%
南港區	83	61.4%	13.3%	25.3%
內湖區	165	64.8%	9.7%	25.5%
士林區	173	65.9%	7.5%	26.6%
北投區	151	61.6%	6.0%	32.5%
政黨支持*				
泛藍政黨支持者	282	71.6%	12.8%	15.6%
泛綠政黨支持者	409	68.7%	12.0%	19.3%
政黨中立	468	56.2%	10.3%	33.5%
不願表態	441	59.6%	10.2%	30.2%
造訪次數				
0 次	706	62.6%	8.9%	28.5%
1 次	261	67.8%	11.1%	21.1%
2 次	277	62.5%	11.2%	26.4%
3 次~未滿 5 次	178	62.9%	14.6%	22.5%
5 次以上	168	61.3%	16.1%	22.6%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Chi-Square)，該項變數的顯著性機率達 0.05 的顯著水準。

註 2：「#」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數值僅供參考。

表 32　基本變項與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人員清廉程度的認知交叉分析

單位：人數；%

	次數	清廉	不清廉	無反應
總次數	1,600	466	320	814
總百分比	100.0%	29.1%	20.0%	50.9%
性別*				
男	750	32.4%	19.1%	48.5%
女	850	26.2%	20.8%	52.9%
年齡*				
20-29 歲	204	41.2%	20.1%	38.7%
30-39 歲	312	34.3%	31.7%	34.0%
40-49 歲	281	28.1%	23.8%	48.0%
50-59 歲	369	27.6%	13.0%	59.3%
60 歲以上	434	21.7%	15.0%	63.4%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243	24.3%	14.0%	61.7%
高中職	295	26.8%	21.7%	51.5%
專科	241	23.7%	21.2%	55.2%
大學	615	32.5%	20.5%	47.0%
研究所以上	201	35.3%	21.9%	42.8%
無反應	5	0.0%	20.0%	80.0%
職業*				
主管人員	255	31.0%	21.2%	47.8%
專業人員	203	32.5%	27.1%	40.4%
佐理人員	202	28.2%	21.3%	50.5%
服務人員	134	41.8%	23.1%	35.1%
農林漁牧	5	80.0%	0.0%	20.0%
勞工	35	17.1%	22.9%	60.0%
學生	77	40.3%	15.6%	44.2%
軍警	14	35.7%	7.1%	57.1%
家管	617	23.2%	16.4%	60.5%
其它	51	37.3%	25.5%	37.3%
拒答	7	0.0%	28.6%	71.4%
戶籍*				
松山區	121	34.7%	25.6%	39.7%
信義區	140	31.4%	13.6%	55.0%
大安區	180	29.4%	22.8%	47.8%

表 32　基本變項與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人員清廉程度的認知交叉分析

單位：人數；%

	次數	清廉	不清廉	無反應
中山區	140	27.9%	28.6%	43.6%
中正區	92	25.0%	26.1%	48.9%
大同區	77	29.9%	19.5%	50.6%
萬華區	119	31.1%	20.2%	48.7%
文山區	159	25.2%	14.5%	60.4%
南港區	83	25.3%	30.1%	44.6%
內湖區	165	32.7%	15.8%	51.5%
士林區	173	30.1%	15.6%	54.3%
北投區	151	25.2%	16.6%	58.3%
政黨支持*				
泛藍政黨支持者	282	28.7%	26.6%	44.7%
泛綠政黨支持者	409	36.9%	20.8%	42.3%
政黨中立	468	24.1%	20.1%	55.8%
不願表態	441	27.4%	15.0%	57.6%
造訪次數*				
0 次	706	27.1%	18.8%	54.1%
1 次	261	34.1%	22.6%	43.3%
2 次	277	31.4%	19.1%	49.5%
3 次~未滿 5 次	178	23.6%	19.7%	56.7%
5 次以上	168	31.5%	23.8%	44.6%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Chi-Square)，該項變數的顯著性機率達 0.05 的顯著水準。

註 2：「#」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數值僅供參考。

表 33　基本變項與臺北市政府教育人員清廉程度的認知交叉分析

單位：人數；%

	次數	清廉	不清廉	無反應
總次數	1,600	770	162	668
總百分比	100.0%	48.1%	10.1%	41.8%
性別				
男	750	50.7%	8.9%	40.4%
女	850	45.9%	11.2%	42.9%
年齡*				
20-29 歲	204	57.8%	11.8%	30.4%
30-39 歲	312	54.2%	16.0%	29.8%
40-49 歲	281	53.7%	10.7%	35.6%
50-59 歲	369	45.3%	7.9%	46.9%
60 歲以上	434	38.0%	6.7%	55.3%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243	39.1%	8.2%	52.7%
高中職	295	45.8%	11.5%	42.7%
專科	241	45.6%	10.8%	43.6%
大學	615	50.4%	10.2%	39.3%
研究所以上	201	59.2%	9.0%	31.8%
無反應	5	20.0%	20.0%	60.0%
職業*				
主管人員	255	52.5%	7.1%	40.4%
專業人員	203	58.6%	14.3%	27.1%
佐理人員	202	48.5%	11.9%	39.6%
服務人員	134	54.5%	12.7%	32.8%
農林漁牧	5	80.0%	0.0%	20.0%
勞工	35	42.9%	22.9%	34.3%
學生	77	49.4%	13.0%	37.7%
軍警	14	78.6%	0.0%	21.4%
家管	617	40.2%	7.9%	51.9%
其它	51	58.8%	13.7%	27.5%
拒答	7	0.0%	0.0%	100.0%
戶籍*				
松山區	121	51.2%	16.5%	32.2%
信義區	140	46.4%	7.1%	46.4%
大安區	180	56.7%	9.4%	33.9%

表 33　基本變項與臺北市政府教育人員清廉程度的認知交叉分析

單位：人數；%

	次數	清廉	不清廉	無反應
中山區	140	42.9%	15.7%	41.4%
中正區	92	41.3%	15.2%	43.5%
大同區	77	45.5%	14.3%	40.3%
萬華區	119	48.7%	9.2%	42.0%
文山區	159	52.2%	6.3%	41.5%
南港區	83	54.2%	10.8%	34.9%
內湖區	165	47.9%	8.5%	43.6%
士林區	173	42.8%	8.7%	48.6%
北投區	151	45.7%	6.0%	48.3%
政黨支持*				
泛藍政黨支持者	282	56.0%	11.7%	32.3%
泛綠政黨支持者	409	51.3%	12.5%	36.2%
政黨中立	468	42.5%	9.8%	47.6%
不願表態	441	46.0%	7.3%	46.7%
造訪次數				
0 次	706	45.8%	9.5%	44.8%
1 次	261	51.0%	10.0%	39.1%
2 次	277	52.3%	12.6%	35.0%
3 次~未滿 5 次	178	49.4%	9.0%	41.6%
5 次以上	168	47.0%	10.1%	42.9%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Chi-Square)，該項變數的顯著性機率達 0.05 的顯著水準。

註 2：「#」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數值僅供參考。

表 34　基本變項與臺北市政府衛生人員清廉程度的認知交叉分析

單位：人數；%

	次數	清廉	不清廉	無反應
總次數	1,600	886	131	583
總百分比	100.0%	55.4%	8.2%	36.4%
性別*				
男	750	57.9%	6.3%	35.9%
女	850	53.2%	9.9%	36.9%
年齡*				
20-29 歲	204	64.2%	9.3%	26.5%
30-39 歲	312	61.9%	12.5%	25.6%
40-49 歲	281	55.9%	8.9%	35.2%
50-59 歲	369	54.2%	6.8%	39.0%
60 歲以上	434	47.2%	5.3%	47.5%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243	45.7%	5.8%	48.6%
高中職	295	54.9%	11.2%	33.9%
專科	241	53.9%	7.9%	38.2%
大學	615	56.9%	8.9%	34.1%
研究所以上	201	65.7%	5.0%	29.4%
無反應	5	20.0%	0.0%	80.0%
職業#				
主管人員	255	56.9%	6.3%	36.9%
專業人員	203	65.0%	10.3%	24.6%
佐理人員	202	52.0%	11.4%	36.6%
服務人員	134	61.9%	11.2%	26.9%
農林漁牧	5	100.0%	0.0%	0.0%
勞工	35	45.7%	8.6%	45.7%
學生	77	59.7%	9.1%	31.2%
軍警	14	57.1%	7.1%	35.7%
家管	617	50.6%	6.3%	43.1%
其它	51	64.7%	7.8%	27.5%
拒答	7	14.3%	28.6%	57.1%
戶籍				
松山區	121	60.3%	11.6%	28.1%
信義區	140	54.3%	6.4%	39.3%
大安區	180	54.4%	10.6%	35.0%

表 34　基本變項與臺北市政府衛生人員清廉程度的認知交叉分析

單位：人數；%

	次數	清廉	不清廉	無反應
中山區	140	53.6%	9.3%	37.1%
中正區	92	47.8%	14.1%	38.0%
大同區	77	61.0%	10.4%	28.6%
萬華區	119	60.5%	4.2%	35.3%
文山區	159	59.1%	6.3%	34.6%
南港區	83	65.1%	8.4%	26.5%
內湖區	165	53.3%	9.1%	37.6%
士林區	173	51.4%	5.8%	42.8%
北投區	151	50.3%	5.3%	44.4%
政黨支持*				
泛藍政黨支持者	282	60.6%	10.3%	29.1%
泛綠政黨支持者	409	63.1%	7.3%	29.6%
政黨中立	468	50.4%	8.3%	41.2%
不願表態	441	50.1%	7.5%	42.4%
造訪次數*				
0 次	706	49.7%	6.5%	43.8%
1 次	261	62.5%	8.0%	29.5%
2 次	277	61.0%	10.8%	28.2%
3 次~未滿 5 次	178	59.6%	6.7%	33.7%
5 次以上	168	55.4%	13.1%	31.5%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Chi-Square)，該項變數的顯著性機率達 0.05 的顯著水準。

註 2：「#」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數值僅供參考。

表 35　基本變項與臺北市政府環保人員清廉程度的認知交叉分析

單位：人數；%

	次數	清廉	不清廉	無反應
總次數	1,600	1036	113	451
總百分比	100.0%	64.8%	7.1%	28.2%
性別				
男	750	67.6%	6.9%	25.5%
女	850	62.2%	7.2%	30.6%
年齡*				
20-29 歲	204	75.0%	5.4%	19.6%
30-39 歲	312	63.5%	12.5%	24.0%
40-49 歲	281	65.1%	8.5%	26.3%
50-59 歲	369	64.0%	6.0%	30.1%
60 歲以上	434	61.3%	3.9%	34.8%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243	61.3%	3.7%	35.0%
高中職	295	66.1%	9.5%	24.4%
專科	241	65.6%	8.3%	26.1%
大學	615	66.0%	6.8%	27.2%
研究所以上	201	63.2%	7.0%	29.9%
無反應	5	20.0%	0.0%	80.0%
職業#				
主管人員	255	66.7%	5.9%	27.5%
專業人員	203	66.0%	9.4%	24.6%
佐理人員	202	56.9%	9.4%	33.7%
服務人員	134	73.9%	11.2%	14.9%
農林漁牧	5	100.0%	0.0%	0.0%
勞工	35	71.4%	8.6%	20.0%
學生	77	72.7%	6.5%	20.8%
軍警	14	57.1%	7.1%	35.7%
家管	617	62.4%	5.2%	32.4%
其它	51	70.6%	7.8%	21.6%
拒答	7	42.9%	0.0%	57.1%
戶籍*				
松山區	121	74.4%	8.3%	17.4%
信義區	140	60.0%	4.3%	35.7%
大安區	180	65.0%	6.7%	28.3%

表 35　基本變項與臺北市政府環保人員清廉程度的認知交叉分析

單位：人數；%

	次數	清廉	不清廉	無反應
中山區	140	59.3%	17.1%	23.6%
中正區	92	53.3%	9.8%	37.0%
大同區	77	70.1%	7.8%	22.1%
萬華區	119	66.4%	5.9%	27.7%
文山區	159	68.6%	5.0%	26.4%
南港區	83	72.3%	7.2%	20.5%
內湖區	165	61.2%	3.0%	35.8%
士林區	173	69.4%	5.2%	25.4%
北投區	151	59.6%	7.3%	33.1%
政黨支持*				
泛藍政黨支持者	282	68.4%	7.8%	23.8%
泛綠政黨支持者	409	69.9%	9.0%	21.0%
政黨中立	468	63.9%	6.6%	29.5%
不願表態	441	58.5%	5.2%	36.3%
造訪次數				
0 次	706	61.5%	7.1%	31.4%
1 次	261	64.0%	8.4%	27.6%
2 次	277	70.4%	7.2%	22.4%
3 次~未滿 5 次	178	68.0%	5.6%	26.4%
5 次以上	168	67.9%	6.5%	25.6%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Chi-Square)，該項變數的顯著性機率達 0.05 的顯著水準。

註 2：「#」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數值僅供參考。

表 36　基本變項與臺北市政府文化人員清廉程度的認知交叉分析

單位：人數；%

	次數	清廉	不清廉	無反應
總次數	1,600	729	133	738
總百分比	100.0%	45.6%	8.3%	46.1%
性別				
男	750	48.5%	7.2%	44.3%
女	850	42.9%	9.3%	47.8%
年齡*				
20-29 歲	204	65.7%	7.8%	26.5%
30-39 歲	312	55.4%	12.5%	32.1%
40-49 歲	281	47.0%	11.0%	42.0%
50-59 歲	369	45.8%	6.2%	48.0%
60 歲以上	434	27.9%	5.5%	66.6%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243	25.1%	2.5%	72.4%
高中職	295	44.1%	9.8%	46.1%
專科	241	44.4%	10.8%	44.8%
大學	615	53.2%	8.1%	38.7%
研究所以上	201	51.2%	10.4%	38.3%
無反應	5	20.0%	20.0%	60.0%
職業#				
主管人員	255	48.2%	7.5%	44.3%
專業人員	203	60.6%	12.3%	27.1%
佐理人員	202	47.0%	10.4%	42.6%
服務人員	134	56.0%	10.4%	33.6%
農林漁牧	5	80.0%	0.0%	20.0%
勞工	35	31.4%	17.1%	51.4%
學生	77	61.0%	5.2%	33.8%
軍警	14	64.3%	7.1%	28.6%
家管	617	34.4%	5.7%	60.0%
其它	51	56.9%	13.7%	29.4%
拒答	7	14.3%	14.3%	71.4%
戶籍*				
松山區	121	52.9%	13.2%	33.9%
信義區	140	47.9%	5.7%	46.4%
大安區	180	49.4%	10.0%	40.6%

表 36　基本變項與臺北市政府文化人員清廉程度的認知交叉分析

單位：人數；%

	次數	清廉	不清廉	無反應
中山區	140	43.6%	12.9%	43.6%
中正區	92	39.1%	15.2%	45.7%
大同區	77	40.3%	10.4%	49.4%
萬華區	119	51.3%	6.7%	42.0%
文山區	159	48.4%	3.8%	47.8%
南港區	83	44.6%	10.8%	44.6%
內湖區	165	44.8%	5.5%	49.7%
士林區	173	39.3%	4.6%	56.1%
北投區	151	42.4%	7.3%	50.3%
政黨支持*				
泛藍政黨支持者	282	52.1%	9.2%	38.7%
泛綠政黨支持者	409	52.3%	9.5%	38.1%
政黨中立	468	39.7%	8.5%	51.7%
不願表態	441	41.3%	6.3%	52.4%
造訪次數*				
0 次	706	41.8%	6.9%	51.3%
1 次	261	54.8%	8.8%	36.4%
2 次	277	45.8%	9.7%	44.4%
3 次~未滿 5 次	178	44.4%	9.0%	46.6%
5 次以上	168	48.2%	10.1%	41.7%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Chi-Square)，該項變數的顯著性機率達 0.05 的顯著水準。

註 2：「#」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數值僅供參考。

表 37　基本變項與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人員清廉程度的認知交叉分析

單位：人數；%

	次數	清廉	不清廉	無反應
總次數	1,600	753	111	736
總百分比	100.0%	47.1%	6.9%	46.0%
性別*				
男	750	52.7%	5.2%	42.1%
女	850	42.1%	8.5%	49.4%
年齡*				
20-29 歲	204	64.2%	9.3%	26.5%
30-39 歲	312	56.4%	13.1%	30.4%
40-49 歲	281	52.3%	6.8%	40.9%
50-59 歲	369	41.2%	6.0%	52.8%
60 歲以上	434	33.9%	2.3%	63.8%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243	26.7%	1.2%	72.0%
高中職	295	47.8%	6.4%	45.8%
專科	241	45.6%	8.3%	46.1%
大學	615	54.0%	7.8%	38.2%
研究所以上	201	51.7%	10.4%	37.8%
無反應	5	20.0%	0.0%	80.0%
職業#				
主管人員	255	51.4%	5.1%	43.5%
專業人員	203	54.2%	14.3%	31.5%
佐理人員	202	48.5%	10.9%	40.6%
服務人員	134	62.7%	5.2%	32.1%
農林漁牧	5	80.0%	0.0%	20.0%
勞工	35	31.4%	14.3%	54.3%
學生	77	64.9%	2.6%	32.5%
軍警	14	57.1%	7.1%	35.7%
家管	617	36.6%	4.4%	59.0%
其它	51	56.9%	7.8%	35.3%
拒答	7	28.6%	14.3%	57.1%
戶籍				
松山區	121	56.2%	11.6%	32.2%
信義區	140	45.0%	7.9%	47.1%
大安區	180	51.1%	7.8%	41.1%

表 37　基本變項與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人員清廉程度的認知交叉分析

單位：人數；%

	次數	清廉	不清廉	無反應
中山區	140	48.6%	10.0%	41.4%
中正區	92	41.3%	12.0%	46.7%
大同區	77	42.9%	7.8%	49.4%
萬華區	119	52.1%	3.4%	44.5%
文山區	159	49.7%	4.4%	45.9%
南港區	83	43.4%	4.8%	51.8%
內湖區	165	46.1%	6.1%	47.9%
士林區	173	43.4%	5.2%	51.4%
北投區	151	41.7%	4.6%	53.6%
政黨支持*				
泛藍政黨支持者	282	50.4%	9.9%	39.7%
泛綠政黨支持者	409	57.0%	5.6%	37.4%
政黨中立	468	40.6%	7.9%	51.5%
不願表態	441	42.6%	5.2%	52.2%
造訪次數*				
0 次	706	42.4%	5.8%	51.8%
1 次	261	54.4%	7.7%	37.9%
2 次	277	51.6%	7.6%	40.8%
3 次~未滿 5 次	178	46.6%	6.7%	46.6%
5 次以上	168	49.4%	10.1%	40.5%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Chi-Square)，該項變數的顯著性機率達 0.05 的顯著水準。

註 2：「#」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數值僅供參考。

表 38　基本變項與送紅包給公務人員讓民眾要處理事情快一點辦妥的情形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數；%

	次數	不同意	同意	無反應
總次數	1,600	1197	320	83
總百分比	100.0%	74.8%	20.0%	5.2%
性別				
男	750	73.3%	21.6%	5.1%
女	850	76.1%	18.6%	5.3%
年齡*				
20-29 歲	204	68.6%	28.4%	2.9%
30-39 歲	312	64.7%	30.8%	4.5%
40-49 歲	281	71.2%	22.8%	6.0%
50-59 歲	369	80.8%	14.4%	4.9%
60 歲以上	434	82.3%	11.3%	6.5%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243	81.5%	11.1%	7.4%
高中職	295	78.3%	15.6%	6.1%
專科	241	74.3%	21.2%	4.6%
大學	615	70.6%	25.0%	4.4%
研究所以上	201	75.1%	20.4%	4.5%
無反應	5	80.0%	20.0%	0.0%
職業#				
主管人員	255	75.7%	19.2%	5.1%
專業人員	203	74.9%	20.7%	4.4%
佐理人員	202	62.4%	33.2%	4.5%
服務人員	134	66.4%	26.9%	6.7%
農林漁牧	5	80.0%	20.0%	0.0%
勞工	35	85.7%	8.6%	5.7%
學生	77	72.7%	23.4%	3.9%
軍警	14	78.6%	14.3%	7.1%
家管	617	80.9%	13.6%	5.5%
其它	51	62.7%	33.3%	3.9%
拒答	7	71.4%	14.3%	14.3%
戶籍				
松山區	121	74.4%	24.8%	0.8%
信義區	140	74.3%	17.9%	7.9%

表 38　基本變項與送紅包給公務人員讓民眾要處理事情快一點辦妥的情形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數；%

	次數	不同意	同意	無反應
大安區	180	74.4%	21.1%	4.4%
中山區	140	67.9%	27.1%	5.0%
中正區	92	70.7%	25.0%	4.3%
大同區	77	83.1%	15.6%	1.3%
萬華區	119	77.3%	19.3%	3.4%
文山區	159	74.2%	19.5%	6.3%
南港區	83	78.3%	19.3%	2.4%
內湖區	165	76.4%	17.6%	6.1%
士林區	173	76.3%	16.2%	7.5%
北投區	151	74.2%	17.9%	7.9%
政黨支持				
泛藍政黨支持者	282	72.0%	23.0%	5.0%
泛綠政黨支持者	409	78.2%	18.3%	3.4%
政黨中立	468	75.6%	19.2%	5.1%
不願表態	441	72.6%	20.4%	7.0%
造訪次數				
0 次	706	76.8%	18.4%	4.8%
1 次	261	75.1%	19.5%	5.4%
2 次	277	74.0%	23.5%	2.5%
3 次~未滿 5 次	178	71.3%	21.9%	6.7%
5 次以上	168	71.4%	19.6%	8.9%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Chi-Square)，該項變數的顯著性機率達 0.05 的顯著水準。

註 2：「#」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數值僅供參考。

表 39　基本變項與知道送紅包給公務人員是違法行為，對於送紅包可以讓要處理的事情有幫助的情形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數；%

	次數	不同意	同意	無反應
總次數	1,600	1122	379	99
總百分比	100.0%	70.1%	23.7%	6.2%
性別*				
男	750	67.1%	26.3%	6.7%
女	850	72.8%	21.4%	5.8%
年齡*				
20-29 歲	204	65.7%	32.4%	2.0%
30-39 歲	312	62.2%	33.3%	4.5%
40-49 歲	281	62.6%	29.5%	7.8%
50-59 歲	369	77.2%	18.2%	4.6%
60 歲以上	434	76.7%	13.6%	9.7%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243	80.7%	7.8%	11.5%
高中職	295	77.6%	17.3%	5.1%
專科	241	66.4%	29.0%	4.6%
大學	615	67.0%	29.1%	3.9%
研究所以上	201	60.2%	29.9%	10.0%
無反應	5	80.0%	0.0%	20.0%
職業#				
主管人員	255	68.2%	25.1%	6.7%
專業人員	203	68.0%	25.6%	6.4%
佐理人員	202	57.9%	38.6%	3.5%
服務人員	134	65.7%	29.9%	4.5%
農林漁牧	5	80.0%	20.0%	0.0%
勞工	35	68.6%	20.0%	11.4%
學生	77	71.4%	24.7%	3.9%
軍警	14	64.3%	35.7%	0.0%
家管	617	76.3%	16.4%	7.3%
其它	51	72.5%	21.6%	5.9%
拒答	7	71.4%	14.3%	14.3%
戶籍*				
松山區	121	68.6%	28.1%	3.3%
信義區	140	63.6%	29.3%	7.1%

表 39　基本變項與知道送紅包給公務人員是違法行為，對於送紅包可以讓要處理的事情有幫助的情形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數；%

	次數	不同意	同意	無反應
大安區	180	69.4%	26.1%	4.4%
中山區	140	62.1%	32.9%	5.0%
中正區	92	66.3%	22.8%	10.9%
大同區	77	77.9%	16.9%	5.2%
萬華區	119	78.2%	18.5%	3.4%
文山區	159	70.4%	25.8%	3.8%
南港區	83	79.5%	13.3%	7.2%
內湖區	165	72.7%	20.6%	6.7%
士林區	173	72.8%	18.5%	8.7%
北投區	151	66.2%	24.5%	9.3%
政黨支持*				
泛藍政黨支持者	282	70.2%	24.1%	5.7%
泛綠政黨支持者	409	74.8%	22.2%	2.9%
政黨中立	468	67.3%	27.4%	5.3%
不願表態	441	68.7%	20.9%	10.4%
造訪次數				
0 次	706	71.8%	21.5%	6.7%
1 次	261	72.4%	23.0%	4.6%
2 次	277	69.0%	26.0%	5.1%
3 次~未滿 5 次	178	64.0%	28.1%	7.9%
5 次以上	168	68.5%	25.6%	6.0%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Chi-Square)，該項變數的顯著性機率達 0.05 的顯著水準。

註 2：「#」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數值僅供參考。

表 40　基本變項與民眾是否會向有關單位檢舉公務人員貪汙的情形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數；%

	次數	會	不會	無反應
總次數	1,600	1009	410	181
總百分比	100.0%	63.1%	25.6%	11.3%
性別*				
男	750	68.4%	20.8%	10.8%
女	850	58.4%	29.9%	11.8%
年齡*				
20-29 歲	204	77.9%	15.2%	6.9%
30-39 歲	312	71.5%	16.7%	11.9%
40-49 歲	281	63.7%	25.3%	11.0%
50-59 歲	369	62.1%	27.6%	10.3%
60 歲以上	434	50.5%	35.5%	14.1%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243	44.4%	39.1%	16.5%
高中職	295	61.7%	28.8%	9.5%
專科	241	63.5%	24.1%	12.4%
大學	615	68.6%	21.6%	9.8%
研究所以上	201	69.7%	18.9%	11.4%
無反應	5	80.0%	20.0%	0.0%
職業#				
主管人員	255	67.5%	23.9%	8.6%
專業人員	203	70.4%	21.2%	8.4%
佐理人員	202	65.3%	21.3%	13.4%
服務人員	134	69.4%	20.1%	10.4%
農林漁牧	5	60.0%	20.0%	20.0%
勞工	35	65.7%	17.1%	17.1%
學生	77	76.6%	11.7%	11.7%
軍警	14	78.6%	21.4%	0.0%
家管	617	54.1%	33.1%	12.8%
其它	51	70.6%	21.6%	7.8%
拒答	7	42.9%	28.6%	28.6%
戶籍*				
松山區	121	72.7%	20.7%	6.6%
信義區	140	78.6%	13.6%	7.9%
大安區	180	70.6%	17.2%	12.2%

表 40　基本變項與民眾是否會向有關單位檢舉公務人員貪汙的情形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數；%

	次數	會	不會	無反應
中山區	140	64.3%	27.9%	7.9%
中正區	92	67.4%	19.6%	13.0%
大同區	77	59.7%	31.2%	9.1%
萬華區	119	52.9%	38.7%	8.4%
文山區	159	59.7%	24.5%	15.7%
南港區	83	56.6%	34.9%	8.4%
內湖區	165	67.9%	21.8%	10.3%
士林區	173	50.9%	28.9%	20.2%
北投區	151	53.6%	35.8%	10.6%
政黨支持*				
泛藍政黨支持者	282	66.0%	26.6%	7.4%
泛綠政黨支持者	409	63.1%	28.1%	8.8%
政黨中立	468	63.0%	25.2%	11.8%
不願表態	441	61.2%	23.1%	15.6%
造訪次數				
0 次	706	59.1%	27.8%	13.2%
1 次	261	67.0%	22.2%	10.7%
2 次	277	66.4%	24.2%	9.4%
3 次~未滿 5 次	178	67.4%	24.7%	7.9%
5 次以上	168	64.3%	24.4%	11.3%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Chi-Square)，該項變數的顯著性機率達 0.05 的顯著水準。

註 2：「#」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數值僅供參考。

表 41　基本變項與行政流程的透明度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數；%

	次數	否	是
總次數	1,600	976	624
總百分比	100.0%	61.0%	39.0%
性別			
男	750	61.2%	38.8%
女	850	60.8%	39.2%
年齡*			
20-29 歲	204	53.4%	46.6%
30-39 歲	312	61.2%	38.8%
40-49 歲	281	52.7%	47.3%
50-59 歲	369	59.6%	40.4%
60 歲以上	434	71.0%	29.0%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243	74.5%	25.5%
高中職	295	64.1%	35.9%
專科	241	63.5%	36.5%
大學	615	56.4%	43.6%
研究所以上	201	50.7%	49.3%
無反應	5	80.0%	20.0%
職業*			
主管人員	255	54.5%	45.5%
專業人員	203	56.7%	43.3%
佐理人員	202	54.0%	46.0%
服務人員	134	66.4%	33.6%
農林漁牧	5	60.0%	40.0%
勞工	35	57.1%	42.9%
學生	77	49.4%	50.6%
軍警	14	78.6%	21.4%
家管	617	66.0%	34.0%
其它	51	74.5%	25.5%
拒答	7	100.0%	0.0%
戶籍*			
松山區	121	44.6%	55.4%
信義區	140	52.9%	47.1%
大安區	180	48.9%	51.1%

表 41　基本變項與行政流程的透明度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數；%

	次數	否	是
中山區	140	70.7%	29.3%
中正區	92	53.3%	46.7%
大同區	77	71.4%	28.6%
萬華區	119	78.2%	21.8%
文山區	159	60.4%	39.6%
南港區	83	68.7%	31.3%
內湖區	165	64.2%	35.8%
士林區	173	59.0%	41.0%
北投區	151	68.2%	31.8%
政黨支持			
泛藍政黨支持者	282	64.2%	35.8%
泛綠政黨支持者	409	58.7%	41.3%
政黨中立	468	60.3%	39.7%
不願表態	441	61.9%	38.1%
造訪次數*			
0 次	706	65.4%	34.6%
1 次	261	53.6%	46.4%
2 次	277	58.1%	41.9%
3 次~未滿 5 次	178	59.6%	40.4%
5 次以上	168	58.3%	41.7%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Chi-Square)，該項變數的顯著性機率達 0.05 的顯著水準。

註 2：「#」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數值僅供參考。

表 42　基本變項與行政作業的效率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數；%

	次數	否	是
總次數	1,600	1108	492
總百分比	100.0%	69.3%	30.8%
性別			
男	750	70.3%	29.7%
女	850	68.4%	31.6%
年齡			
20-29 歲	204	70.1%	29.9%
30-39 歲	312	67.9%	32.1%
40-49 歲	281	68.7%	31.3%
50-59 歲	369	66.7%	33.3%
60 歲以上	434	72.4%	27.6%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243	76.1%	23.9%
高中職	295	68.8%	31.2%
專科	241	66.8%	33.2%
大學	615	67.6%	32.4%
研究所以上	201	69.2%	30.8%
無反應	5	80.0%	20.0%
職業			
主管人員	255	68.2%	31.8%
專業人員	203	66.5%	33.5%
佐理人員	202	71.3%	28.7%
服務人員	134	70.1%	29.9%
農林漁牧	5	80.0%	20.0%
勞工	35	71.4%	28.6%
學生	77	68.8%	31.2%
軍警	14	57.1%	42.9%
家管	617	68.7%	31.3%
其它	51	80.4%	19.6%
拒答	7	85.7%	14.3%
戶籍			
松山區	121	68.6%	31.4%
信義區	140	67.9%	32.1%
大安區	180	73.9%	26.1%

表 42　基本變項與行政作業的效率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數；%

	次數	否	是
中山區	140	70.7%	29.3%
中正區	92	69.6%	30.4%
大同區	77	71.4%	28.6%
萬華區	119	73.1%	26.9%
文山區	159	74.2%	25.8%
南港區	83	68.7%	31.3%
內湖區	165	65.5%	34.5%
士林區	173	63.0%	37.0%
北投區	151	66.2%	33.8%
政黨支持			
泛藍政黨支持者	282	68.8%	31.2%
泛綠政黨支持者	409	70.2%	29.8%
政黨中立	468	70.9%	29.1%
不願表態	441	66.9%	33.1%
造訪次數			
0 次	706	67.6%	32.4%
1 次	261	73.2%	26.8%
2 次	277	70.4%	29.6%
3 次~未滿 5 次	178	66.9%	33.1%
5 次以上	168	70.2%	29.8%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Chi-Square)，該項變數的顯著性機率達 0.05 的顯著水準。

註 2：「#」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數值僅供參考。

表 43　基本變項與施政績效的感受度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數；%

	次數	否	是
總次數	1,600	1230	370
總百分比	100.0%	76.9%	23.1%
性別			
男	750	76.4%	23.6%
女	850	77.3%	22.7%
年齡*			
20-29 歲	204	80.9%	19.1%
30-39 歲	312	70.2%	29.8%
40-49 歲	281	76.5%	23.5%
50-59 歲	369	77.2%	22.8%
60 歲以上	434	79.7%	20.3%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243	81.5%	18.5%
高中職	295	81.4%	18.6%
專科	241	75.9%	24.1%
大學	615	74.0%	26.0%
研究所以上	201	74.6%	25.4%
無反應	5	80.0%	20.0%
職業			
主管人員	255	73.7%	26.3%
專業人員	203	72.9%	27.1%
佐理人員	202	75.2%	24.8%
服務人員	134	77.6%	22.4%
農林漁牧	5	80.0%	20.0%
勞工	35	82.9%	17.1%
學生	77	80.5%	19.5%
軍警	14	85.7%	14.3%
家管	617	78.3%	21.7%
其它	51	82.4%	17.6%
拒答	7	85.7%	14.3%
戶籍*			
松山區	121	80.2%	19.8%
信義區	140	80.0%	20.0%
大安區	180	76.1%	23.9%

表 43　基本變項與施政績效的感受度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數；%

	次數	否	是
中山區	140	70.7%	29.3%
中正區	92	71.7%	28.3%
大同區	77	87.0%	13.0%
萬華區	119	78.2%	21.8%
文山區	159	74.8%	25.2%
南港區	83	79.5%	20.5%
內湖區	165	79.4%	20.6%
士林區	173	82.1%	17.9%
北投區	151	66.9%	33.1%
政黨支持			
泛藍政黨支持者	282	76.2%	23.8%
泛綠政黨支持者	409	76.8%	23.2%
政黨中立	468	74.4%	25.6%
不願表態	441	80.0%	20.0%
造訪次數			
0 次	706	78.3%	21.7%
1 次	261	80.1%	19.9%
2 次	277	75.8%	24.2%
3 次~未滿 5 次	178	74.2%	25.8%
5 次以上	168	71.4%	28.6%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Chi-Square)，該項變數的顯著性機率達 0.05 的顯著水準。

註 2：「#」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數值僅供參考。

表 44 基本變項與民眾是否會向政風單位檢舉公務人員貪汙的情形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數；%

	次數	否	是
總次數	1,600	1246	354
總百分比	100.0%	77.9%	22.1%
性別*			
男	750	74.7%	25.3%
女	850	80.7%	19.3%
年齡*			
20-29 歲	204	75.5%	24.5%
30-39 歲	312	73.7%	26.3%
40-49 歲	281	78.3%	21.7%
50-59 歲	369	75.3%	24.7%
60 歲以上	434	83.9%	16.1%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243	93.8%	6.2%
高中職	295	81.0%	19.0%
專科	241	72.2%	27.8%
大學	615	75.3%	24.7%
研究所以上	201	68.2%	31.8%
無反應	5	100.0%	0.0%
職業*			
主管人員	255	72.9%	27.1%
專業人員	203	68.5%	31.5%
佐理人員	202	75.7%	24.3%
服務人員	134	80.6%	19.4%
農林漁牧	5	80.0%	20.0%
勞工	35	88.6%	11.4%
學生	77	77.9%	22.1%
軍警	14	100.0%	0.0%
家管	617	81.5%	18.5%
其它	51	84.3%	15.7%
拒答	7	71.4%	28.6%
戶籍*			
松山區	121	75.2%	24.8%
信義區	140	77.9%	22.1%
大安區	180	67.2%	32.8%

表 44 基本變項與民眾是否會向政風單位檢舉公務人員貪汙的情形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數；%

	次數	否	是
中山區	140	80.7%	19.3%
中正區	92	72.8%	27.2%
大同區	77	89.6%	10.4%
萬華區	119	84.9%	15.1%
文山區	159	78.6%	21.4%
南港區	83	73.5%	26.5%
內湖區	165	73.9%	26.1%
士林區	173	86.1%	13.9%
北投區	151	78.1%	21.9%
政黨支持*			
泛藍政黨支持者	282	73.8%	26.2%
泛綠政黨支持者	409	76.8%	23.2%
政黨中立	468	77.8%	22.2%
不願表態	441	81.6%	18.4%
造訪次數*			
0 次	706	82.2%	17.8%
1 次	261	76.6%	23.4%
2 次	277	73.3%	26.7%
3 次~未滿 5 次	178	75.3%	24.7%
5 次以上	168	72.6%	27.4%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Chi-Square)，該項變數的顯著性機率達 0.05 的顯著水準。

註 2：「#」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數值僅供參考。

表 45　基本變項與民眾是否會向媒體投訴檢舉公務人員貪汙的情形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數；%

	次數	否	是
總次數	1,600	1384	216
總百分比	100.0%	86.5%	13.5%
性別			
男	750	87.2%	12.8%
女	850	85.9%	14.1%
年齡*			
20-29 歲	204	84.3%	15.7%
30-39 歲	312	81.1%	18.9%
40-49 歲	281	83.3%	16.7%
50-59 歲	369	87.0%	13.0%
60 歲以上	434	93.1%	6.9%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243	94.2%	5.8%
高中職	295	87.1%	12.9%
專科	241	84.6%	15.4%
大學	615	85.2%	14.8%
研究所以上	201	82.6%	17.4%
無反應	5	80.0%	20.0%
職業*			
主管人員	255	83.5%	16.5%
專業人員	203	81.8%	18.2%
佐理人員	202	82.7%	17.3%
服務人員	134	85.8%	14.2%
農林漁牧	5	80.0%	20.0%
勞工	35	85.7%	14.3%
學生	77	84.4%	15.6%
軍警	14	85.7%	14.3%
家管	617	90.8%	9.2%
其它	51	90.2%	9.8%
拒答	7	85.7%	14.3%
戶籍*			
松山區	121	85.1%	14.9%
信義區	140	76.4%	23.6%
大安區	180	86.1%	13.9%

表 45　基本變項與民眾是否會向媒體投訴檢舉公務人員貪汙的情形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數；%

	次數	否	是
中山區	140	88.6%	11.4%
中正區	92	76.1%	23.9%
大同區	77	90.9%	9.1%
萬華區	119	90.8%	9.2%
文山區	159	87.4%	12.6%
南港區	83	90.4%	9.6%
內湖區	165	84.8%	15.2%
士林區	173	91.9%	8.1%
北投區	151	88.7%	11.3%
政黨支持			
泛藍政黨支持者	282	83.3%	16.7%
泛綠政黨支持者	409	85.6%	14.4%
政黨中立	468	88.0%	12.0%
不願表態	441	87.8%	12.2%
造訪次數			
0 次	706	89.2%	10.8%
1 次	261	85.4%	14.6%
2 次	277	84.8%	15.2%
3 次~未滿 5 次	178	83.7%	16.3%
5 次以上	168	82.1%	17.9%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Chi-Square)，該項變數的顯著性機率達 0.05 的顯著水準。

註 2：「#」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數值僅供參考。

表 46 基本變項與民眾是否會向廉政署檢舉公務人員貪汙的情形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數；%

	次數	否	是
總次數	1,600	1399	201
總百分比	100.0%	87.4%	12.6%
性別*			
男	750	85.7%	14.3%
女	850	88.9%	11.1%
年齡*			
20-29 歲	204	84.3%	15.7%
30-39 歲	312	81.4%	18.6%
40-49 歲	281	89.0%	11.0%
50-59 歲	369	84.8%	15.2%
60 歲以上	434	94.5%	5.5%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243	97.9%	2.1%
高中職	295	89.2%	10.8%
專科	241	85.1%	14.9%
大學	615	84.9%	15.1%
研究所以上	201	82.6%	17.4%
無反應	5	100.0%	0.0%
職業*			
主管人員	255	83.9%	16.1%
專業人員	203	80.8%	19.2%
佐理人員	202	82.7%	17.3%
服務人員	134	88.1%	11.9%
農林漁牧	5	80.0%	20.0%
勞工	35	91.4%	8.6%
學生	77	85.7%	14.3%
軍警	14	85.7%	14.3%
家管	617	92.4%	7.6%
其它	51	88.2%	11.8%
拒答	7	100.0%	0.0%
戶籍*			
松山區	121	78.5%	21.5%
信義區	140	79.3%	20.7%
大安區	180	83.9%	16.1%

表 46　基本變項與民眾是否會向廉政署檢舉公務人員貪汙的情形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數；%

	次數	否	是
中山區	140	92.1%	7.9%
中正區	92	82.6%	17.4%
大同區	77	89.6%	10.4%
萬華區	119	89.9%	10.1%
文山區	159	91.2%	8.8%
南港區	83	92.8%	7.2%
內湖區	165	84.8%	15.2%
士林區	173	95.4%	4.6%
北投區	151	88.7%	11.3%
政黨支持			
泛藍政黨支持者	282	88.3%	11.7%
泛綠政黨支持者	409	90.2%	9.8%
政黨中立	468	85.9%	14.1%
不願表態	441	85.9%	14.1%
造訪次數*			
0 次	706	92.1%	7.9%
1 次	261	85.8%	14.2%
2 次	277	84.1%	15.9%
3 次~未滿 5 次	178	86.5%	13.5%
5 次以上	168	76.8%	23.2%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Chi-Square)，該項變數的顯著性機率達 0.05 的顯著水準。

註 2：「#」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數值僅供參考。

附錄六 歷年調查題目比較表

題目	99 年期中報告	99 年期末報告	100 年期中報告	100 年期末報告	101 年期中報告	101 年期末報告	102 年期中報告	103 年期中報告	104 年期中報告
收看電視新聞頻道	✓		✓	✓	✓	✓	✓	✓	✓
公務員整體清廉度	✓		✓	✓	✓	✓	✓	✓	✓
請客招待行為	✓	✓(都市計畫單位)	✓	✓	✓	✓	✓	✓	✓
關說行為	✓	✓(都市計畫單位)	✓	✓	✓	✓	✓	✓	✓
送禮物行為	✓	✓(都市計畫單位)							
送紅包行為	✓	✓(都市計畫單位)	✓	✓	✓	✓	✓	✓	✓
未依規章行為								✓	✓
市長清廉度			✓	✓	✓	✓	✓	✓	✓
機關首長清廉度			✓	✓	✓	✓	✓	✓	✓
一般公務員			✓	✓	✓	✓	✓	✓	✓

題目	99 年期中報告	99 年期末報告	100 年期中報告	100 年期末報告	101 年期中報告	101 年期末報告	102 年期中報告	103 年期中報告	104 年期中報告
清廉度									
市議員清廉度			✓	✓			✓		
工程業務人員清廉度			✓	✓	✓	✓	✓	✓	
建管人員清廉度	✓		✓	✓	✓	✓	✓	✓	
地政人員清廉度			✓	✓	✓	✓	✓	✓	
殯葬人員清廉度			✓	✓	✓	✓	✓	✓	
警察人員清廉度			✓	✓	✓	✓	✓	✓	✓
消防安檢人員清廉度			✓	✓	✓	✓	✓	✓	
工商稽查人員清廉度			✓	✓	✓	✓	✓	✓	
都市計畫人員清廉度	✓	✓	✓	✓	✓	✓	✓	✓	✓
監理人員清			✓	✓					

題目	99 年期中報告	99 年期末報告	100 年期中報告	100 年期末報告	101 年期中報告	101 年期末報告	102 年期中報告	103 年期中報告	104 年期中報告
廉度									
稅務人員清廉度			✓	✓	✓	✓	✓	✓	
醫護人員清廉度			✓	✓	✓	✓	✓	✓	
環保人員清廉度			✓	✓	✓	✓	✓	✓	✓
教育人員清廉度			✓	✓	✓	✓	✓	✓	✓
水利人員清廉度								✓	
公務員印象管道			✓	✓	✓	✓	✓		✓
肅貪成效滿意度	✓	✓(都市計畫單位)	✓	✓	✓	✓	✓		
知道不法是否檢舉	✓	✓(都市計畫單位)	✓	✓	✓	✓	✓		✓
向哪個單位檢舉	✓	✓(都市計畫單位)	✓	✓	✓	✓	✓		✓
不會檢舉的	✓	✓(都市計畫單	✓	✓	✓	✓	✓		✓

題目	99 年期中報告	99 年期末報告	100 年期中報告	100 年期末報告	101 年期中報告	101 年期末報告	102 年期中報告	103 年期中報告	104 年期中報告
理由		位)							
是否知道檢舉獎金			✓	✓	✓	✓	✓		
造訪次數	✓	✓(都市計畫單位)	✓	✓	✓	✓	✓	✓	✓
辦事透明度							✓(殯葬人員)	✓(水利人員)	
服務滿意度		✓(都市計畫單位)	✓(警察人員)	✓(警察人員)	✓(工商稽查人員)	✓(工商稽查人員)		✓(水利人員)	
服務態度滿意度			✓(警察人員)						
行政效率滿意度		✓(都市計畫單位)	✓						
行政流程便利度		✓(都市計畫單位)		✓		✓	✓		
規章明確度		✓(都市計畫單位)							
業務處理進度		✓(都市計畫單位)							
是否故意刁難		✓(都市計畫單位)							

題目	99 年期中報告	99 年期末報告	100 年期中報告	100 年期末報告	101 年期中報告	101 年期末報告	102 年期中報告	103 年期中報告	104 年期中報告
不清廉印象原因		✓(都市計畫單位)							
執法是否公正			✓(警察人員)	✓(警察人員)					
收賄傳聞			✓(警察人員)	✓(警察人員)	✓(工商稽查人員)	✓(工商稽查人員)		✓(水利人員)	
收賄階段							✓(殯葬人員)	✓(水利人員)	
接觸經驗			✓(警察人員)	✓(警察人員)			✓(殯葬人員)		
工廠和商家違法經營嚴重程度					✓	✓			

附錄七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104 年廉政委託研究案研究計畫書期中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接待室
出席人員：詳見簽到表
主席：曾副處長慶瑞

壹、主席致辭：略
貳、團隊報告：略
參、委員提問與研究團隊回應：

吳委員：

1. 第二章內容之文獻探討需要有確實引述或過去文獻支持，如第 6 頁政治態度之資料來源。
2. 摘要內容包含政策建議，建議先不要放入政策建議。
3. 第 15 頁之調查執行時間為 36 天，是否出現不必要的訪談狀況。
4. 第 93 頁接觸紀錄的文章內容與表格內容不符。
5. 樣本數與母體數是否採用配額，而沒有進行加權動作。
6. 舉例：圖 2 與圖 3 的內容可以合併，並利用較明顯的顏色對比進行區分(後續表格同樣方式處理)，為配合節省資源浪費，不需要將今年的結果單獨呈現。
7. 表格呈現的方向性要一致(正向與反向之方向)。
8. 內容文字或其他細節修改已標示在報告書中。
9. 問卷內容是否為期初審查的討論並修訂之結果。

主席：

1. 無反應的扣除與否。

研究團隊回應：

1. 據實反應，保持原內容。

王委員：

1. 第 i 頁，針對居住在台北市之狀況是「戶籍」設在台北市或者「居住」在台北市，應該是戶籍之結果，論述需清楚呈現。
2. 第 1 頁之第 3 段，研究源起與動機之內容：36 項之內容與本研究無關係，建議直接移除。
3. 第 9 頁，「個人價值認知」中「政黨與種族認同」的涵義，尤其種族與省籍並未在本研究出現，須釐清內容。
4. 第 12 頁，資料收集內容建議放入法務部的資料內容(如同第 3.4.13 頁)。
5. 第 14 頁，問卷收集方法建議加入電話調查之說明；第 3 點研究限制，”之”等些許冗字可移除；”獨立”樣本不需特別說明；第 1 點，涵蓋誤差的部份由於已經利用 RDD 以及 CATI 方式並且透過後 3 碼隨機，因此已無此部份之問題與限制，可改寫為由於牽涉到廉政之研究，因此拒訪率狀況可能偏高等因素而導致誤差。
6. 第 15 頁，第一行之內容可移除，直接撰寫本研究目的，獨立樣本亦為冗字；調查期間要陳述過年期間的詳細說明；是否因為白天之調查期間較長導致家管比例偏高；第 5 點，我國人口結構應改寫為台北市人口結構；抽樣誤差 2.45 可改為 2.5。
7. 第 16 頁，第 5 點應改為本年度新增。
8. 第 18 頁，圖 1 內容請更正。
9. 內容分析部份應保守。
10. 第 19 頁，最後一行之內容：勇於發表個人意見，與第 40 頁有矛盾現象。
11. 第 20 頁，農林漁牧人數較少，或許可以選擇不陳述。
12. 圖的內容呈現方向性要一致(第 47 頁之前後要調整為一致)。
13. 第 83 頁，行政流程的透明度之百分比要補充。
14. 第 90 頁抽樣設計，「刪除每筆電話的後 3 碼，保留電話號碼前 5 碼所建構」之狀況，是否應該是保留前 4 碼，並且後 4 碼或後 2 碼隨機；最後一行全國應改為台北市。
15. 第 91 頁，年齡中 20-29 歲之比例根據以往的經驗應該為 8-9%，或許是因為配額抽樣導致 12.8%的比例。
16. 第 93 頁接觸狀況內容有誤，需修正；表 48 錯誤，需修正。
17. 第 99 頁，大學、研究所的比例過高；家管比例過高(或許是因為訪問時間導致的結果，因此需要詳細說明)。
18. 放入過去 2 年的樣本結構之資料做為比較。

19.第 102 頁，「電視不一定，都看」請說明清楚。
20.第 104 頁，有一個人為 100 次，應該非正常之數字。

戴委員：

1. 第 5 頁，99 年的報告雖然只有一項都計人員，但因為重要性所以建議放入。
2. 環保局、教育局等相關局處，建議修改為相關人員，移除「局」字。
3. 觀傳局、文化局的相關重要性較低，並非第一線人員，其關聯性的強弱可能導致無反應的狀況提升。
4. 第 6 頁,「貪腐與信任之間有相當高度的關係」建議改為”不信任之間”。
5. 第 8 頁，個人屬性中並不包含社經地位、族群、宗教類別因不在問卷中，應移除；政黨認同在台灣的狀況可能會有非常主觀的意識影響(如受到執政者政黨的狀況不同而有差異)，因此建議修改。
6. 第 9 頁中提到財政部等所屬機關的狀況建議移除。
7. 第 14 頁，研究限制建議移除，包含電話號碼的釋出狀況由於民營化，不可以釋出號碼；訪員誤差本是每個研究都有的狀況，不需要強調。
8. 第 15 頁，CATI 是調查工具，與代表性或客觀性與否並無關係；調查時間的狀況具體描述。
9. 第 16 頁，問卷編號 3，「與民眾日常生活相關措施機關」論述不清楚。
10. 本次研究中的選項分數狀況可全部移除。
11. 99-102 年的報告之普通選項以及 103 年普通選項，再到今年調查之普通選項不相同，導致後續處理的方式不論是併到無反應或其他處理，都會導致推論或分析的狀況產生不同，尤其以 103 年的問題較嚴重(因為全部選項都有普通的選項)。
12. 第 17 頁，收看電視台的項目為複選，但敘述為「最常收看」可能導致誤解為單選，應修正敘述方式；由於複選題的狀況，後續分析的內容需要修正甚至移除；Q9 的 0~5 次以上應修改為 0 次~5 次以上；造訪次數中可以將 3 與 4 次的合併；103 年與 104 年詢問清廉程度的敘述不一樣，是否可以作為比較的分析存疑(如：絕大部分清廉與非常清廉是否可以比較)。
13. 第 18 頁，第四章的部分應針對台北市做呈現，包含將第 36 頁針對台北市的內容合併，也就是台北市的部分就呈現台北市的內容，否則過於混亂。
14. 標準差與平均數可直接移除。
15. 第 19 頁，包含後續圖的內容皆應標示樣本數；37%後面的括弧皆可移除；選項設計不同導致是否可以比較或者分析存在很高的風險，此點必需特別

提醒；理論上要進行跨年比較應該要跑統計上的差異，如百分比的差異檢定、Z test，不可單獨進行目測。

16.太陽花學運與台北市政府的清廉度之關係過度解讀。

17.第 20 頁，樣本數標示；問項不同是否比較存疑；103 年與 104 年已經為不同市長，可以將每個項目進行此論述而導致有所差異，或者也可以將問項的不同產生的影響進行說明。

18.第 20 頁，以及後續的內容皆需統一調整，論述結構應為 104 年內容結束後再進行歷年比較的論述。

19.第 114 頁，星號與井字號不可能同時並存，皆需重新審視結果；即使確定通過檢定，也應進行百分比檢定差異而非透過目測進行論述。

20.第 32 頁，102 年雙子星案與該年調查時間有些許落差，是否可以作為推論的結果存疑。

21.第 34 頁，太陽花學運與課綱是否可以推論到與清廉度之間的關係存疑；家管與公共事務的主觀解讀應修正。

22.第 36 頁，同第 13 點之調整。

23.第 45 頁，3 次與 4 次可以合併。

24.第 46 頁，法務部並無針對像是觀傳局或文化局進行調查，是否需要進行調整或修正。

25.第 64 頁，論述部份是否可以加入市長改選或者問項改變導致的差異。

26.第 66 頁至 70 頁建議全部移除。

27.第 71 頁，102 年主要管道為單選題，次要為另外一題，但 103 與 104 年為複選題，是否可以進行比較存疑(如電視選項在 71 頁呈現的比例是 28.6%，但複選題分析的結果在 109 頁是 42.3%)，所以 102 年應無法比較。

28.第 74 至 76 頁之內容應併入第 21 頁。

29.第 77 頁應併入新版之第四章(陳述台北市政府的內容)。

30.第 77 頁加入跨年比較；加入整體清廉評價之交叉分析，如：受訪者基本資料；圖中百分比呈現降冪排列(第 79 頁同方式修訂)。

31.第 79 頁之 N 並非 1,600，應修正為跳題後的樣本數；加入檢舉單位之交叉分析，如：受訪者特徵。

32.第 80 頁，修訂方式如第 79 頁，且樣本數需修訂。

33.第 85 頁政策建議部份建議移除。

34.第 86 頁括弧 1，民眾只是單純資料的提出而非判斷；括弧 2 之杜絕主管人員之濫權，此研究結果並無法有這樣的推論與建議；第三大點第一行，並非所有公務人員，應改為本研究之公務人員。

35.第 90 頁，國碼、局碼、區碼、用戶碼為固定結構，所以電話號碼並無前 5 碼或後 3 碼的說明方式，應修訂為正確之陳述。
36.第 91 頁，母體與樣本數之文字應移除；卡方檢定之結果應重新審視。
37.第 92 頁，縣市應修正為行政區；教育程度落差很大，卡方檢定需重新審視。
38.第 93 頁需要修正。
39.第 99 頁，勞工的定義需重新檢視。
40.第 104 頁，Q9-1 之總和是 1,618 而非 1,591，需重新檢視；100 次可直接移除。
41.第 115 頁，造訪次數總合為 1,585，需重新檢視。
42.第 120 頁，性別的部份或其他項目之交叉分析需重新檢視。
43.第 152 頁至第 163 頁內容建議全部移除，第 152 頁應該為台北市政府整體清廉度；過去並非進行因果性的判斷而詢問電視台之內容且電視台選項為複選題，並不適合進行此交叉分析的結果。
44.第 156 頁，電視管道來源為複選題，也不適合進行此交叉分析的結果論述。
45.簡報內容中，歷年趨勢括弧 1，圖的方向性要一致。
46.簡報 44.45 頁，嚴重與不嚴重不可互相比較。

石委員：

1. 加入後續(期末報告)分析的研究內容與方式說明。
2. 第 17 頁，國中以下的分類是否合宜以及做歷年比較。
3. 觀傳局與文化局的相關性較低，未來建議是否可納入產發局。

研究團隊回應：

1. 普通選項的移除以及觀傳局、文化局的問項內容是期初審查的討論結果。
2. 針對方向性的一致依委員建議進行修訂。
3. 過度解釋的部份，包含學運、課綱、家管會依委員建議進行修訂。
4. 無反應的部份已根據討論結果，將會據實呈現。
5. 解釋或說明不清楚、樣本一致性、相關檢定會依委員建議進行修訂。
6. 平均值的呈現是根據去年審查委員之意見進行修訂，若今年委員建議刪除會依委員建議進行修訂。
7. 媒體等相關分析的結果是根據去年審查委員的意見進行辦理。
8. 調查有兩份報告，包含期中以及期末報告(質性報告)，因此研究源起與動

機是依照標規之文字進行說明，若內容有提及質性的部份將會移除，降低閱讀的困難。

9. 文獻補充與刪減會依委員建議進行修訂。
10. 接觸次數的部份會重新檢視。

主席：

1. 觀傳局與文化局的解釋不能用學運或者其他因素做推論，可能需要其他因素做推論。
2. 普通選項的狀況是否尚可以進行歷年比較。

戴委員：

1. 陳述內容可能要加入註解，包含新任市長上任以及問卷結構的不同，否則過去都有進行歷年比較，若今年移除可能較不妥。
2. 每年問項內容與訪問對象皆不同，是否可以真正了解民眾對當年之研究內容的熟悉程度尚存疑。

主席：

1. 依據委員討論結果，加入註解並說明清楚。

石委員：

1. 主觀性判斷的文字建議刪除。

研究團隊回應：

1. 主觀性判斷的文字依委員建議進行修訂。

主席：

1. 分析檢舉單位以及是否會檢舉的民眾特徵。

研究團隊回應：

1. 依委員建議進行修訂。

政風處委員：

1. 第 ii 頁，第一行之內容，本研究案與採購案並無關係，且目前已無政風督導小組，已改為廉政會報，建議修訂。
2. 第 7 頁，應將新年度之內容併入，包含 103 與 104 年。

3. 第 10 頁，表 4 之內容在過去有針對正相關與負相關的呈現，建議今年應依照過往內容呈現。
4. 第 20 頁，並沒有呈現性別的陳述內容。
5. 第 63 頁，並沒有呈現地區的陳述內容
6. 第 23 頁，學歷狀況並非呈現上升趨勢，但與 116 頁的百分比例狀況不同，或許陳述狀況需調整
7. 第 33 頁，是否可以針對違反廉政行為嚴重程度的認知進行排名分析。
8. 第 46 頁，教育局錯字修正。
9. 第 64 頁，各類公務人員之排名
10. 第 81 頁，表格內容為何只有呈現這 3 類的項目
11. 第 85 頁，去年有針對水利處的狀況，但今年並沒有針對都發局的問項，卻可以得到政策建議的內容；政策建議的結果稍嫌少，建議增加內容。

主席：

1. 政策建議的部份可以在期末時進行整體的闡述。

研究團隊回應：

1. 如表 29 的內容呈現是根據過去委員的建議進行闡述，若會造成閱讀上的困難會將其移除。
2. 標準作業流程以及案件釋出狀況，在其他縣市已經可以讓民眾得知案件處理之狀況，即可透過這樣的透明審查方式讓民眾更了解案件處理狀況。

戴委員：

1. 第 32~34 頁，表中的調查年份 104 年應該改為 105 年。

研究團隊回應：

1. 依委員建議進行修訂。

主席裁示：「本期中報告之修改期限為一個月，一週內提出會議紀錄與修正說明表，十天內繳交第一次初稿修正」

(結束時間：下午 16 時 20 分)

附錄八 報告修訂說明表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委託研究案報告修訂說明表

委 託 研 究 名 稱	臺 北 市 政 府 104 年 廉 政 委 託 研 究 案				
提議單位人員及意見內容	報告初稿原內容	頁次	報告修正後內容	頁次	備註
吳委員：文獻探討需要有確實引述或過去文獻支持，如第 6 頁政治態度之資料來源	而資料顯示，貪腐與信任之間有相當高度的關係	P6	詳參參考文獻部分	P79-82	
吳委員：建議先不要放入政策建議			依委員建議進行修訂，由於本次研究將有期中與期末報告，因此政策建議部份進行修改但不移除	P71-72	
吳委員：調查執行時間為 36 天，是否出現不必要的訪談狀況	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至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共計 36 天每日早上 10 點至晚上 9 點	P15	依委員建議進行修訂，加入文字說明	P14	
吳委員：接觸紀錄的文章內容與表格內容不符		P93	依委員建議進行修訂	P86	
吳委員：樣本數與母體數是否採用配額，而沒有進行加權動作			修改為「依據臺北市各行政區採配額抽樣方式進行電話訪問調查」	P14、P83-85	
吳委員：圖 2 與圖 3 的內容可以合併，			詳見報告內相關圖之內容	P17-68	

委 託 研 究 名 稱	臺 北 市 政 府 104 年 廉 政 委 託 研 究 案				
提議單位人員及意見內容	報告初稿原內容	頁次	報告修正後內容	頁次	備註
並利用較明顯的顏色對比進行區分(後續表格同樣方式處理)					
吳委員：表格呈現的方向性要一致			詳見報告內相關圖之內容	P17-68	
吳委員：問卷內容是否為期初審查的討論並修訂之結果			問卷內容為期初審查會議修訂後之內容		
曾主席：無反應的扣除與否			依委員建議進行修訂，據實反應，保持原內容		
王委員：針對居住在台北市之狀況是「戶籍」設在台北市或者「居住」在台北市		摘要 i	修訂為「針對戶籍設於臺北市且年滿 20 歲的成年人進行電話調查」	P13	
王委員：研究源起與動機之內容：36 項之內容與本研究無關係，建議直接移除	惟行政透明獎至今已辦理五屆甄選活動，共計 36 項獲獎措施	P1	依委員建議進行修訂，移除相關內容	P1	
王委員：「個人價值認知」中「政黨與種族認同」的涵義，尤其種族與省籍並未在本研究出現，須釐清內容			依委員建議進行修訂，移除相關內容	P8	
王委員：資料收集內容建議放入法務部的資料內容	此階段主要包括確認研究範圍，並蒐集近年來臺北市廉政相關調查之資料	P12	修訂為「以及法務部廉政署進行的調查結果」	P11-12	
王委員：問卷收集方法建議加入電話	量化部分以問卷調查為主	P14	修訂為「量化部分以電話訪	P12-13	

委 託 研 究 名 稱	臺 北 市 政 府 104 年 廉 政 委 託 研 究 案				
提議單位人員及意見內容	報告初稿原內容	頁次	報告修正後內容	頁次	備註
調查之說明			查之問卷調查為主」		
王委員：第 3 點研究限制，”之”等些許冗字可移除	本研究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獨立樣本之問卷調查	P14	修訂為「本研究以電話訪問方式進行問卷調查」	P13	
王委員：”獨立”樣本不需特別說明	本研究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獨立樣本之問卷調查	P14	本研究以電話訪問方式進行問卷調查	P13	
王委員：第 1 點，涵蓋誤差的部份由於已經利用 RDD 以及 CATI 方式並且透過後 3 碼隨機，因此已無此部份之問題與限制，可改寫為由於牽涉到廉政之研究，因此拒訪率狀況可能偏高等因素而導致誤差		P14	依委員建議進行修訂	P13	
王委員：第一行之內容可移除，直接撰寫本研究目的，獨立樣本亦為冗字	利用電話訪問蒐集 20 歲以上之獨立樣本資料	P15	修訂為「利用電話訪問蒐集 20 歲以上樣本資料」	P14	
王委員：調查期間要陳述過年期間的詳細說明	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至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共計 36 天每日早上 10 點至晚上 9 點	P15	依委員建議進行修訂，加入文字說明	P14	
王委員：是否因為白天之調查期間較常導致家管比例偏高		P15	加入文字「調查時間：由於本研究調查時間大多為白天，因此家管的比例可能偏高。」	P14	

委 託 研 究 名 稱	臺 北 市 政 府 104 年 廉 政 委 託 研 究 案				
提議單位人員及意見內容	報告初稿原內容	頁次	報告修正後內容	頁次	備註
王委員：第 5 點，我國人口結構應改寫為台北市人口結構	為使整體調查結果能夠與我國人口結構相符	P15	修訂為「為使整體調查結果能夠與臺北市人口結構相符」	P14	
王委員：抽樣誤差 2.45 可改為 2.5	抽樣誤差在正負 2.45 個百分點以內	P15	修訂為「抽樣誤差在正負 2.5 個百分點以內」	P14	
王委員：第 5 點應改為本年度新增	本研究新增	P16	本年度新增	P15	
王委員：圖 1 內容請更正		P18	依委員建議進行修訂	P17	
王委員：內容分析部份應保守			移除主觀判斷之文字說明		
王委員：最後一行之內容：勇於發表個人意見，與第 40 頁有矛盾現象	推測與民眾意識形態的提昇，勇於發表個人意見	P19	移除主觀判斷之文字說明	P17	
王委員：農林漁牧人數較少，或許可以選擇不陳述	農林漁牧與專業人員回答滿意的比例較高於其他行業	P20	依委員建議進行修訂	P17	
王委員：圖的內容呈現方向性要一致(第 47 頁之前後要調整為一致)			依委員建議進行修訂	P17-68	
王委員：行政流程的透明度之百分比要補充	民眾認為「行政流程的透明度」為影響對臺北市政府整體清廉評價最主要原因	P83	民眾認為「行政流程的透明度」為影響對臺北市政府整體清廉評價最主要原因，佔 39.0%	P70	
王委員：「刪除每筆電話的後 3 碼，保留電話號碼前 5 碼所建構」之狀況，		P90	依委員建議進行修訂	P83	

委 託 研 究 名 稱	臺 北 市 政 府 104 年 廉 政 委 託 研 究 案				
提議單位人員及意見內容	報告初稿原內容	頁次	報告修正後內容	頁次	備註
是否應該是保留前 4 碼，並且後 4 碼或後 2 碼隨機					
王委員：最後一行全國應改為台北市	故本次調查樣本適合推論至全國，具有代表性	P90	修改為「故本次調查樣本適合推論至臺北市，具有代表性」	P84	
王委員：年齡中 20-29 歲之比例根據以往的經驗應該為 8-9%，或許是因為配額抽樣導致 12.8%的比例		P91	修改為「依據臺北市各行政區採配額抽樣方式進行電話訪問調查」	P14、P83-85	
王委員：接觸狀況內容有誤與表 48，需修正		P93	依委員建議進行修訂	P86	
王委員：大學、研究所的比例過高；家管比例過高(或許是因為訪問時間導致的結果，因此需要詳細說明)		P99	依委員建議進行修訂	P14	
王委員：放入過去 2 年的樣本結構之資料做為比較			依委員建議進行修訂	P93-98	
王委員：「電視不一定，都看」請說明清楚		P102	加入文字「電視不一定、都看表示沒有固定收看之電視新聞」	P100	

委 託 研 究 名 稱	臺 北 市 政 府 104 年 廉 政 委 託 研 究 案				
提議單位人員及意見內容	報告初稿原內容	頁次	報告修正後內容	頁次	備註
王委員：有一個人為 100 次，應該非正常之數字		P104	移除該樣本並重新分析	P102	
戴委員：99 年的報告雖然只有一項都計人員，但因為重要性所以建議放入		P5	依委員建議進行修訂	P4	
戴委員：環保局、教育局等相關局處，建議修改為相關人員，移除「局」字			依委員建議進行修訂	P27-43	
戴委員：觀傳局、文化局的相關重要性較低，並非第一線人員，其關聯性的強弱可能導致無反應的狀況提升			依委員建議進行修訂	P43	
戴委員：「貪腐與信任之間有相當高度的關係」建議改為”不信任之間”	貪腐與信任之間有相當高度的關係	P6	修訂為「貪腐與不信任之間有相當高度的關係」	P5	
戴委員：個人屬性中並不包含社經地位、族群、宗教類別因不在問卷中，應移除	個人屬性包含社經地位、居住地、族群、年齡、性別和宗教類別等	P8	個人屬性包含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政黨認同、職業、居住地等	P8	
戴委員：政黨認同在台灣的狀況可能會有非常主觀的意識影響(如受到執政者政黨的狀況不同而有差異)，因此建議修改		P8	依委員建議進行修訂	P9	

委 託 研 究 名 稱	臺 北 市 政 府 104 年 廉 政 委 託 研 究 案				
提議單位人員及意見內容	報告初稿原內容	頁次	報告修正後內容	頁次	備註
戴委員：財政部等所屬機關的狀況建議移除	洪綾君等人(2010)在財政部及所屬機關人員的整體廉潔評價研究發現	P9	修訂為「洪綾君等人(2010)研究發現」	P8-9	
戴委員：研究限制建議移除，包含電話號碼的釋出狀況由於民營化，不可以釋出號碼		P14	依委員建議進行修訂	P13	
戴委員：訪員誤差本是每個研究都有的狀況，不需要強調		P14	依委員建議進行修訂	P13	
戴委員：CATI 是調查工具，與代表性或客觀性與否並無關係		P15	依委員建議進行修訂	P13	
戴委員：調查時間的狀況具體描述	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至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共計 36 天每日早上 10 點至晚上 9 點	P15	依委員建議進行修訂，加入文字說明	P14	
戴委員：問卷編號 3，「與民眾日常生活相關措施機關」論數不清楚	與民眾日常生活相關措施機關	P16	修訂為「與民眾日常生活接觸之相關措施機關」	P15	
戴委員：本次研究中的選項分數狀況可全部移除(包含標準差與平均數可直接移除)			相關內容為 103 年遵循委員意見之修訂內容，今年度依委員建議進行修訂，此份報		

委 託 研 究 名 稱	臺 北 市 政 府 104 年 廉 政 委 託 研 究 案				
提議單位人員及意見內容	報告初稿原內容	頁次	報告修正後內容	頁次	備註
			告移除相關內容		
戴委員：99-102 年的報告之普通選項以及 103 年普通選項，再到今年調查之普通選項不相同，導致後續處理的方式不論是併到無反應或其他處理，都會導致推論或分析的狀況產生不同，尤其以 103 年的問題較嚴重(因為全部選項都有普通的選項)			依委員建議進行修訂，據實反應，保持原內容，並加入文字說明	P13	
戴委員：收看電視台的項目為複選，但敘述為「最常收看」可能導致誤解為單選，應修正敘述方式		P17	該題項為期初審查意見問卷修訂後之結果，委員之意見可作為後續研究之參考		
戴委員：由於複選題的狀況，後續分析的內容需要修正甚至移除			相關內容為 103 年遵循委員意見之修訂內容，今年度依委員建議進行修訂，此份報告移除相關內容		
戴委員：Q9 的 0~5 次以上應修改為 0 次~5 次以上	將 Q9 造訪次數區分成 0~5 次以上	P17	修訂為「0 次~5 次以上，並將 3 次與 4 次進行合併」	P16	

委 託 研 究 名 稱	臺 北 市 政 府 104 年 廉 政 委 託 研 究 案				
提議單位人員及意見內容	報告初稿原內容	頁次	報告修正後內容	頁次	備註
戴委員：造訪次數中可以將 3 與 4 次的合併			依委員建議進行修訂	P113-162	
戴委員：103 年與 104 年詢問清廉程度的敘述不一樣，是否可以作為比較的分析存疑(如：絕大部分清廉與非常清廉是否可以比較)			依委員建議進行修訂，據實反應，保持原內容，並加入文字說明	P13	
戴委員：第四章的部分應針對台北市做呈現，包含將第 36 頁針對台北市的內容合併，也就是台北市的部分就呈現台北市的內容，否則過於混亂		P18、	依委員建議進行修訂	P17-43	
戴委員：包含後續圖的內容皆應標示樣本數		P19、	依委員建議進行修訂	P17-68	
戴委員：37%後面的括弧皆可移除		P19	依委員建議進行修訂	P19	
戴委員：選項設計不同導致是否可以比較或者分析存在很高的風險，此點必續特別提醒			依委員建議進行修訂	P13	

委 託 研 究 名 稱	臺 北 市 政 府 104 年 廉 政 委 託 研 究 案				
提議單位人員及意見內容	報告初稿原內容	頁次	報告修正後內容	頁次	備註
戴委員：理論上要進行跨年比較應該要跑統計上的差異，如百分比的差異檢定、Z test，不可單獨進行目測			依委員建議進行修訂	P16	
戴委員：太陽花學運與台北市政府的清廉度之關係過度解讀			移除主觀判斷之文字說明		
戴委員：103 年與 104 年已經為不同市長，可以將每個項目進行此論述而導致有所差異，或者也可以將問項的不同產生的影響進行說明			依委員建議進行修訂	P13	
戴委員：論述結構應為 104 年內容結束後再進行歷年比較的論述		P20、	依委員建議進行修訂	P17-68	
戴委員：星號與井字號不可能同時並存，皆需重新審視結果		P114、	依委員建議進行修訂	P113-162	
戴委員：即使確定通過檢定，也應進行百分比檢定差異而非透過目測進行論述		P114、	依委員建議進行修訂	P113-162	
戴委員：102 年雙子星案與該年調查時間有些許落差，是否可以作為推論的		P32	移除主觀判斷之文字說明		

委 託 研 究 名 稱	臺 北 市 政 府 104 年 廉 政 委 託 研 究 案				
提議單位人員及意見內容	報告初稿原內容	頁次	報告修正後內容	頁次	備註
結果存疑					
戴委員：太陽花學運與課綱是否可以推論到與清廉度之間的關係存疑		P34	移除主觀判斷之文字說明		
戴委員：家管與公共事務的主觀解讀應修正			移除主觀判斷之文字說明		
戴委員：法務部並無針對像是觀傳局或文化局進行調查，是否需要進行調整或修正		P46	加入文字「此外，由於文化人員與觀光傳播人員並非民眾第一線接觸之人員，因此在無反應比例較高之外，推論上是否可以符合真實情況尚存在限制。」	P43	
戴委員：論述部份是否可以加入市長改選或者問項改變導致的差異		P64	依委員建議進行修訂	P13	
戴委員：第 66 頁至 70 頁建議全部移除		P66~P70	相關內容為 103 年遵循委員意見之修訂內容，今年度依委員建議進行修訂，此份報告移除相關內容		

委 託 研 究 名 稱	臺 北 市 政 府 104 年 廉 政 委 託 研 究 案				
提議單位人員及意見內容	報告初稿原內容	頁次	報告修正後內容	頁次	備註
戴委員：102 年主要管道為單選題，次要為另外一題，但 103 與 104 年為複選題，是否可以進行比較存疑(如電視選項在 71 頁呈現的比例是 28.6%，但複選題分析的結果在 109 頁是 42.3%)，所以 102 年應無法比較		P71	相關內容為 103 年遵循委員意見之修訂內容，今年度依委員建議進行修訂，此份報告移除相關內容		
戴委員：第 74 至 76 頁之內容應併入第 21 頁		P74~P76	依委員建議進行修訂	P17-43	
戴委員：第 77 頁應併入新版之第四章(陳述台北市政府的內容)		P77	依委員建議進行修訂	P17-43	
戴委員：整體清廉評價加入跨年比較		P77	依委員建議進行修訂	P17-18	
戴委員：加入整體清廉評價之交叉分析，如：受訪者基本資料		P77	依委員建議進行修訂	P17-18	
戴委員：圖中百分比呈現降冪排列		P77、P79	依委員建議進行修訂	P17-68	

委 託 研 究 名 稱	臺 北 市 政 府 104 年 廉 政 委 託 研 究 案				
提議單位人員及意見內容	報告初稿原內容	頁次	報告修正後內容	頁次	備註
戴委員：N 並非 1,600，應修正為跳題後的樣本數	N=1,600	P79	N=1,009	P63	
戴委員：加入檢舉單位之交叉分析，如：受訪者特徵			依委員建議進行修訂	P63-65	
戴委員：修訂方式如第 79 頁，且樣本數需修訂	N=1,600	P80	N=410	P66	
戴委員：政策建議部份建議移除		P85	依委員建議進行修訂，由於本次研究將有期中與期末報告，因此政策建議部份進行修改但不移除	P71-72	
戴委員：括弧 1，民眾只是單純資料的提出而非判斷；括弧 2 之杜絕主管人員之濫權，此研究結果並無法有這樣的推論與建議		P86	依委員建議進行修訂，由於本次研究將有期中與期末報告，因此政策建議部份進行修改但不移除	P71-72	
戴委員：第三大點第一行，並非所有公務人員，應改為本研究之公務人員	本研究發現都市發展局人員之清廉度為所有公務人員類別中最低者	P86	依委員建議進行修訂，移除相關內容	P71-72	

委 託 研 究 名 稱	臺 北 市 政 府 104 年 廉 政 委 託 研 究 案				
提議單位人員及意見內容	報告初稿原內容	頁次	報告修正後內容	頁次	備註
戴委員：國碼、局碼、區碼、用戶碼為固定結構，所以電話號碼並無前 5 碼或後 3 碼的說明方式，應修訂為正確之陳述		P90	依委員建議進行修訂	P83	
戴委員：母體與樣本數之文字應移除		P91	依委員建議進行修訂	P84-85	
戴委員：各項目卡方檢定之結果應重新審視			依委員建議進行修訂	P113-162	
戴委員：縣市應修正為行政區	表格中「縣市」	P92	修訂為「行政區」	P85	
戴委員：電訪紀錄須修正		P93	依委員建議進行修訂	P86	
戴委員：勞工的定義需重新檢視		P99	該題項為期初審查意見之問卷修訂結果，委員之意見可作為後續研究之參考		
戴委員：造訪次數之樣本數需重新檢視		P104、P115	依委員建議進行修訂	P102、P113-162	

委 託 研 究 名 稱	臺 北 市 政 府 104 年 廉 政 委 託 研 究 案				
提議單位人員及意見內容	報告初稿原內容	頁次	報告修正後內容	頁次	備註
戴委員：100 次可直接移除		P104	移除該樣本並重新分析	P102	
戴委員：第 152 頁至第 163 頁內容建議全部移除		P152~P163	相關內容為 103 年遵循委員意見之修訂內容，今年度依委員建議進行修訂，此份報告移除相關內容		
戴委員：應該為台北市政府整體清廉度		P152	該內容為建議移除之部份，依委員建議進行修訂，移除相關內容		
戴委員：過去並非進行因果性的判斷而詢問電視台之內容且電視台選項為複選題，並不適合進行此交叉分析的結果			相關內容為 103 年遵循委員意見之修訂內容，今年度依委員建議進行修訂，此份報告移除相關內容		
戴委員：電視管道來源為複選題，也不適合進行此交叉分析的結果論述		P156	相關內容為 103 年遵循委員意見之修訂內容，今年度依委員建議進行修訂，此份報告移除相關內容		
石委員：加入後續(期末報告)分析的研究內容與方式說明			依委員建議進行修訂	P73-77	

委 託 研 究 名 稱	臺 北 市 政 府 104 年 廉 政 委 託 研 究 案				
提議單位人員及意見內容	報告初稿原內容	頁次	報告修正後內容	頁次	備註
石委員：國中以下的分類是否合宜以及做歷年比較		P17	該分類為過去研究報告之分類結果		
石委員：觀傳局與文化局的相關性較低，未來建議是否可納入產發局			建議委託單位納入後續研究參考		
曾主席：觀傳局與文化局的解釋不能用學運或者其他因素做推論，可能需要其他因素做推論			移除主觀判斷之文字說明		
曾主席：普通選項的狀況是否尚可以進行歷年比較			依委員建議進行修訂，據實反應，保持原內容		
戴委員：陳述內容可能要加入註解，包含新任市長上任以及問卷結構的不同，否則過去都有進行歷年比較，若今年移除可能較不妥			依委員建議進行修訂，據實反應，保持原內容，並加入文字說明	P13	
戴委員：每年問項內容與訪問對象皆不同，是否可以真正了解民眾對當年之研究內容的熟悉程度尚存疑			依委員建議進行修訂，據實反應，保持原內容，並加入文字說明	P13	
石委員：主觀性判斷的文字建議刪除			移除主觀判斷之文字說明		

委 託 研 究 名 稱	臺 北 市 政 府 104 年 廉 政 委 託 研 究 案				
提議單位人員及意見內容	報告初稿原內容	頁次	報告修正後內容	頁次	備註
曾主席：分析檢舉單位以及是否會檢舉的民眾特徵			依委員建議進行修訂	P62-65	
政風處委員：第一行之內容，本研究案與採購案並無關係，且目前已無政風督導小組，已改為廉政會報，建議修訂		摘要Ⅱ	依委員建議進行修訂	摘要Ⅳ、Ⅴ	
政風處委員：應將新年度之內容併入，包含 103 與 104 年		P7	依委員建議進行修訂	P7	
政風處委員：表 4 之內容在過去有針對正相關與負相關的呈現，建議今年應依照過往內容呈現		P10	依委員建議進行修訂	P9	
政風處委員：並沒有呈現性別的陳述內容		P20	依委員建議進行修訂	P17-68	
政風處委員：並沒有呈現地區的陳述內容		P63	依委員建議進行修訂	P17-68	
政風處委員：學歷狀況並非呈現上升趨勢，但與 116 頁的百分比例狀況不同，或許陳述狀況需調整		P23	依委員建議進行修訂	P17-68	

委 託 研 究 名 稱	臺 北 市 政 府 104 年 廉 政 委 託 研 究 案				
提議單位人員及意見內容	報告初稿原內容	頁次	報告修正後內容	頁次	備註
政風處委員：是否可以針對違反廉政行為嚴重程度的認知進行排名		P33	依委員建議進行修訂	P58	
政風處委員：教育局錯字修正	教育「橘」	P46	修訂為：教育「局」	P31	
政風處委員：各類公務人員之排名		P64	依委員建議進行修訂	P41-43	
政風處委員：表格內容為何只有呈現這 3 類的項目		P81	依委員建議進行修訂，移除相關內容		
政風處委員：去年有針對水利處的狀況，但今年並沒有針對都發局的問項，卻可以得到政策建議的內容		P85	依委員建議進行修訂，由於本次研究將有期中與期末報告，因此政策建議部份進行修改但不移除	P71-72	
政風處委員：政策建議的結果稍嫌少，建議增加內容		P85	依委員建議進行修訂，由於本次研究將有期中與期末報告，因此政策建議部份進行修改但不移除	P71-72	

委 託 研 究 名 稱	臺 北 市 政 府 104 年 廉 政 委 託 研 究 案				
提議單位人員及意見內容	報告初稿原內容	頁次	報告修正後內容	頁次	備註
曾主席：政策建議的部份可以在期末時進行整體的闡述			依委員建議進行修訂，由於本次研究將有期中與期末報告，因此政策建議部份進行修改但不移除	P71-72	
戴委員：表中的調查年份 104 年應該改為 105 年		P32~34	依委員建議進行修訂	P41-43	
政風處委員：第 6 頁表 3 內容修訂為 102 年至 104 年最新內容。		P6	依據委員建議進行修正。	P7	
政風處委員：第 7 頁屬性部份再進行確認。		P7	屬性已內容依照問卷之問項內容進行調整，並無移除的更動。		
政風處委員：第 8 頁「政黨認同和種族」。		P8	依據委員建議進行修正，將種族兩字移除。	P8	
政風處委員：第 11 頁加入法務部收集資料。		P11	已依據委員建議進行修正。	P11-12	
政風處委員：第 15 頁「戶籍」設於臺北市。		P15	依據委員建議進行修正。	P14	

委 託 研 究 名 稱	臺 北 市 政 府 104 年 廉 政 委 託 研 究 案				
提議單位人員及意見內容	報告初稿原內容	頁次	報告修正後內容	頁次	備註
政風處委員：第 15 頁「基本資料」移至後方。		P15	依據委員建議進行修正。	P15	
政風處委員：第 68 頁「35.1%」。		P68	依據委員建議進行修正。	P67	
政風處委員：第 80 頁「抽樣設計」之撰寫。		P80	內容已依據委員意見加入國碼與局碼之正確敘述，但因受委託單位之抽樣設計模式為固定方式，因此局碼中的用戶碼設計並無法更動。	P83	
政風處委員：第 81 頁性別檢定。		P81	已確認過卡方檢定之數值。	P84	
政風處委員：第 82 頁教育程度檢定。		P82	已確認過卡方檢定之數值。	P85	
政風處委員：第 89 頁勞工定義		P89	該題項為期初審查意見之問卷修訂結果，委員之意見可作為後續研究之參考		

委 託 研 究 名 稱	臺 北 市 政 府 104 年 廉 政 委 託 研 究 案				
提議單位人員及意見內容	報告初稿原內容	頁次	報告修正後內容	頁次	備註
政風處委員：第 95 頁頁首內容錯誤。		P95	依據委員建議進行修正。		
政風處委員：第 98 頁造訪次數內容修正。		P98	次數內容已確認過為正確數字；已將 100 次之內容移除並做文字說明；9 人未填答也已進行文字說明。	P102	
政風處委員：第 171 頁「政黨認同和種族」頁碼內容修正。		P171	依據委員建議進行修正。	P8	
政風處委員：第 174 頁「造訪次數」內容修正。		P174	依據委員建議進行修正。	P102	
戴立安委員：p.8 最上段末句”...可知不同教育程度對政府清廉評價有所差異”，但表 4 中卻記為”正相關”？表 4 畫蛇添足且引述的文獻內容不見得適用本研究，建議刪除表 4。		P8	依據委員建議進行修正，將表 4 予以刪除。	P9	
戴立安委員：p.13 戶籍或居住地？p.15 戶籍，報告其餘各處皆為居住地（附錄亦同），前後不一。			依據委員建議進行修正，將「居住地」全數修改為「戶籍」(除文獻探討為居住地之	P17-68、P113-162	

委 託 研 究 名 稱	臺 北 市 政 府 104 年 廉 政 委 託 研 究 案				
提議單位人員及意見內容	報告初稿原內容	頁次	報告修正後內容	頁次	備註
			呈現)。		
戴立安委員：p.13-14，研究限制之(一)(二)(四)(五)項，皆非屬研究限制故建議刪除，其中第(四)項甚至是調查時段的不當規劃所致（見 p.15 表五之註 2 註 3）。			依據委員建議進行修正。	P13	
戴立安委員：p.15 之五”...配額抽樣...”，本案抽樣方式為”非機率抽樣”？若係如此則本案調查結果僅能進行描述統計，不能推論至全台北市的調查人口。本案實係進行等比分層隨機抽樣，或是統計名詞誤植之故，必須釐清並予更正？後文亦同，一再出現”配額抽樣”。				P14.84	
戴立安委員：p.17 第 2 列”...由於有一樣本為極端值，造訪次數 100 次...”，應為”有一受訪者回答”。（註：本案樣本規模為 1600 人，此係		P17	依據委員建議進行修正。	P16	

委 託 研 究 名 稱	臺 北 市 政 府 104 年 廉 政 委 託 研 究 案				
提議單位人員及意見內容	報告初稿原內容	頁次	報告修正後內容	頁次	備註
一個樣本）。					
戴立安委員：p.17 末段”...達統計上顯著差異的變項會再經過事後檢定(Bonferroni test)進行差異間之比較...”， Bonferroni test 可用在多重比較的事後修正(p-value)，本案各交叉分析皆為雙變項分析不須用此，若檢定兩變項達顯著水準後，觀測大於或小於 Z 值的 cells，可藉由 adjusted standardized residuals 研判之，方為本案統計分析的正確做法。報告後文亦同。			依據委員建議進行修正。	P16	
戴立安委員：p.18”...在職業方面，卡方檢定達到統計上顯著，但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數值僅供參考”。對照 p.108 表 22，職業該項檢定結果不符卡方檢定前提，因此不適用卡方檢定（檢定結果”			依據委員建議進行修正。	P17-68、P113-162	

委 託 研 究 名 稱	臺 北 市 政 府 104 年 廉 政 委 託 研 究 案				
提議單位人員及意見內容	報告初稿原內容	頁次	報告修正後內容	頁次	備註
數值僅供參考”為誤；變項上不可能同時出現*#符號），後續各交叉分析表有相同問題皆須重新更正。					
戴立安委員：p.19 之 7，”...在造訪次數方面，無反應的族群中回答造訪 0 次的比例顯著高於其他次數...”，不知所云，對照 p.109 表 22，過去 1 年曾赴市府或所屬機關 1 次的民眾，對市府整體清廉度表示滿意的比率明顯高於其他民眾。應對報告後文所有交叉分析結果的描述全數再行檢查，並注意統計分析意義與文字邏輯合理性。			依據委員建議進行修正。	P18	
戴立安委員：p44 表 11 及其後文字，表中教育人員清廉度排名 5、觀光傳播人員排名 4，而事實上教育局人員清廉度 48.1%高於觀光傳播局人員清廉度 47.1%。前者是計算正負評價淨值，後者是根據清廉度百分比，與 p.4 表 2 呈現與處理方式不同，雖然此般調查			依據委員建議進行修正，將排名部份予以刪除。	P41-43	

委 託 研 究 名 稱	臺 北 市 政 府 104 年 廉 政 委 託 研 究 案				
提議單位人員及意見內容	報告初稿原內容	頁次	報告修正後內容	頁次	備註
資料的效度有疑義，但為避免誤解建議釐清計算方式，且不建議排名。					
戴立安委員：p.80”根據國際電話號碼編碼方式主要包含國碼、局碼(包含區碼以及用戶碼)”並不正確。ITU 國際通用編碼方式為:國碼 country code＋區碼 area code＋局碼 prefix or exchange code＋用戶碼 subscriber number。以台北市為例：886+2+(4 碼)+(4 碼)，市話為 8 碼（局碼 4 碼+用戶碼 4 碼）。			依據委員建議進行修正。	P83	
戴立安委員：pp.81~82，樣本代表性檢定，教育程度一項研判很可能與母體分布達統計顯著差異，惟須透過原始資料才可確認。基本人口變項的四項加權結果明顯迥異於 raking，仍未說明原始資料加權處理方式致有疑義。			由於各項樣本代表性檢定皆經過卡方檢定並確認無達到統計上顯著差異，因此具有樣本代表性，故無進行加權之動作。	P84-85	

委 託 研 究 名 稱	臺 北 市 政 府 104 年 廉 政 委 託 研 究 案				
提議單位人員及意見內容	報告初稿原內容	頁次	報告修正後內容	頁次	備註
戴立安委員：pp.93-94，所引 102 年資料內容全數錯誤。			依據委員建議進行修正，原內容為加權前之數值，已修正為加權後之數值。	P97-98	
吳重禮委員：研究報告書寫習慣，第一章第一頁應以另起新起始頁。在本調查報告，第一章第一頁放置在圖次背面，建議將第一章第一頁於另一個新頁作為起始，以編輯本調查報告的章節。			依據委員建議進行修正。		
吳重禮委員：研究報告書寫習慣，各章須於新始頁（奇數頁）開始編輯。在本調查報告，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以及附錄等資料，均在偶數頁，建議將各章節與附錄內容，以奇數頁開始編輯。			依據委員建議進行修正。	詳見目次	
吳重禮委員： 1. 部分內文格式編輯請予以一致，例如，目次的附錄二，誤標示為兩個標題，建議合併為一個標題			依據委員建議進行修正。	1. P87 2. P3 3. P57 4. P73-77 5. P73-77	

委 託 研 究 名 稱	臺 北 市 政 府 104 年 廉 政 委 託 研 究 案				
提議單位人員及意見內容	報告初稿原內容	頁次	報告修正後內容	頁次	備註
即可 2. 第 2 頁中，註腳一並未出現在文內 3. 第 58 頁表 12，回答人數部份，千分位應加上逗號表示 4. 第 73-75 頁中「與 貴單位」或「與委託單位」一句，請將空格刪除 5. 第 73 頁中最後一段第一句，空格為 2.5 個字元，建議空格為 2 個字元與全文格式統一 6. 表與圖的內容，部分置中，部分靠左對齊，建議統一對齊格式。				6. 依據委員建議進行修正。	

委託研究名稱	臺北市政府104年廉政委託研究案				
提議單位人員及意見內容	報告初稿原內容	頁次	報告修正後內容	頁次	備註
吳重禮委員：文獻格式部分： 1. 註腳二中行政院研究發展委員會的資料，未列出於參考書文獻中。 2. 張育哲、呂育誠、陳耀祥，2010，，…，多一個逗號。 3. 第 7-8 頁中，洪綾君等人，應改為莊文忠等人。 4. 參考文獻中，陳俊明，2008…，缺頁碼。 5. 參考文獻中，盛杏湲，2010，…pp.01-33，建議將 pp 刪除，並以 1-33 說明即可。 6. 參考文獻中，此篇文獻重複出現，建議刪除其中一篇。”Do Voters Have Different Attitudes toward Corruption? The Sources and implications of Popular Perceptions and tolerance of			依據委員建議進行修正。	P8-9； P79-82	

委 託 研 究 名 稱	臺 北 市 政 府 104 年 廉 政 委 託 研 究 案				
提議單位人員及意見內容	報告初稿原內容	頁次	報告修正後內容	頁次	備註
Political Corruption,”					
吳重禮委員：在第八章後續質性研究分析部分，載明將於 105 年 3-5 月間舉辦焦點座談與深度訪談。若這兩項研究工作已經執行完畢，建議增加座談、訪談題綱以及受訪者背景資料，以強化本章的內容。			由於焦點座談與深度訪談未執行完畢，因此僅將名單與時間安排內容放入本報告書中。	P73-77	